



ZHE JIANG LAWYER

# 浙江律师

2015年1、2期(合刊)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光荣与梦想

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优秀律师及功勋律师风采展示

P7 »

优秀律师事务所

P60 »

功勋律师

P72 »

优秀律师



# 向先进致敬

■ 浙江省律师协会八届会长 章靖忠



五月是红色季、鲜花季、劳动季和青春季。本期《浙江律师》集中刊登了浙江省 2009—2013 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和功勋律师事迹。这些事迹发人深省、催人奋进，值得整个行业为之骄傲。我们应当细细品读，认真对照，向先进致敬，向先进看齐。

目前，全省有 1160 家律师事务所。总体而言，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还比较薄弱、比较粗放，与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本次评选出的 26 家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全省各地律所中的杰出代表。这些优秀所的共同点是：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发展稳健；定位准确、规划明确、方法正确；有特点、有特色、有影响，他们作为优秀集体当之无愧。

律师制度恢复至今，功勋律师评选过两次，涌现出 15 名功勋律师。被称之为功勋律师，必然是德高望重的。他们都是律师制度恢复后的第一批律师，他们怀着对法治的信仰，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坚守承诺、勇于担当、执业为民、忠诚敬业、崇法尚德。他们是我们行业的宝贵财富和精神宝库。从他们身上我们明白一个道理：把职业当成事业就自然能获得尊敬和认可。

此次当选的 29 位优秀律师，是我们行业的骨干和领跑者。他们把律师的使命承担在肩，把社会进步、法治文明承担在肩，不惧艰险、一往无前，对本职工作始终充满激情，永做一名有良心、有良知的律师。他们不仅术有专攻、心有所系，而且品德高尚、无怨无悔。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职业律师的从容和淡定、坚持和坚守，看到了法律人应该有的一种温暖人心的力量。

当下，我们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时代，处于法律人最好的五月季。伟大的时代、美好的时刻，需要有伟大的精神和饱满的热情。让我们顺应时代的召唤，循着先进的足迹，一路向前，无愧于这个时代，无愧于律师这个神圣的职业！



2015年1、2期(合刊)

###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问** 俞世裕  
**主任** 章靖忠  
**副主任** 郑金都 陈三联  
**编委** 陈臻 金疆 俞评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俞评 曹悦  
**执行主编** 陈卓  
**责任编辑** 江南 王春芳 丁田醒  
**编务统筹** 陈罗兰 姚志强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7 85119150  
**传真** 0571—87755608 85119087  
**网址** www.zjbar.com  
**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054号

## Contents 【目录】

### 综述

5

### 优秀律师事务所

7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8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江南	10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江南	12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王春芳	14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王春芳	16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蒋庐雯	18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20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22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24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26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28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30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李洁	32
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	李洁	34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李洁	36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38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40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江南	42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44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46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董资	48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汪基建 50  
 林咏 52  
 江南 54  
 蒋庐雯 56  
 揭南永 58

> 功勋律师

魏建新 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  
 何延法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瞿韶军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顾祖德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  
 方洪彩 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

董资 江南 62  
 丁田醒 64  
 丁田醒 66  
 江南 68  
 董资 70

60

> 优秀律师

王立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江南 73

72



何向阳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江 南	74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蒋庐雯	75
张顺洪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蒋庐雯	76
樊德珠(女)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77
陈 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78
蔡祖红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79
徐立华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80
杨根飞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81
张友明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孙佳丽	82
姚建明	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83
江丁库	浙江高策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84
杨光明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	李 洁	85
周利生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	李 洁	86
周桂珠(女)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	丁田醒	87
陈剑英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江 南	88
崔明刚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江 南	89



# 【目录】 Contents

徐杰震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90
曹红光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91
李光耀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董 资	92
李晓丽（女）	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	黄 娟	93
陈信国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汪基建	94
王新平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江 南	95
蔡福友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	黄 娟	96
陆云良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江 南	97
史建兵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江 南	98
王 进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蒋庐雯	99
冯秀勤（女）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100
周俊明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揭南永	101



# 行业之楷模 群体之骄傲

● 王春芳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浙江律师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正日益凸显。截至2014年，全省已有1158家律师事务所和14144名律师，提前一年完成我省小康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的律师与人口万人比2.5的目标，涌现了一批维护正义、恪守诚信、执业规范、业务精通的优秀律师和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规模所、专业所、特色所。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了“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及“功勋律师”评选活动。经层层推荐、民主评议、网络公示，并经省律协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等26家所“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王立新等29位律师“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魏建新等5位律师“功勋律师”荣誉称号。他们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是众多优秀同道者的代表，是引领风骚的行业楷模，是我省律师风采名副其实的代言人。

## 围绕中心工作 服务社会发展

近年来，全省律师一直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致力于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我省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创新驱动发展、“两美”浙江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等，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责任加敏锐，让律师总能站在前沿，“战”在关键。2011年，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投入经济主战场，积极参与到“律师走访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走访企业168家，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100多份。在温州经济出现滑坡时，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本所律师为企业化解债务危机、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投融资和担保活动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有效破冰。配合温州金融改革，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仅2013-2014年度就办理了300余件金融借贷、民间借贷、互保联保等案件，标的总额达26亿余元之巨，为委托人排

忧解难，为温州金改提供鲜活案例，为化解金融危机起到了实实在在的法律帮扶作用。而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则成立杭州湾分所，瞄准国家高新区法律服务市场，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在高新企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企业战略上引导法律服务市场。

在省律协的引导下，全省律师还广泛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环境立法和法治宣传。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瞄准征地拆迁中的法律服务空白，不仅参与了政府重大拆迁工程，还编写了《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制作了征地拆迁的三张流程图。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参与重大拆迁工程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行政措施的审查和把关工作，保障了拆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 拓展法律服务 创新业务产品

近年来，我省律师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办案数量不断增长。2014年，全省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32.86万件，同比增长19.7%。此次评选活动中，很多优秀律所与律师在做好传统法律服务的同时，大胆创新、锐意进取，开拓了新型法律服务领域。

2014年2月，浙江省首家“企业法务托管中心”挂牌成立。它由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创设，专门向中小企业推出“企业法务托管”法律服务，从而保障中小企业的交易安全和帮助企业实现经营法律风险控制。

而在文化创意、知识产权、海事海商、金融证券等领域，律所法律服务各具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在兼顾传统领域法律服务的同时，致力于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法律服务。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则瞄准专利代理业务，开展商标事务代理、专利申请与维护业务，为事务所专利代理业务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出手稳准狠，十年磨一剑，沉下心、用足力，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海事海商法律服务领域率行业之先，在处理重大疑难海事案件方面屡有建树。2013年，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公司法、金融证券

与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服务，建立了投融资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企业申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供股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定向债提供法律服务。

### 培养青年律师 专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省平均每年增加 1000 余名青年律师。带好青年律师队伍，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不断完善青年律师的培养机制，是优秀律所的共性所在。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新青年”公益法律服务队，以青年律师为主力，以资深律师为后盾，推进业务能力提升；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则始终坚持以老带新，以传、帮、带的形式培养青年律师；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在每年寒暑假期间大量接收前来实习的大学生，指定实习老师，带他们会见走访客户、出庭旁听案件审理，给他们讲解本所的典型案列，有意培养甬泰律师接班人。

律师是一个需要不断对外扩展、不断交流学习的职业。此次评选出的优秀律师几乎都通过各种方式言传身教。律师杨光明牵头筹建“诸暨市青年律师之家”；律师李晓丽积极联系各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创建了属于青年律师自己的 QQ 群……

律师业的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也离不开每一位律师的积极履职。

曾任省律协副会长、温州市律协会长的瞿昭军，为维护行业利益、推进行业发展，积极向政府提出支持温州律师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成温州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律师业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并将律师业发展规划纳入温州市“十二五”发展总规划。温州律师金克明在担任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期间，率先在全国提出律师出入法院应“等同于公诉人，不同于当事人”之理念，受到业界的高度重视和认同。

2013 年 5 月，宁波律协换届之际，设立了监事会，这是律师行业建设的创新之举。杨根飞任宁波律协监事长后，随即赴上海学习取经，并制订规则和监督方案，督促理事会更加努力地为全体律师服务，推动宁波律师业快速健康发展。

### 积极参与议政 热心公益事业

目前全省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等职务的有 343 人，比 2001 年增长 2.65 倍。2013 年，全省律师担任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法律顾问 2666 家，市级以上政府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92.3%，县级以上覆盖率在 60% 以上；98 家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聘请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71%；2 名律师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为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地方立法做出积极贡献。

义乌律师冯秀勤是省人大代表和金华市政协委员，杭州律师樊德珠是杭州市人大代表，丽水律师李光耀是市、区两级两届人民政府的法律咨询专家……此次评选出的优秀律师中有不少人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他们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在参政议政的同时，浙江律师秉持“饮水思源、回馈社会”的理念，以专业做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此次评选出的优秀律师、优秀律所都为汶川、青川灾区，新疆、西藏等结对地区以及“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捐款。

全省有 10 名律师参加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深入西部无律师县开展法律服务。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长期与电视台、网络媒体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普法节目，每月定期到各街道、萧山区商业城现场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活动近百次。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在湖州市率先开通“1605148”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热线，义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台州市椒江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少数民族法律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

律师是社会的良心。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开展了“春雨行动”、“和风润苗”、“春风化雨”等专项行动，超过 13 万未成年人从中受益。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文化基金”，出资数十万元，委托中国美院，根据历史资料，创作了 22 位金华历史文化名人的画像，捐赠给金华历史名人纪念馆。

融入血液的使命感，助推着我省律师以专业素养浇灌出法治理性之花，为法治建设增添独特美景，绘出绚烂篇章。



# 优秀律师事务所



拥有文化核心和价值理念，  
凭借优质人才和先进管理，激发  
创业激情和实干热情……无论  
“老牌”或“新锐”，我省优秀  
律所都在不断努力增强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建设法治浙  
江作出新的贡献。

26家“2009 - 2013年  
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名  
至实归。它们在阐释着什么是责  
任担当，都在做着无声的示范引  
领！





##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 宏心展翅 昊天飞翔

● 孙佳丽

### 律所宗旨:

以诚相待, 尽己所能

### 律所简介: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8月18日, 现有执业律师18名, 拥有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民商事等法律领域的专业律师团队, 担任近百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主任朱虹律师为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拱墅区人大代表。宏昊所秉承“敬业、博学、合作、创新”的从业精神, 本着“以诚相待、尽己所能”的服务宗旨, 坚持“用党建工作提供律所发展保障、用一流工作业绩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用公益活动承载律师之社会责任、用文化引领开启律所传承之道”的律所特色,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该所被授予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杭州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团队服务专业化明确。2010年，事务所乔迁至已购置的近700平方米的高品商务楼，进一步提升了事务所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直以来，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本着“敬业、博学、合作、创新”的从业精神，坚持“以诚相待、尽己所能”的服务宗旨，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4年，事务所入选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

### 用一流工作业绩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宏昊所充分利用自身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优势，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全力为领导当好参谋，为政府排忧解难。自事务所党支部2005年成立以来，目前有13名中共党员。党支部秉承“党建带动群建、党建带动工建”的原则，积极开展各类党建共建工作，服务群众。

所内多名党员律师先后入选“平安拱墅”法律顾问团、网络律师团，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领导一对一服务公益律师团，区纪委(监察局)法律顾问，区疑难信访律师专家组，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特邀监督员等，为区领导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该所积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事务所还为多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进行常态化的法律体检、法律培训，提高法律顾问单位整体的法律意识，从法律角度对企业的运营、投资、重组以及风险规避等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风险。

### 用公益活动承载律师之社会责任

宏昊所律师积极参加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拱墅区司法局等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除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以外，律所坚持指派律师参加庆“三八”维权服务宣传周活动、市区两级机关“转

作风、提效能、送服务”广场服务活动、区党代表接待活动、拱墅区论坛免费法律咨询、“普法进群众”运河广场大型公益活动、社会科学普及周广场咨询活动、“送法进企业”、“送法进部队”、“送法进学校”等各类公益活动，还定期指派律师参加市网络律师团、市妇女维权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等志愿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同时，事务所还非常重视“律师进社区”工作，指派党员律师和非党员律师一起进驻结对社区，实行AB岗。坚持每周一次的日常值班，并组织了多次户外法律宣传活动与讲座，为社区居民解答了大量法律咨询，成功调解了多起纠纷，得到社区和居民的一致好评。

通过大量从事公益活动，事务所得到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赞许，事务所律师被授予“杭州市十大公益律师”等各类荣誉称号，还收到拱墅区区长对事务所一直以来支持区政府工作的亲笔感谢信。

### 用文化引领开启律所传承之道

宏昊所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开始通过一点一滴的积累和传承，逐渐塑造和诠释着自己特有的律所文化。2006年1月，事务所创办了自己的刊物《宏昊律师》，每年一期，定期向所有法律顾问单位和客户发放，并在改进法律顾问单位的服务方式和质量、完善事务所的形象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同时，事务所深谙团队稳定的重要性，本着“君子和而不同”的理念去追求共识、协调矛盾、平衡利益，营造相对和谐宽松的内部环境，自成立以来，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团队基本保持稳定。最终，通过全所人员的共同努力，逐步形成一种适合于宏昊律师自己的文化，一种“敬业、博学、合作、创新”的事务所文化。

“宏心展翅、昊天飞翔”，在律师业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对法律服务的期盼越来越高的今天，宏昊律师必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站在新的更高起点，努力打造具有宏昊特色的品质律所，做具有宏昊特色的品位律师！



##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 专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从个人传递给众人

● 江 南

### 律所宗旨：

敬业、务实、高效、创新

### 律所简介：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4月，是由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杭州市首家以个人姓名命名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王建军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双优单位、杭州市律师事务所百分考核先进单位、杭州市萧山区首届知名中介服务企业和机构、杭州市萧山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做律师、做好律师、做个好律师”。迈入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迎面就能看见杭州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韩祖耀先生为该所题的所训。这里的法律人在主任王建军的带领下，努力践行着这十二个字。

## 业务专业水平突出

做好律师首先是要做个什么样的律师，方向明晰，目标明确，才能去努力并做好。“想办一个刑事辩护专业的律师事务所”，这是王建军开办律师事务所最初的设想。

王建军以其行事稳健、思维缜密、务实擅辩的个人特质与雄厚实力，在刑辩的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尽管萧山地区当时市场环境还不够成熟，也没其他的专业所，但王建军还是在外在条件并不理想的背景下经努力开办了专业所。

建所以来，该所律师团队承办各类非诉讼案件和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诉讼案件上万件，特别是在刑事辩护、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金融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诉讼业务领域以及企业破产、公司改制、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法律领域取得显著的成绩，所办部分案件被多家媒体广为宣传报道，其中不乏萧山区首例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首例私分国有资产案、首例利用销售终端机虚构交易非法套现案、逃亡12年后自首的章某故意杀人案、金额达6131亿的非法经营案等。

## 敬业精神赢得信任

“使命、敬业、责任”，展现出“做好律师”的内涵。在这一点上，王建军所的每位律师始终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放在首位。为了攻克一个难点，办好一起案件，他们常常一遍又一遍地翻阅资料，查看案卷，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王建军说：“一名律师一年可能代理几十起案子，但一名当事人这辈子可能就打一次官司。人家把身家性命都交给你了，可不能昧着良心做事，千万不要以为和当事人见了一次面，材料翻一翻，出庭讲一讲就算完事了。没尽责输了案子对律师是几分之一，但对当事人却是百分之百，更严重的是任何小小的失误都可能让当事人丧失对法律信任。”

前几年，萧山区一名有着30多年教龄的校长涉嫌

受贿，此人在当地教育界很有威望，而该案恰在教师节前一天开庭审理。面对庄严的法庭、面对参加旁听的上百位教育界领导干部、学校校长，作为辩护律师，王建军面临着感情和法律的两难考验。他抓住这一特定时间、场景，一步步仔细分析了被告人陷入犯罪泥潭的蜕变，进行了一场精湛而感人的辩护。特殊的辩护思路赢得了法官、检察官的认可，也深深触动了旁听席上的人们。

律师事务所新成立时，员工的平均年龄不到30岁。王建军意识到年轻、充满朝气和干劲的团队是事务所的特色和财富，但也要注意多加培养，让他们早日成才。于是，他常常抽空去咨询处察看，去法庭参加旁听，观察律师的表现，并适时地提些意见和建议。他鼓励支持年轻律师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及业内论坛、比赛。每周三晚上组织全员学习，成为事务所一项雷打不动的惯例。严格有序的运作和人性化的管理，短短几年，事务所声誉及综合实力跻身杭州市律师行业前列。

## 公益之心不求回报

在不断拓展业务之余，王建军所也是社会公益事业的热心参与者。在普法宣传方面，该所长期与电视台、网络媒体合作开办一系列普法节目。事务所还每月定期到各街道、萧山区商业城现场开展“法律直通车”、“走进法律”等义务法律咨询活动，累计近百次。

自建所以来，王建军所每月都定期安排资深律师在法律援助中心、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看守所值班，累计值班次数近160人次。同时，所内律师作为萧山区内29个村、社区的农村法律顾问，积极主动参与农村法律顾问工作，提前预防化解多重矛盾，多名律师因突出的工作表现被评为“萧山区新农村建设优秀法律顾问”。

除此之外，事务所还承办了大量的法律援助事务，使无力承担律师费用的人也获得优质的法律服务。事务所每年都超额完成法援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累计近200件），并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代理。正是由于王建军所律师无私的爱心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多名律师获得“杭州市十大公益律师”、“杭州市十佳法律援助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让法律的阳光照耀到  
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 敢为人先 做征地拆迁法律服务的专家所

● 江 南

### 律所宗旨：

服务创造价值，品质铸就品牌

### 律所简介：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余杭区文明单位、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和优秀法律服务单位，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的余杭区唯一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是余杭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经过 10 年的发展，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领域不断扩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律师业务从传统的诉讼业务不断扩展到各种新型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尤其在征地拆迁业务方面独具优势，竞争力不断提高。

征地拆迁难被称为“天下第一难”。诺力亚所瞄准征地拆迁中的法律服务空白，敢为人先，愿做化解“天下第一难”的“幕后英雄”。如今的诺力亚所已经成为业界公认的征地拆迁领域的法律服务专家所。

### 从吴老汉案打开思路

精明的商人善于在危机中捕捉商机，睿智的律师善于在矛盾中推进法治——多年前诺力亚所代理的一起寻常案件为如今的专业化方向打开了思路。

那是 2006 年 11 月，主任项坚民律师遇到了一位因征地拆迁不公而八次上访无果的吴老汉，他向这位年逾花甲的朴实农民伸出了援助之手。住在城市郊区的吴老汉，有一个嫁到城里的女儿。受农村“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这一传统观念的影响，当地政府在拆迁时，没有给吴老汉的女儿分配安置房。吴老汉觉得这样的拆迁政策，无论是从经济上还是在情理上都有失公允，但他一直苦于诉求无门。项坚民在听取老人的陈述后，明确地告诉他，当地政府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在经过大量的调查和认真的研究后，项坚民还发现，有关部门在立项、规划、用地批准等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瑕疵。

项坚民说服吴老汉父女放弃不断上访的做法，引导他们通过法律的手段和途径来解决问题。接着他代吴老汉提起数个行政诉讼——其难度不言而喻。但是项坚民坚信法治的力量，为吴老汉父女俩东奔西走，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帮助吴老汉女儿分到一套安置房。

### 办理数百个征地拆迁案积累经验

吴老汉的类似情况在农村征地拆迁中十分普

遍，诺力亚所律师在代理这类案件中不断探索、积累，为之后办案提供了可参考的宝贵经验。项坚民和杨慧丽撰写的论文《土地征收时农村外嫁女在土地补偿费分配中的权益保护问题》获得了浙江省律师论坛二等奖、华东律师论坛三等奖和全国副省级城市法学会第 25 次年会二等奖。

2006 年起，诺力亚所办理了数百个征地拆迁案件，渐渐成为这方面的专业所，先后发表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的问题和对策》、《以依法行政的理念规范征地拆迁》、《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主体的重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法律分析和实践——以征地拆迁补偿为视角》。

### 中立第三方助推依法拆迁

律师介入处置征地拆迁争议，不仅解决了拆迁争议，还保障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更重要的是提高了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

临平新城开发建设项目是余杭史上规模最大的城市建设计划。诺力亚所律师全程策划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拆迁许可工作，保证了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塘栖小城市培育试点中的中医院搬迁项目涉及 24 户拆迁户一直没有腾退被拆迁房屋。诺力亚所接受塘栖镇政府委托后，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全程参与拆迁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最终圆满解决了全部的拆迁争议。让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律师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介入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益尝试，诺力亚所的成功实践再次诠释了这种尝试的价值。

不仅如此，诺力亚所还悉心钻研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编写了《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制作了征地拆迁的三张流程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和三张流程图不仅成为指导征地拆迁工作的范本，还有利于老百姓对政府的监督，提高征地拆迁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杜绝了暗箱操作等各种弊端，为弘扬法治精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贡献了力量。



##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 拓展文化创意产业 法律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 王春芳

### 律所宗旨：

团结、合作、创新、进取

### 律所简介：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坐落于优美的西溪湿地——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坐拥浓厚的移动互联网及文化创意产业氛围。自创立以来，一墨所一直实行公司化管理，在传统领域稳扎稳打的同时，不断开辟专业化发展的新路子，在文化创意产业法律服务领域作了一定的研究和探索。同时，该所一直坚持服务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2006年创立时，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章碧珍年仅26岁，是全国最年轻的律师事务所主任。面临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面临社会资源的匮乏，她毅然坚持带领一批80后律师奋勇拼搏，在业务上刻苦钻研，不断创新，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找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如今，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即将步入第十个年头，这群年轻人的活力与激情得到了丰厚的回馈。一墨所先后获得了浙江省青年文明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杭州市窗口单位志愿服务示范岗等荣誉。

### 不断拓展与媒体合作的深度

建所以来，一墨所一直与媒体展开合作，先后担任人民日报社《市场报》、浙江卫视、FM95、《时尚育儿》杂志社等几十家媒体单位的法律顾问。在为媒体提供法律服务时，一墨所非常重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探索合作形式的多样化。如与《小强热线》携手，走进百姓生活；与浙江卫视《寻找王》栏目合作，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与“开心茶馆”节目、交通91.8、民生996等民生节目合作，通过案例点评、连线解答方式进行普法，在与媒体共同发展的过程中，也磨练了青年律师，拓展了业务来源。

除了法律点评的合作模式外，自2013年起，受浙江卫视的委托，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潘晓方、方云涛、陈晓璐律师先后参加了《中国好声音》、《奔跑吧兄弟》等多次钻石广告位招商会的现场见证。经过对招商会现场竞价过程的监督，律师见证了招商会符合浙江卫视广告部制定并发布的《广告位招标书》规定及现场说明的规则和程序，现场公开、公正、公平。

### 专注文创产业领域的法律服务

浙江省内现在有横店影视城、西溪文化创意园、之江文化创意园等众多文创基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影视公司、文创企业在此落户。但文创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却面临着诸多法律问题，比如知识产权保护、融资上市等。一墨所成立不久便定位于文创产业的研究和发展。

2012年末，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章碧珍与全国数位在文化创意法律服务方面颇有建树的北上广律师发起并成立了中华律师协会文化论坛，担任

主任职务。2014年5月17日，由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文化论坛主办、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文化论坛首次课题沙龙在杭举行。一墨所知识产权部部长方云涛律师作了题为《动漫游戏产业的商品化权》的发言。

2013年8月28日，由杭州市文联、市品牌办牵头，市影视家协会、西湖影像促进会、影视动漫创作中心等单位共同发起策划的“西湖青年编剧联盟”在杭州召开成立大会。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中心，为联盟和成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

2014年，一墨所为浙江卫视黄金档综艺节目《十二道锋味》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在该年度的高票房电影《北京爱情故事》、《一生一世》中，也不乏一墨律师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身影。

此外，主任章碧珍作为杭州市政协委员，先后提交了《关于成立杭州市“文创产业服务中心”，完善文创产业配套服务的建议》等推动文创产业发展的提案。

### 续写法律服务的公益路

0571-89939999是一墨所的法律咨询电话，也是一条被较多民众所认知的法律专业咨询热线。建所以来，一墨所一直坚持专人接听法律咨询热线，累计接听咨询电话几万个，接待免费上门咨询共计上万件。

2011年11月的一个清晨，温州市某县的一个小山村，一棵800年的古树轰然倒下，将一位12岁的女孩小霞（化名）压死。小霞的父母想讨个说法，几经周折找到了一墨所。在听了他们的遭遇后，一墨所决定接下这个案子，为小霞的父母提供法律帮助。最终在两位办案律师的努力下，县林业局和村委会分别作为古树的管理单位和所有人，共同承担原告丧葬费、精神损失费、死亡赔偿等共计27万余元。后来，小霞的母亲专程送来一面写着“至诚援助，讨回公道”的锦旗，并亲手写了一封感谢信。

类似案例不胜枚举。一墨所始终坚持“收益与公益两手抓”的原则，积极开展和参与各类公益活动。2009年以来，一墨所积极参与律师进社区、妇联志愿者等活动，并同建德莲花中心小学的10个贫困学子、女服刑人员等群体结对，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问题。

“用爱心、热心、真心帮助每一位需要我们的人”，一直是一墨人开展公益事业时所秉承的宗旨。



##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

# 创新企业法务模式 用专业团队解决棘手问题

● 王春芳

### 律所宗旨：

维护正义，恪守诚信

### 律所简介：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曾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成立11年来，致力于建立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体系，于2011年推出了“企业法务托管”的法律服务产品。2014年2月，泰杭所正式挂牌成立了浙江省首家“企业法务托管中心”，以满足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需求。

2014年2月13日，全省首家企业法务托管中心在杭州钱塘江畔的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杭所”）内成立。而这一天也是泰杭律所成立10周年，双喜临门的日子。

成立当天，在万银国际同一幢写字楼的一家公司就找上门来，说是有一笔3亿元的个人信用借款，无抵押、无质押，感到风险太大，却不知道怎么降低风险。所内一位精通债权债务纠纷的律师当即即为该公司设计了一套由集团公司担保、董事长股权质押担保的合理方案。

### 企业法务托管应运而生

企业最需要的法律服务是什么？这个问题在泰杭所成立的第一天起就萦绕在所有人心。像大部分律所一样，泰杭所也经历了从个体作业向团队化、专业化作业的发展历程。2011年，泰杭所响应省司法厅的号召，曾针对中小微企业专门制作了《律师走访中小企业调查问卷》。通过涉及融资、劳动用工、法人治理结构等各方面的问题，初步了解了企业最纠结的就是三个领域，即劳动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当年年底，泰杭所在原有的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控体系的基础上，推出了全新的“企业法务托管”法律服务。

经过3年实践，2014年2月，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成立了浙江省首家“企业法务托管中心”，切实满足了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迫切的法律需求，深受中小企业欢迎。

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汪政心中有一幅雄心勃勃的宏伟蓝图——要把专业化的企业法务托管业务推广至钱塘江畔，让更多的企业尝到“花小钱请法务部”的甜头。

### 既要能预防法律风险

### 又要能处理棘手问题

在泰杭所成立10周年活动庆典上，浙江某集团公司的宋总特别赶来庆贺。该单位已连续多年与泰杭所签订了企业法务托管合同，从第一年的一年5万元，已发展到目前的一年20万元。

宋总对汪政万般感激，“虽然律所的律师每周只

到单位来一天，但我们看重的是他们既能防范风险，又能处理突发情况的法律服务功能。”他说，自从企业有了泰杭这支专业队伍来掌管法律风险，这几年的生意越来越顺。

“小到企业安全，大到合同股份，这都是企业法务做的事。”汪政说，律所开发的“企业法务托管”服务模式，就是以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组成团队，结合专职律师驻点或不驻点的形式为委托进行法务托管的企业提供打包服务，解决中小企业法律事务无专人处理的困扰，开展全方位的法律风险防控，增强企业的抗风险和营运能力，进而有效保障中小企业的交易安全和帮助企业实现经营法律风险防控。

### 律师不是万金油

### 专业化团队才能险中取胜

经过几年的实践，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走出了一条独具优势的路子。“首先，我们对托管企业进行全面的法律体检。其次，我们的企业法务托管实行的是定期驻点服务结合实时法律服务。最关键的是我们的企业法务托管是由专业律师提供的专业化、团队化服务。我所对托管服务的企业专门指定一名律师为联络人与企业实现对接，由这名律师将企业日常的法律服务需求如专项法律事务咨询，合同起草、审查、修改，诉讼事务等提交相对应的法律部门，再由各专业团队完成相关的法律服务。

每周五下午，所有的泰杭所律师都集聚在会议室内进行业务学习，或是讨论最近的案子，或是研究新的法律问题。“律师不是万金油，要突出专业化，每个人都必须有一个专业方向。”不管大会小会，这是汪政不断强调的。

去年，一家在全国有上百家连锁企业的集团公司与泰杭所签订了一份企业法务托管合同。“我们算过一笔账，如果集团设专职的法务部，分管合同和用工问题，需要至少2个人，每年至少花费20万元。而自从购买了法务托管服务，一年10万元的成本，却能使用到劳动用工、债权债务、公司股份、合同等多位专业律师。”集团公司董事长蔡总说。

托管合同签订至今，该集团没有出现过一起合同纠纷。



##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

# 服务“小地方”亦有大作为

● 蒋庐雯

### 律所宗旨：

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最贴心的服务态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律所简介：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7年，是桐庐县成立最早、规模较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且系桐庐唯一一家拥有从事企业破产管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该所曾荣获杭州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先进基层党组织、浙江省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双优单位等称号。



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坐落于有着“最美县城”之称的桐庐县，一直致力于服务基层，为当地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 防患未然，法律服务走在前面

桐庐县作为“国际花园城市”，不仅旅游业发达，而且经济发达，是著名的“中国民营快递之乡”，也是浙西经济第一强县。春江明珠律所作为该县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律所，一直立足本地，为桐庐县的政企单位提供有力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支持。

成立以来，春江明珠所先后担任了桐庐县 100 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名单上不仅有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还有银行金融机构、机械制造、烟草、印染、针织、保险、运输、学校等众多行业的单位。在担任桐庐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法律顾问过程中，春江明珠所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为依法行政作出努力和贡献，为政府的重点工程、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该所律师不仅对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法律上的审核，还参与相关政府工程合同修改审核，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做到防患于未然。

### 热心公益，关爱扶助桐庐百姓

春江明珠所作为一家有着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律所，特别关注公益活动，除了保质保量完成司法局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外，还积极参加“献爱心、送温暖”、“律师走访中小企业”、“律师进社区（村）”等公益活动。2011 年，他们在分水进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又慰问了生活困难群众；2012 年，该所组织了社会各界人士向桐庐县福利院捐款的活动；同年 3 月，该所全体女律师参加了桐庐县司法局组织的赴浙江省女子监狱对桐庐籍女犯人进行爱心帮扶活动。2013 年，该所孙建平律师在“百千千”工程中捐款，彭红律师也一直资助贫困学生以回馈社会。

在公益这条路上，春江明珠所一直在尽力而为。2011 年 10 月该所依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律师走访中小企业活动方案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

桐庐县司法局的组织领导下，全所成员共 10 人，积极参与到“律师走访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去。在活动开展前，主任孙建平组织春江明珠所律师认真学习省、市文件精神，同时专门就律师走访中小企业活动进行了会议讨论并详细部署了活动方案。在活动中，明确走访目的，要求深入基层、了解企业的发展实况，同时认真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帮助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应对债务危机、防范法律风险等。这次走访活动以春江明珠所顾问单位为重点，共走访企业 168 家，发放法律服务卡近 400 份，召开座谈会及举办各种讲座若干场，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 100 多份，获得了走访的中小企业的一致好评。

### 言传身教，好律所成就好律师

一个好的律所环境才能帮助律师树立良好的集体荣誉感，从而对律所产生归属感和责任感。春江明珠所作为一家优秀律所，成就了一批优秀律师。2013 年春江明珠所获杭州市考核先进集体，孙建平、彭红律师也受到了省、市律协的表彰和嘉奖。同年，该所又荣获“律师进社区活动先进集体”称号，所里的陈文剑、陈金鑫、刘檬律师也荣获“律师进社区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除了榜样的示范作用，明珠所的培养方式也带动了一批青年律师的成长。该所采用传帮带的方式，在优秀的老律师中选择老师，在职业道德、办案方法、业务能力、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青年律师培养和帮助，在生活上予以关心等。现在春江明珠所的青年律师发展都很不错，执业不久的律师，如 2012 年 7 月拿到执业证的陈金鑫律师和 2011 年 9 月拿到执业证的陈文剑律师，在老律师的传帮带下，业务创收能力已比较强，青年律师在执业中增加了信心，为以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春江明珠所还一直立志于打造专业一流的品牌律所，引导广大律师树立“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的执业理念，立足于桐庐县本地资源，不断扩展外地资源，在基层发挥自身的能量，将法律之光播撒到各个角度，在“小地方”做出大文章。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 内外兼修 发扬文化

● 孙佳丽

### 律所宗旨：

心胸阔如大海，信任重如泰山

### 律所简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前身为宁波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浙江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1996年改制为浙江省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海泰”，意喻“心胸阔如大海，信任重如泰山”，也有海事业务特色之用意。

时间飞逝，海泰所经历过 90 年代的早期辉煌，也经历过 2004-2005 年的低谷，痛定思痛后在 2006 年进行专业分工、团队合作的试点改革，2008 年从海事海商为主到综合业务的转型，2012-2014 年的专业化、团队化的绩效制度与民主化、科学化的管理制度深度改革，特别是海泰所总部在迁入宁波市国际金融中心后，迎来了事务所发展新的黄金时期。如今各类复合型专业人才辈出，在海泰律所内部已经形成了稳固、团结的律师团队与人才梯队，其中创始合伙人为 4 位华政 89 届同期毕业事业相笃 20 余年的同窗，中间有泛称“海泰八仙”的 70-80 年代中青年骨干律师，还有“南部商务区一代”81-85 年代后起之秀，以及昵称“葫芦兄弟”的 85-90 年代朝气蓬勃且学历、才技炫目的新生代。这些人才资本足以让人看到海泰未来可持续的黄金 10 年。

### 科学化管理 注重人才培养

海泰所把“打造百年精品所”作为发展战略，积极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不断做强做大。

海泰所参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分别设立合伙人会、执行委员会和纪律督查委员会，并比照公司章程设立了《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总纲》，该总纲是海泰所的“宪法”和“程序法”，其最大亮点在于在保留原事务所主任、工会、党支部、行政部职权的基础上，将权利下放到合伙人会、执行委员会、纪律督查委员会。同时，明确了合伙人会、执行委员会、纪律督查委员会的职权、选举、任期以及会议决议程序，形成三会紧密配合，以及高度程序化的决议和管理模式。这使海泰所从传统律师事务所个人管理为主向集体管理为主转变，提高了事务所管理的民主、透明、效率。

科学化管理的同时，海泰所十分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坚持每月一次的培训制度；积极举办“律师江湖”沙龙，请省内外优秀律师来本所传经送宝；坚持聘请境内外专业人士上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大培训费用投入，加入“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A 级会员，每年送 11 人次到该中心参加培训。海泰所还鼓励全体律师加强律师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积极参加各类律师实务理论研讨，并多次在市、省、华东地区律师论坛上获奖。据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 5 年中，海泰所已有 19 篇论文获奖。

### 积极转型升级 广开分所

自 2012 年以来，宁波律师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无论是律师事务所的合并与人员整合，还是外地名所、大所的引入，特别是事务所的管理模式、律师业务开拓模式等方面打破了宁波律师业原有的格局。海泰所根据自身的实际特点，走出了一条“立足宁波、辐射浙东、总分联动、质量优先”的发展道路。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和酝酿，2014 年海泰所舟山分所和杭州湾新区分所相继挂牌，紧跟着 2015 年北仑开发区分所也蓄势待发。目前，海泰舟山分所已经乔迁至 800 平方米的舟山新城区市中心高级写字楼，而同期稍晚成立的杭州湾分所，瞄准国家高新区法律服务市场，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在高新企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企业战略上很好地引导法律服务市场，逐步形成地域辐射的服务网络与业务触角，短短数月就以 4-5 名主干律师为核心的团队为海泰所创造了 300 多万元的业务收入。

### 注重品牌建设 打造百年精品所

海泰所不但拥有自己的商标、所徽、“专业成就价值”的海泰理念、“打造百年精品所”的海泰目标、“积极、健康、奋进”的海泰人生、“专业、高效、创新、包容”的海泰文化，还通过每日更新的中英文官方网站、海泰律师刊物、海泰律师宣传册将海泰所的时事、文化、理念进行传播，并以多年来自身经典业务案例为蓝本编纂事务所著作《经典案例暨论文选编》。

2014 年 12 月，海泰所“金穗色天秤龙门吊”服务标识被评为“宁波服务名牌”；同时，聘用专业团队为海泰所制作了品牌管理手册，对事务所的品牌标志、品牌推广语、品牌识别系统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从心开始，携手共赢”的推广语，为宁波法律服务市场竖立了新的标杆。海泰服务品牌在本地市场的成功，要归功于海泰所二十年如一日，在组织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坚守“专业成就价值”的服务理念和“打造百年精品所”的发展战略，努力营造自己的核心价值和品牌。

一个优秀的团队，必定有其自身的文化内涵作为支撑。海泰所不仅在业务上专心专注，获得多级多项殊荣，更是在公益事业、自身企业文化内涵上提升自我。而律所品牌文化的升华，是扩大律所影响力、提高律所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 不事张扬 真诚打造伟业

● 孙佳丽

### 律所宗旨：

竞争中合作，合作中发展

### 律所简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于2000年国资所改制时，由全国“十佳律师”、浙江省五一奖章获得者罗杰律师领衔创办，现已发展成为宁波市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50余人。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成立 15 年来，先后荣获“宁波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等称号，所内设公司、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刑事辩护、劳动业务、金融保险等六个业务部，并设有专家顾问团队、行政办公室等支持部门。

## 业务拓展蒸蒸日上 事业发展后劲十足

素豪所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宁波市金融业会员资格，现担任中国人保宁波分公司、信达资产宁波公司、维科精华、工大首创、三江购物、宁波富邦等二十余家上市和公众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同时，素豪所还具有丰富的筹划与处理公司法律事务的经验，为浙江省高院首批认定的公司破产管理人。素豪团队承办的世界五百强企业马士基物流与迅达仓储组建宁波龙星物流项目，以及宁波涌金物流集团组建、中美合资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组建、宁波二建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泰山房地产公司破产管理事务、宁波华辰君临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组；代理的三江购物股权纠纷、宁波房地产总公司 1 亿元房地产合作纠纷、香港正鸿利钢铁公司 300 万美元信用证纠纷、宁波日报社 2 亿元办公楼买卖纠纷案，均为社会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与案件。

素豪所是宁波市唯一获准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队伍，5 名律师具有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开展的商标事务代理、专利申报与维护业务，居宁波市律师界首位；同时也为事务所专利代理业务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建章立制规范运作 理论研究渐成风气

素豪所的发展，在于其秉承原国办所长期运作而形成的一整套严格、规范、有序的管理制度；在于其创造性地设立了以管委会为领航、监委会护航

的新型律所管理模式；更在于其将团队合作精神与律师的个人才华有机地融为一体，由资深律师、事务律师和律师助理组成若干个工作团队，提供各类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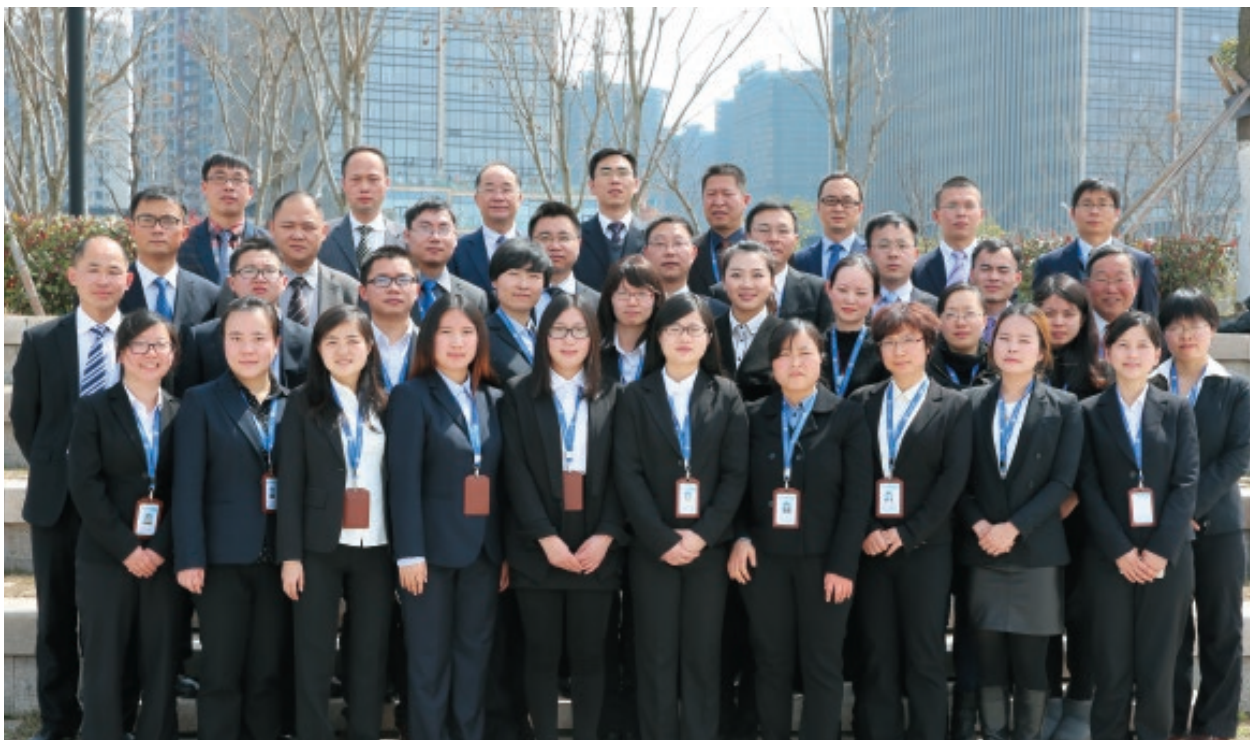
素豪所深知，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是律师解决实务问题的基本要素。因此，事务所非常注重造就和培养学者型律师，以提高本所的整体水平。

自建所以来，借市律协每年的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之机，素豪所每年都积极组织律师撰写论文，并在市研讨会之前召开所内的理论研讨会。全体律师自觉地把撰写论文当作自己的一项份内工作，同时把能够参加省市研讨会、获奖看作是一种荣誉。经过几年努力，素豪所的理论研究已渐成风气，律师撰写的论文多次获得省市研讨会的各种奖项。一批学者型律师茁壮成长。由于组织工作出色，素豪所连续多年获得市律协颁发的组织奖。

## 素豪文化本色英雄 倾力关注社会民生

素，通“慤”，本色、真情也。豪，具有高超才智与品德的人。素豪，即本色英雄，意在不事张扬，真诚打造伟业。

素豪所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服务社会民生，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法律服务，在回馈社会的同时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宁波市新农村法律顾问团、宁波晚报律师团、宁波法律援助律师志愿团等，都有素豪律师活跃的身影。该所还发起并组建浙江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连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该讲师团先后受到浙江省委省政府、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及浙江省律师协会的表彰，被评为“浙江省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此外，素豪“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的广大律师还在活动中积极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用实际行动向社会大众诠释当代律师的职业精神和使命，在社会上树立了宁波律师的正面形象。



##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

# 勇立潮头 泰然自若

● 孙佳丽

### 律所宗旨：

精诚勤勉

### 律所简介：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现拥有专职执业律师30余名，律师助理和法律秘书10余人。甬泰所在刑事辩护、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等专业领域具有较强实力。

甬泰律师事务所成立10年，虽时间不长，但成长性良好。事务所律师法学功底坚实，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均拥有学士学位，绝大多数系法学士，其中四人具有法学硕士学位。事务所内设刑事法律事务部等9个专业律师事务部；目前已担任国家机关、银行、保险公司、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公司、外贸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等的常年法律顾问逾百家。

## “内外兼修”

### 从硬件投入到青年律师培养

2005年成立至今，甬泰律师事务所已历经两次乔迁，从住宅房到商务楼，再到宁波市顶级写字楼，一次一个台阶，踏实前行。确定新办公楼时，事务所还特意预留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以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

甬泰律师事务所尤其注重律师党建工作，积极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甬泰所设立之后第一个建立的部门就是党支部，现有党员律师7名，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党支部在书记许静芳律师的带领下，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发挥党员律师在事务所管理、业务开拓及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争创先进。

青年律师是事务所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和后劲所在，甬泰所非常重视青年律师培养。除师傅传帮带的传统模式外，事务所通过设立“甬泰学谈”，给每位年轻人提供一展自己风采的舞台；每年评选“甬泰优秀律师”，鼓励青年律师积极上进，促使他们快速成长。每年寒暑假，事务所还大量接收前来实习的大学生，给他们指定实习老师，带他们会见走访客户、出庭旁听案件审理，给他们讲解本所的典型案列，积极培养甬泰律师接班人。

## 团结与制度并重

### 打造规范化、富有战斗力的团队

甬泰所始终注重专业化建设。只有有了专业化的律师，才能组建专业化的团队。所以，事务所首先重视引导、培养律师的专业化倾向，要求律师给自己“贴标签”，表明专业特长和倾向；在掌握全面情况后，再适时组建专业部门，合伙人全部加入到各部门；部主任经部内成员推举产生。

甬泰所现有刑事法律部、金融保险部、建筑房地产部、公司法律部、知识产权部、涉外事务部、婚姻家庭部和民商事诉讼部、行政法律事务部等9大业务部门。专业化分工确定后，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讨论、观摩等活动，提高专业素养。事务所有重大项目或重要案件的，部主任

都会根据项目和案件的实际情况，组成由3名以上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协同办理，保证服务质量。几年下来，甬泰律师的专业素养不断提高，每个律师在专业执业领域都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各自的业务专长。团队协作与配合的优势日益彰显，显示出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甬泰所始终认为，管理模式只有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经过几年探索，事务所实行合伙人分工负责制度，对事务所实行扁平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是事务所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保证，宁波市司法局提出信息化建设目标后，甬泰所主动放弃原有的系统，立即与司法局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对接，使事务所在收案、立案、办案、结案等环节进一步规范。

## 文化与责任不可或缺

### 建立甬泰文化 树立甬泰形象

“精诚勤勉”，这是甬泰所的做事文化。甬泰之“精”，取《辞海》中“用功精到而专一”之意，强调精与专业对律师服务之极端重要性，意喻甬泰律师均为专业之精英；甬泰之“诚”，取真心实意之解，意喻甬泰律师为客户服务无不出自真心实意，言行一致；甬泰律师之“勤”，首先立足于自身的勤恳、勤快，认真、努力；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勤学、勤记、勤写、勤问、勤走；帮助客户解决法律难题更是甬泰律师的应有之义；而“勉”，解为“尽力”，甬泰律师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时，不求十全十美，但求倾心奔走、全力以赴。

甬泰所一直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每位律师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希望通过自身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从而树立甬泰律师的好形象。

如，组织律师参加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活动，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到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等，关怀社会弱势群体，履行律师社会职责。党支部书记许静芳律师热心公益事业，加入由团市委等多个部门发起的“好律师帮忙团”，代表全体律师接过市委书记刘琦授予的锦旗，带领团员实时在线为网民提供义务法律服务；他还多次参加电台的“阳光热线”节目，点评热点案件，解答市民咨询，得到市民赞许。

自成立以来，无论是抗震救灾还是帮困济贫，也都是例行的“慈善一日捐”或者是突发性事件，甬泰律师从未缺席，站得出来，拿得出手，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关爱。





##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 多元化发展 打造区域综合性强所

● 丁田醒

### 律所宗旨：

坦诚磊落，宽厚仁德，执业为民

### 律所简介：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6年，建所以来，始终本着坦诚磊落、宽厚仁德、执业为民的服务理念，认真履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和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者的职责使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现已成为温州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温州十强律师事务所，并在上海市设有分所。



“光明厚德，正法经天，大志行地”，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的名字由此而来。成立之初，该所就将打造区域综合性大所作为努力目标，经过近20年的发展，他们无论是在民商事诉讼和仲裁代理、刑事诉讼辩护代理等领域，还是公司事务、破产重整、房地产、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均取得了优良业绩。特别是在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帮扶弱势群体等方面，展现了自己的特色，赢得了社会各界及广大客户的肯定与好评。

### 创新律师“上门坐班” 服务企业零距离

从上个月开始，每天上午8时，光正大所律师林福庚没有像往常一样去律师事务所，而是驱车直奔市区一企业办公楼办公。一些不了解情况的人还以为林律师跳槽了，而林律师告诉大家，他是被律师事务所派到这家企业“坐班”了。

律师不去律师事务所上班，而去企业“坐班”，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原来林律师是执行光正大所与该企业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坐班制）合同》中的规定——每周分4个半天派出专业律师到公司“坐班”。

“法律顾问”以往在人们的概念中就是“应急顾问”，请了法律顾问的企业，平时遇到什么法律问题，想到律师才打个电话咨询一下，如果没想到问题就根本不会去找律师。而一些企业由于自身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淡薄，依法经营与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存在诸多缺陷，出现不必要的麻烦不说，也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提供了钻空子的机会。

为此，光正大所顺应形势做好主动上门“法律体检”的同时，进一步推出“法律顾问坐班制”，派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部的律师，每周分四个半天轮流到企业“坐班”提供贴身法律服务。

“律师把办公桌搬到了企业，直接参与企业的日常工作，这不单是法律顾问服务方式的转变，也是拓展律师非诉讼业务领域的一种新的尝试。”这一法律服务模式已成为光正大所的一大特色品牌。

### 助力企业破冰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是创办于清康熙九年的浙江老字号。2012年，海鹤药业因受局部金融风波影响，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被称为温州“企业破产重组第一案”。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积极介入此案。该律师事务所主任周光对这段经历记忆犹新：“当时，我们

提出了由普通债权人先行债转股，并将部分非核心资产先行变现的重整思路，不失为最优解决方案。”在此案破产重整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作为显名股东参与进行“代持股”，促成了海鹤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人，债务总额逾12亿元的破产重整得以成功，企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海鹤药业并非个案。2011年以来，温州民间借贷危机开始逐步显现，一批企业因背负巨额债务而面临破产。为有效化解实体经济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光正大所紧紧围绕温州市司法局提出的服务赶超发展大局，实施服务企业、助推发展的“六大行动”计划，积极组织本所律师为企业化解债务危机、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投融资和担保活动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有效破冰。

此外，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还为国家重点工程温州机场扩建工程、省市重点工程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温州生态园三洋湿地提供法律服务；为温州工业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改制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该所还被授予了“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 帮扶弱势群体 伸张正义当仁不让

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和对公益的声援之间应保持适度平衡，这是一个有担当的律所所必须具备的，也是对律师职业核心价值的集中体现。为此，光正大所时刻关注百姓民生，帮扶弱势群体，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几年前的一个10月，外来务工者王富贵6岁的女儿在河岸边不慎落水身亡。憨厚老实的王富贵明知女儿的落水是因河道驳坎年久失修造成，但他却不知如何维权、找谁赔偿。该所律师张永谦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他提供援助。接手案件后，张永谦立即着手调查，迅速归纳出受害人在何处落水、原因和民事责任主体。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温瑞塘整治工程指挥部）赔偿王富贵7万元。但案件一波三折，事后原告方与被告方均提出上诉，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张永谦再次与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几十次奔波于永嘉、鹿城警方之间，反复联络沟通。该诉讼从一审、二审到重审到再次上诉，历时两年多，最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张永谦的上诉代理意见，王富贵一家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为此，该案还获得了由省司法厅和省妇联联合评选的“十大法律援助优秀案例”。2010年，光正大所还被评为“温州市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 以法律服务专业化构筑“海昌”特色

● 丁田醒

### 律所宗旨：

诚信、专业、敬业、协作

### 律所简介：

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曾多次蝉联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较早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之一。经20多年的发展，海昌所在执业标准、业务规模、专业人才、多元化服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已在宁波、乐清、平阳设有分所。

20多年来，海昌所始终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并建立了一支拥有厚实专业知识、丰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团队，专长业务涵盖公司商务、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投资、海事海商、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其中在海商海事、企业兼并重组、工程项目全程服务、金融和担保等方面尤为突出，形成了“海昌”特色。

### 立足海事海商领域 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在海事海商法律服务领域，该所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代理处置疑难重大海事案件方面更是屡有建树。

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间，受温州木材集团公司委托，海昌所代理了一起错综复杂的重大海事系列案件，案件涉及英国伦敦仲裁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应对、英国高等法院诉讼、希腊地方法院诉讼等。

2009年10月，载有温州木材集团货物的“MEDEA K”轮在加蓬马勇巴港口锚地装货过程中发生严重倾斜，面临倾覆风险。为了船舶、货物和燃油的共同安全，船东代表船舶和货物的所有人与申请人Five Oceans Salvage Limited签订了劳氏标准救助合同。2010年4月及2011年1月，Simon Richard Kverndal 御用大律师作为仲裁员在伦敦开庭，作出两份仲裁裁决，要求温州木材集团向救助者支付近1300万人民币的相关费用。2011年3月，Five Oceans Salvage Limited以上述两份裁决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与此同时，由于2010年11月Medea K轮机舱进水再次发生救助，故船东和TSAVLIRIS国际救助公司又签订了一份新劳氏救助标准合同。在成功排水后，救助者TSAVLIRIS SALVAGE提请伦敦仲裁，要求木材集团向其支付二次救助费用200多万美元。而后，船东MEDEA SHIPPING CO.也于2011年7月在希腊地方法院对温州木材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木材集团向其支付货物保管储藏费等相关费用。

海昌所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调研、取证，科学设计应诉方案，即：积极应诉伦敦仲裁在中国申请执行案件，提出不予执行申请；向海事法院起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提出撤销保险赔偿协议并要求保险人承担英国仲裁裁决的救助费用；委托希腊律师应诉船东提起的要求支付港口费用的诉讼；在中国海事法院对船东提起反索赔诉讼；就第二次救助人在伦敦申请的仲裁案件制定应对方案。经过长达三年的积极努力，温州木材集团公司系列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避免了木材公司被执行人民币近1300万元；第一次救助费由保险人在英国高等法院以调解方式结案并由保险人承担经济损失；避免了就二次救助200多万美元对木材公司作出仲裁裁决；以及船东向希腊法院撤回起诉等。至此，温州木材集团公司这一系列跨国海事连环仲裁、诉讼案件圆满结案。

### 助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拓宽民资投资渠道

温州市域铁路S1线工程是温州市迄今为止单项工程投资最大的交通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海昌所因其专业服务的领先优势被选定为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唯一律所。事务所为此组建了专业律师顾问团，为温州市域铁路S1线的融资与建设提供了全过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特别是在2011年，该所严凌振律师、杨萌阳律师对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增资扩股方案提供了专业、全面的法律分析与意见指导，不仅保证了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顺利设立，更使该公司首期成功招募民资15万股，募资15亿元，创下了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吸引民资参股建设的先例。这不仅打破了民间资本进入传统垄断领域的“玻璃门”，更为民间资本提供了一个更好的出路，成功构建起温州金改蓝图中的“第四级投资渠道”。

除此之外，该所还全过程审阅有关温州市域铁路S1线的各类招投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规章制度等文件逾260份，提供法律意见书逾60次，参与谈判、答复咨询逾120人次，涉及领域涵盖建筑工程、金融、保险、公司、行政等，提供法律服务所涉金额累计近百亿元。

### 适应经济转型发展 开发新型非诉业务

当下，由律所为企业发行融资债券、票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已非新鲜事，而在4年前的温州，海昌所成了当地第一个吃螃蟹的律所。

2011年5月，海昌所受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申请发行温州市首支产业债——“2011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提供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在此期间，该所积极参与中介机构的合作谈判，开展尽职调查，对一系列历史沿革文件进行了审查和规范，同时起草、完善和审阅各项所需的法律文件等。最终，2012年12月3日，“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

此外，在海昌所全程参与和法律服务支持下，2013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首发3亿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发行利率4.89%。截至目前，该所律师共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共计6亿元。

海昌所多次成功为温州市首支获准发行产业债和首支国有企业短期融资券等专项非诉讼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书，标志着该所在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已具备了雄厚的实力，并在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积累着越来越丰富的经验，对引领当地律师行业向高端非诉讼法律业务发展发挥了领头羊的作用。





##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

# 致力打造精优品牌 探索个人所发展新路子

● 丁田醒

### 律所宗旨：

没有微不足道的案件，只有微不足道的律师

### 律所简介：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6月，是我省最早成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之一。建所20周年，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涵盖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商经、工程建设、公司并购、房地产项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与投资、金融、合同等，在温州全市近40家个人所中各项业绩、知名度等均名列前茅，走出了一条个人所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新路。



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是新《律师法》实施前省内唯一试点的个人律师所，经过近 20 年的稳健发展，现有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和辅助人员共计 18 名。他们始终坚守“没有微不足道的案件，只有微不足道的律师”的服务理念，明确“源于当事人，高于当事人”的律师与当事人关系定位，践行“我思故我在，我辩故我在”的所训，把律师当作职业也当作事业，做到“两业”并举，相辅相成，开创了个人所建设发展的“金克明”模式。

### 依托区域经济特色 打造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

温州，民营经济发达，民间信贷活跃，各种牵涉于此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也是多种多样。这一鲜明的区域经济特色，为金克明所创新发展拓宽了思路，提供了机遇。

2012 年，该所成功为温州第一支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涉及金额 12 亿元；2013 年，温州市国有投资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和 36 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该所也为其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除此外，近 4 年来，金克明所还先后办理了林春平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温州市置信房开与 88 户住户地下车库所有权纠纷案、比利时某跨国集团公司与温州某银行服务合同纠纷案等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疑难、新型重大案件。

同时，配合温州金融改革，该所仅 2013-2014 年度就办理了 300 余件金融借贷、民间借贷、互保联保等案件，标的总额达 26 亿余元之巨，为委托人排忧解难，为温州金改提供鲜活案例，为化解金融危机起到了实实在在的法律帮扶作用。

“这些个案的办理，为我所打响了法律服务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品牌，也使我所专业化发展的步伐迈得更加扎实。”该所主任金克明律师介绍。

### 积极建言献策 服务法治温州建设

“这 10 年来，‘法治温州’和‘法治政府’建设有了显著的进步。无论是在过去、现在、未来、在法治温州建设过程中，律所、律师都应积极建言献策，贡献自己的一份心力。”在一次主题为“法治温州”建设的沙龙上，金克明律师做了如上表述，而其领导

下的金克明律所在法律实践中也是如此厉行的。

温州作为金融改革综合实验区前后，该所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到金融改革大潮中，从法律从业人员的特有视角对金改进行探索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和提供鲜活的案例。期间，该所律师撰写的《温州金改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建议》获得温州市统战部 2012 年度“诤友建言”活动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该所律师林合敬律师的文章获温州市法官协会、温州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企业金融风险司法化解”论坛征文活动二等奖。

此外，在《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立法起草、研讨阶段，该所律所也积极建言献策，先后有两条建议被《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吸收采纳。

作为该所主任的金克明曾担任过区、市政协委员和两届省政协委员。在此期间，他充分发挥律师职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和尽心履职。2011 年 2 月召开的省两会，他做了《坚持法治原则，不能无原则迁就无理上访者、闹事者》的发言，被称“是一个有责任感的律师和政协委员”。

### 情系百姓民生 助力行业发展

除了在法庭上“为民请愿”，金克明所还时刻关注百姓民生，并以此打造律所的又一特色文化品牌。

在汶川大地震和“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活动中，该所积极踊跃，前后捐款 3 万元。同时，该所党支部还开展了对永嘉县巽宅镇云岩村失学儿童扶贫济困关爱活动；在法律进社区活动中，该所青年律师还专门对社区老人采取从生活上关心、权益上照顾等特别帮扶措施，其成功做法受到当地社区的高度评价和媒体报道，传递了社会的正能量。

在提升律师执业地位、促进行业发展上，金克明律师在担任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期间，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提出律师出入法院应“等同于公诉人，不同于当事人”之理念，受到业界的高度重视和认同，河北、内蒙古等地律师协会来电讨教。目前，温州律师进法院安全免检已在温州地区 12 个法院得到实施，市中院、龙湾区、平阳县等法院已开通了律师专用通道，为律师办案提供了便捷。



##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 坚持“三服务” 履行社会责任

● 李洁

### 律所宗旨：

服务绍兴经济，服务社会稳定，服务法治绍兴

### 律所简介：

自2005年建所以来，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以“勇于担当、乐于奉献”为社会责任，同时用专业塑造形象，以诚信打造品牌，为促进绍兴乃至全省经济发展、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中行所荣获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

在法治建设大行其道的今年，律师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春天，不仅业务面越来越广泛，可以为社会发展做点事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在这个过程中，以社会责任为己任，通过自身的开拓创新、勇于进取，来更好地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律所大有可为。而中行所，就起到了这样的引领示范作用，其通过坚持“三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起了绍兴律师服务社会的一面旗帜。

### 以“服务绍兴经济”为宗旨 为打造“实力绍兴”不懈努力

2005年，投资总额达13亿元的省、市重点水利工程——曹娥江大闸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破土动工。与该项目一起成长的，还有中行律师所。在项目需要法律服务时，中行所第一时间参与进去，为项目提供了全过程、全方面的法律服务，为项目进展贡献了力量，也为自身的发展争取了机会。

“参与这样的大项目，是我们成长的需要，更是我们建所以来一直所秉承的宗旨，要为服务绍兴经济、打造‘实力绍兴’而不懈努力。”中行所主任陆国庆表示。

正是秉承这样的精神，从2005年到2015年，整整10年间，中行所一直在前行，从未停止。例如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中行所为浙江二毛纱业有限公司等27家风险企业重整重组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困难企业脱危解困，及时、依法、有效地盘活企业资产。而在平日里，在为中小企业防控和化解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服务上，中行所制定了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防控与化解法律服务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确保经常走访法律顾问单位，帮助他们开展法律体检。

### 以“服务社会稳定”为己任 为打造“和谐绍兴”发挥作用

在维护社会稳定上，中行所也一直积极作为。从2008年底到2009年上半年，中行律师所按照绍兴市司法局的指示，两次选派多名骨干律师进驻发生债务危机的全国民营500强企业——纵横控股集团，帮助处置涉及数百名债权人、单笔债务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小额债务，在时间紧、矛盾大、任务

重的情况下，中行所不计得失，加班加点，圆满完成处置任务，为化解债权人上访、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纵横控股集团破产重整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0年春节前，中行律师所受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聘请，组织律师帮助倒闭企业——绍兴县旺家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妥善解决了涉及1400余人、金额高达1.2593亿元的社会集资款清偿问题，有效避免了集体上访，消除了社会稳定隐患。2012年至2013年，中行律师所应绍兴市政府要求，指派律师团队先后为历经多年一直未能解决，导致数百户购房业主多次上访的阳明华都楼盘商品房的交付与权证办理，以及百余名小业主因购买后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多次上访的绍兴市越都大酒店房屋收购为市政府人才公寓等老大难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政府破解法律难题。

### 以“服务法治绍兴”为目标 为打造“法治绍兴”贡献力量

随着律师队伍越来越多地融入法治建设，中行所也立足本职，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参政议政等方面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除了担任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外，近年来，中行所积极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例如在2013年，中行律所指派律师多次参加绍兴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门会议，为投资规模达80亿元、建设用地面积达1234亩的绍兴动漫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论证和意见，并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向会议报告项目法律风险，提出“引得进、控得住、做得好”的应对措施建议。

同时，在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方面，2009年到2011年间，中行所共向绍兴市政协提交提案4件，其中，《关于加快撤县（市）建区、推进绍兴市中心城市建设进程的提案》的提案，受到市委的高度重视和肯定。此外，中行所还每年指派2-3名律师参加绍兴市领导参加的信访接待活动，现场解答来访群众提出的涉法问题，并根据市主要领导要求，配合市政府法制办直接处理涉法信访。





## 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

# 抓好“两心”建设 书写“明显”今天

● 李 洁

### 律所宗旨：

以法求正，以诚求信

### 律所简介：

自建年以来，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一直坚持以法求正、以诚求信的执业宗旨，认真遵守执业纪律，并引导所内律师树立准确的执业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热心公益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所内律师先后获得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绍兴市十佳中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2009年、2013年该所还荣获绍兴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在明显所的成长轨迹中，强烈的事业责任心和社会责任心一直贯穿其中。而也正是这“两心”建设，铸就了今日之“明显”。

解析明显所的事业责任心，其一直倡导“诚实、高效、负责、专业”的律师执业理念，并且以打造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家为执业目标，从而在社会上赢得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在社会责任心上，坚持以法求正、以诚求信的执业宗旨，并具体落实到每项业务上，具体落实到维护每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关注每个案件的公平正义上，从而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而不懈努力。

### 重视人才培养与激励

作为创始人的明显所主任陈显明，一直很重视人才的培养与激励。

明显所非常重视对于青年律师的培养。进入明显所实习的律师，不仅能获得两年的工作保障，还能参加实习律师执业训练，并且获得充分的实务指导。明显所不仅为青年律师外出交流、培训提供便利，还不定期通过新老律师之间的谈心，帮助青年律师健康成长成才。所内青年律师整体进步较快，有一位青年律师被评为柯桥区十大新锐律师。

此外，明显所还注重业务培训与钻研。该所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学习与培训传统，不仅加强了所内人员相互了解，加快团队的融合，也有益于开阔律师视野，提高律师业务素质。正是在这样系统且人性化的人才培养机制下，所内的律师业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他们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例如就绍兴纺织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调研，研究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延伸了律师业务研究的领域。

### 注重律师业务的专业化

在抓好事业责任心上，明显所注重律师业务的专业化，不断强化所内律师的专业化发展。

2013年，明显所积极参与公司法、金融证券与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服务，建立了投融资法律事务专业团队，为企业申请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提供股改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定向债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已经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认真办理破产管理人业务，到目前为止，已担任两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陈显明表示。开展管理活动过程中，明显所慎重处理职工债权，并且尝试设立了破产业务基金，为进一步提升破产法律事务专业水平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该所还充分利用所内律师精通公司法和破产法的专业优势，对一些有条件存续的困境公司引入公司重组的拯救方式，尽最大可能提高风险企业的资产价值，减少债权人损失。

在法律顾问业务方面，明显所也一直在努力探索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例如开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业务的试点，为建立现代公司制度和公司治理完善提供法律服务；在政府法律服务方面，担任着绍兴市县两级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重点工程提供积极有效的法律服务，为政府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出台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并担任绍兴市柯桥区经贸局法律顾问，为风险企业帮扶办公室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热心公益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事业取得蓬勃发展的同时，明显所始终不忘培养律师强烈的社会责任心，尤其注重通过热心公益服务的形式，来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

“主要方式是加强我们的法律援助工作。”陈显明说，“我们所内有不少律师在积极从事法律援助工作，有一位律师被评为十佳法律援助律师。”据介绍，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明显所积极参与市中小企业公益服务平台建设；担任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总商会）、柯桥区侨商会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服务。

此外，明显所积极参与农村法律顾问三年推广计划，出色完成领导信访接待律师陪同工作；有多名律师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有律师入选社会应急管理专家，为应急管理涉及法律适用、应急管理方案合法安排等提供专家意见。该所两位律师分别担任省市人大代表，两位代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提交建议，反映律师、公民诉求，树立了律师积极的正面形象，为地方法治建设奉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 创建“法治诸暨” 振邦有责

● 李 洁

### 律所宗旨：

以人为本，诚信服务

### 律所简介：

从2004年开业以来，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办理各种刑事、民事、经济、行政、重大疑难案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社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并且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12年成功入选第二批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2012年成功创建诸暨市级文明单位。

从2004年开业，到2013年成为诸暨全市第一家接受破产案件律所，在十多年的发展中，振邦所为业绩付出，为口碑努力；“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的坚持终于换得了委托人的赞誉以及司法行政领域的认可。

站在新的起点，振邦所已然不只是自我奋斗而已，它主动融入创建“法治诸暨、平安诸暨、和谐诸暨”的大军中，积极做好公益事业和法律援助工作。“这是我们该有的社会责任，能为社会的公平正义献力，我们之荣幸！”

### 成为全市第一家接受破产案件的律所

在诸暨，振邦所是全市第一家接受破产案件的律所，而振邦所也用自己的努力与实力，为本市律所处理破产案件赢得了开门红。

2014年10月31日，振邦所作为浙江枝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会议议程中，振邦所作了“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后经债权人投票表决，会议顺利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

从2013年6月接受诸暨市人民法院指派处理浙江枝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后，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振邦所顶着很大的压力。“非常欣慰，所里的同志能齐心协力、相互配合，切实做好了债权申报等工作，也顺利召开了该公司第一次破产会议。”振邦所主任李乐敏回忆说，这为今后该公司的财产处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随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束，该破产案也接近收尾。此次案件涉及的职工债权人190人，涉及金额300余万元，无财产担保债权100多人，涉及金额4亿余元。案件的顺利进行，也让振邦所在委托人以及业界、司法行政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目前，振邦所共担任诸暨市人民政府、开发委、海亮集团、露笑集团、展诚建设集团、八方建设集团等100余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力虔诚地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法律援助

然而，良好的业绩并没有冲淡振邦所对于公益事

业、对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在我们律所，一直强调要不断增强律师的社会责任感。要为创建‘法治诸暨、平安诸暨、和谐诸暨’作出自己的贡献。”李乐敏介绍说。近年来，振邦所也实实在在在兑现着这样的承诺。

2013年，在诸暨暨阳街道邱村邱某的织袜厂工作的马某、孟某等9人，因种种原因于7月相继离职。离职后，马某等在向邱某结算剩余工资过程中，双方发生了矛盾。“当时，邱某认为马某等人无故离职，给工厂造成损失，因而扣了每人3000元工资以示惩罚，并且未支付剩余工资。对此马某等人不服，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劳动仲裁申请。”经手该案件的律师楼旭东介绍说。后来，经仲裁委员会的调查，发现邱某的工厂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与马某等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因此无法受理仲裁申请。

“之后，马某等人还到市政府门口集结。”楼旭东说。当时，市法律援助中心向振邦所打来了电话，振邦所第一时间就接下该案。“市法律援助中心希望我们能在安抚好农民工的前提下，提供援助，帮忙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追要工资报酬，我们自然是义不容辞的。”

### 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尽一份力

正是在这种“义不容辞”责任指引下，楼旭东一头扎进了案子里。他立即与马某等人进行了沟通，向他们解释了劳动仲裁委员会不接受他们申请的原因，而他们追索劳动报酬的合法途径是通过法院进行诉讼。在平息了马某等人的情绪后，7月10日，作为马某等9人的委托代理人，楼旭东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了9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在法院受理后，楼旭东与法官一起对当事人双方做了大量调解工作。8月2日，双方达成和解，月底9人全部如期拿到工资。“该案件能顺利解决，我们也很欣慰，律师工作能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起到一定的作用，我们也非常满足。”楼旭东说。

楼旭东表示，他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法治诸暨、平安诸暨、和谐诸暨’，振邦有责。”





##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 发挥专业优势 争当服务发展“主力军”

● 丁田醒

### 律所宗旨：

忠于法律，严谨求实，诚信天下，公平公正

### 律所简介：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原名为湖州市国际商贸律师事务所，1996年改制为合伙制，1999年更名为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20年来，银湖所秉承“忠于法律、严谨求实、诚信天下、公平公正”的执业理念，始终坚持“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益”的办所方针，致力于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模式，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成为现有专职律师42名，实习律师10名，行政辅助人员5名，年均办案量达到1300件以上，法律顾问单位201家，在湖州市乃至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十载创业发展历程，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立足于科学长远发展目标，致力于律所管理规范化、办公现代化和银湖律师文化建设，强化执业准则和办案质量，突出业务创新，加强党建工作，积极参政议政，热心社会公益，自觉维护社会和谐和公平正义，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显著成绩，律所规模、办公条件和业务量始终处在全市律师行业领先地位，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和赞誉。

### 致力业务创新 服务经济建设

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银湖所积极拓展企业破产、房地产、投资贸易、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以及涉外事务等高端业务领域，跟踪结对政府重大建设项目 20 余个，涉及投资额 40 余亿元，大量案件被评为优秀案例或被作为经典案例录入相关数据库。尤其在企业破产清算业务领域中，该所实际操作经验丰富，成效突出，被省高院列入湖州地区首批破产管理人名册。

2013 年，该所律师为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使该公司成功募集到 12 亿元资金用于湖州市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自 2010 年至 2013 年，该所律师为浙江省重点工程项目——湖州高铁站建设提供了从建设立项到湖州高铁站正式运营的大量谈判，众多合同审查、签承，包商资信调查和审查、招投标等工作全程法律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积极参政议政 促进法治建设

银湖所多名律师担任政协委员，受聘为相关单位的监督员、仲裁员、专家，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银湖所律师积极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团建设，多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重大改革与发展举措、确定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重大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服务，代理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应诉事务及其他法律事务。

在 2012 年、2013 年两会期间，该所律师分别提出了《关于规范我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关于加强我市青少年法制

教育的建议》的提案。另外，该所律师作为市政协民主监督小组成员，还到受派单位湖州市城市管理局围绕“加强中心城区社区城管执法”的监督主题，积极开展民主监督活动；作为“市民观察团”组长，还就 12345 政府阳光热线的疑难件通过观察活动提出专业观察意见。

### 发挥专业优势 维护社会稳定

银湖所还积极主动参与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理和政府信访接待，随领导下访，为依法处理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实现了从幕后到台前的转变，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3 年，通过采取分组包片、驻点值班、现场服务、定期沟通的工作方式，银湖所律师参与了湖州仁皇山区域、湖东大昌周边、外环线八里店、市陌路危房改造的“三改一拆”工作，期间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书、行政措施的审查和把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调解、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引导群众理性依法表达诉求，保障了拆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 关注服务民生 热心社会公益

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银湖所持续关注和服务民生，积极参与市政府、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的“千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服务”、“律师走访中小企业”、创建“群众满意窗口”、“长湖监狱法律咨询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与试点的 3 个村民委员会和 2 个社区建立了常年法律顾问关系，为村居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银湖所还开展了“文明交通主题公园暨首届汽车安全展”、为福利院老人提供法律服务、朝阳社区法律咨询、青塘社区结对共建、女作家与女律师结对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该所积极办理数百件法律援助案件，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组织本所人员自发为震区灾民、各类病患、失学儿童等捐款捐物达 5 万余元。



##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 审慎创新 多元法律服务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 丁田醒

### 律所宗旨：

个人发展与律所发展并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

### 律所简介：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1996年改制为民办合作所，后改制为合伙所，现有执业人数及规模均位于湖州前列。现设有刑事、民商、法律顾问、房地产、金融保险、投融资、涉外以及法律公益等业务小组。十多年来，已办理刑事案件1000余件；在金融、证券、投资、房地产、国际民商及普通刑、民、商、行政等领域，成功办理各类案件上万余件；累计担任包括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大中型集团公司、外资投资机构在内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共计千余家次。东方绿洲所在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上大步跨越向前。

东方绿洲所成立 20 多年来，始终秉承个人发展与所的发展并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的理念，在团队构建、业务领域、运作机制、文化创建、公益事业等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 审慎进取专业多元 打造高效律师团队

东方绿洲所现有执业律师 35 人，实习律师 5 人，律师助理 3 人，行政人员 3 人，由一批热爱并精通法律的多层次、专业型的律师组成。该所十分注重律师队伍的建设 and 律师事务所的品牌管理，学习和借鉴国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律师的合作精神和服务水平。

在律师队伍的发展方面，始终坚持“审慎并进取、专业并多元”的原则，建立了内部律师人才培养、律师执业纪律考核与风险评估机制，确保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倡导以人为本，重视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业务学习、技能培养，倡导律师合作办案的良好传统和工作氛围，不断吸引着大批优秀律师加盟。该所律师在诉讼领域成功代理的案例和独到的队伍培育理念，使之成为湖州最具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历年来该所及所内执业律师均多次获得各个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 拓展多方业务领域 创新律所运行机制

东方绿洲所作为湖州地区最早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始终致力于拓展多元的业务领域，确保律所“多条腿”走路。目前，该所服务范围涵盖了刑事、民商、法律顾问、房地产、金融保险、投融资、涉外以及法律公益等，同时还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小组。

此外，该所还在本地区律师行业中率先倡导专业细分、团队合作的理念，在拓展业务的同时积极创新律所运作机制，不仅在专业法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针对客户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法律需求进行业务调整，在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的同时，还配套建立了其他相关团队予以协作配合的联动机制，即采取专业分工、定向负责方式，

将每一位律师的经验和资源整合为律所的整体财富和优势，改变传统单个律师所谓“一条龙”服务方式，以避免个人在精力、能力、时间方面局限的弊端，从而最有效地服务于客户，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和实现客户的合法权益。

### 创建律所文化品牌 不断助力公益事业

在不断拓展业务的同时，东方绿洲所还从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和精神入手，通过确立共同价值、理念和愿景，提高全所人员对律所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规范行为，提高效率，改善形象，增强律师事务所的竞争力，创建律师事务所的文化。从合伙人到普通职员对事务所形成一致的核心价值观和办所理念，通过制度建设把理念融入到管理制度中，贯穿于整个管理过程，落实到本所人员的行动上，并最终体现在服务上。久而久之，该所形成了律师利益和事务所利益同步发展的良好氛围：每一律师都能积极主动通过日常业务及社交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律师事务所，展示律师事务所的专业精神、业务能力、人文关怀，全所律师共赢共进。

同时，该所也一直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1999 年 1 月，东方绿洲所在湖州市率先开通“1605148”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热线，在义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同时，接受要求提供法律援助者的电话求助，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并先后与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协会、妇女联合会、团市委等单位，广泛建立了对弱势群体进行法律援助的工作联系，并较好地宣传了法律援助制度。同年 4 月，湖州市司法局和湖州团市委在事务所挂牌设立了“湖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致力于青少年维权、普法宣传及青少年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01 年 3 月，湖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被共青团浙江省委评为首批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10 年被授予为湖州市级青年文明号。东方绿洲所积极而广泛的法律公益事业，为其在业内及地区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该所还与社区、街道、学校等基层组织建立起常态化联系，承担了本地区大量的纠纷调处和法律义务咨询事务，以法律服务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 “接地气”的基层法律服务团队

● 江 南

### 律所宗旨：

理想、品德、社会责任

### 律所简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1月，原属桐乡市律师事务所分立的一家国资律师事务所，2000年脱钩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省律师行业党建模范所、嘉兴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嘉兴市十佳法律服务单位。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是桐乡市最具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根据县域律师事务所的特点，百家所提出了律所做好“全科医院”、律师成为“专科医生”的工作方针，扎根基层，在突出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全面地开展各项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助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百家所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及所属二十多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内容从单纯的代理政府出庭应诉，逐步发展到参与地方立法、部门规章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参与重大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等各个方面。

百家所主动将法律服务工作向社区、基层延伸，深入开展“新青年、新农村”活动，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与社区、乡村结对制度，积极搭建律师为社区、乡村服务的平台。截至2014年底，该所结对的村委会已增加到38家，建立了联络机制，成功调处了杭迁企业工程项目纠纷、意外死亡引起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件。

百家所还为桐乡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政府工作权力清单，为桐乡市环保局、药监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行政处罚详细流程和证明标准，为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受到了政府的欢迎和好评。

以律师工作为主导，参与信访工作社会化，也是百家所的一项创新。该所首创的律师参与信访终结制度，获得了桐乡市党政领导的肯定。

### 积极介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百家所积极引导和鼓励律师介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不仅担任桐乡市多家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单位，成功地为当地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司和个人办理了大量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同时为桐乡传统制造业的改革发展积极献计献策，提供知识产

权战略的推进实践，为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如为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开展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使企业的发展如虎添翼，在众多羊毛衫企业中脱颖而出、一马当先。

桐乡中小企业多，根据县域经济特点，百家所创新工作方法，首创以主动介入、专业分工、团队服务为特色的“介入式团队法律服务模式”，加大企业法律顾问建设力度，制订了公司法律服务大纲，协助中小企业建立风险预警防控长效机制，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等难题；并编写、出版了《最新公民常用合同诉状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一书，赠送给广大企业。

### 倾力打造律师公益服务品牌

2012年，百家律师成立了“新青年”公益法律服务团队，希望以此汇聚成一股公益力量，发挥青年律师正能量。“新青年”公益法律服务团队重点推进“一米阳光”和“新青年、新农村”两大精品项目，倾力打造律师公益服务品牌。“新青年”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被评为2010-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2013年嘉兴市优秀公益案例。

“一米阳光”，这个光看名称就让人感到温暖的公益项目，旨在通过专业法律服务为交通事故当事人送去温暖。项目的基本内容是通过律师进驻桐乡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大厅，设立免费律师咨询室，由团队律师轮流排班，为交通事故当事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解答事故处理的有关程序、赔偿计算标准，制定诉讼方案。

“新青年、新农村”法律服务项目，旨在为村（社区）提供法律体检、接受法律咨询、协助普法宣传、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及协议、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对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为推进农村的民主和法治建设提供专业服务。项目开展以来，获得了广泛好评。



##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 赢的不仅仅是官司 还有平安和谐

● 揭南永

### 律所宗旨：

团结、求实、勤勉、自律、高效

### 律所简介：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原名浙江剑桥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现有执业律师32名、实习律师及行政人员8名，是目前金华市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在浙中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原名浙江剑桥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现有执业律师32名，实习律师及行政人员8名，是目前金华市区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在浙中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多年来，一剑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的导向，把“案结事了”作为最优先的价值追求，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有机结合，实现了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和社会效果的最优化。

同时，一剑律师事务所也获得了许多荣誉，如“金华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律师党建模范所”。2013年该所党支部被金华市委组织部授予星级最高的“五星基层党组织”称号。

### 善于办理群体性案件

一剑律师事务所通过妥善办理群体性案件，默默地为平安金华建设做出贡献。

2012年4月，该所傅坚政律师受陈某委托，代理了陈某与婺城区上浮桥村经济合作社之间的买卖土地纠纷案。该案涉案标的4000万元，涉及该村2400多位村民的切身利益，维稳任务十分繁重。

为此，该所律师积极联系政府部门，并在区政府与街道驻村干部的组织协调下，村两委召开村民组长会议，协调对立冲突；同时，律师及时与法院沟通，疏解矛盾，将村民统一到愿意服从法院公正判决的法治轨道上来。最终，该案圆满调解结案，避免了群体事件发生。

2013年，在该陈雄武、左文辉律师和省高院法官的共同努力下，永康飞鹰集团和原城关五金厂职工之间的土地纠纷案，也得到了圆满解决。该案经一、二审法院六次审理，以及申诉，已经持续了5年时间。结案后，金华和永康两级地方政府、省市县三级法院都对该所律师的工作表现，给予了很高评价。

此类涉及众多职工的群体性案件还有很多，如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江南药厂、尖峰集团海洲药厂改制纠纷等。最后经该所律师协调，都获妥善处理。

### 破产管理人事务成绩显著

一剑律师事务所是省高院公布的第一批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破产管理人事务中，职工安置问题非常复杂，稍有不慎，极易引发职工的不满、过激行为，甚至是上访，甚至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事件。

该所深刻认识到，破产管理人事务对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该所借助规模与专业特长的优势，组建了专门的破产事务管理人团队。团队成员远赴北京、广州等地参加各种破产事务培训。通过多个案件的实践，该所律师积累了丰富的破产管理人经验，是目前浙中地区最专业的破产管理人队伍。

迄今为止，该所已先后成功办结浙江意欣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唯一钢带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的破产事务。多方协调，妥善解决了相关问题。

特别是2012至2013年办理的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在本所破产管理人团队6位成员共同努力下，成功实现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达到了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等多方共赢的社会效果。该案也成为当地法院破产业务中的经典案例。

### 协助政府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一剑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积极参加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为金华市政府依法行政、涉法涉诉信访与市重点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该所陈雄武、郭更生、黄旭亮三位律师作为金华市信访局的常年法律顾问，每周按时参加信访局值班接访，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主任陈雄武律师，二十多年来一直担任市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帮助政府依法处置多起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近几年来，党委政府高度关注的许多矛盾纠纷，该所律师也都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其中。

多年来，该所律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一直受到金华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的充分肯定和普遍好评。





##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 开拓创新 打造一流服务和品牌

● 揭南永

### 律所宗旨：

诚信为本，仗义执言

### 律所简介：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金华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该所成立十多年来，始终以“全心全意服务当事人，时时刻刻接受各界监督”为本，努力打造优质的法律服务品牌，实现“金牌律师、奥林之首”目标，创建品牌和服务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4年1月。成立十多年来，该所注重法律理论研究，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发挥全体律师团队协作的整体优势，努力打造优质的法律服务品牌。

金奥律师在“金牌律师、奥林之首”的目标指引下，努力创建品牌和服务一流的律师事务所，并在网络经济法律风险防范、银行贷款风险控制、房地产行业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此外，金奥律师事务所竭尽所能，为金华的文化事业献计出力，独树一帜。

## 为网络经济保驾护航

近年来，金华市的网络经济快速发展，成为“中国电子商务十强城市”，目前拥有全国性行业网站30多家，网络经济企业1000多家。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把握时代脉搏，开拓创新，积极为金华的网络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成为网络经济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所。

金奥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就承担了3家全国性网站的法律顾问，即中国包装网、中华收藏网和中国服装网。先后参与“中包网”域名纠纷、因邮政案件引发的网络价值纠纷等多起案件的诉讼、谈判。其中以中华收藏网收购案影响最大。

当时，北京的一家企业想收购中华收藏网。收购过程的许多问题，都是法律实务的新领域，比如网站的知识产权包括哪些东西，应该如何估价等，其中最关键的还有用户移交问题。北京的收购方提出，所有网站用户要与其他网站资料一起移交，但后来又担心金华出售方另起炉灶，利用熟悉并掌握用户资料的优势挖走用户。最终，双方因为用户的问题，没有达成共识，交易终止。

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洪友红说，虽然交易没有成功，但是他在谈判过程中学到了许多知识，并对网络经济法律实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此后，在洪友红的带动下，金奥律师事务所多名律师深入研究网络经济法律实务。如今，该所已经成为网络经济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所，还特别擅长P2P法律风险控制、C2C电子证据的收集和保存等。

金奥律师事务所在网络经济法律实务方面的专长，也获得了金华官方的认可。该所律师曾多次受邀，担任金华当地多个电子商务园区的专家论证会成员，为入园项目把关。

金华市成为国家级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后，涉及“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分，现在也是由金奥律师事务所承担相关试点工作。

## 创建“品牌”事务所

一直以来，金奥律师事务所都在努力成为品牌事务所。网络经济法律服务，就是该所的一个品牌。

同时，事务所根据全所律师的自身优势和兴趣，先后组建了多个课题组。包括劳动合同和劳动仲裁发展研究课题组、中小企业法律风险控制课题组、网络经济发展课题组、银行贷款风险控制课题组、房地产行业法律风险控制团队等等。

事务所拿出部分经费，要求律师进行团队合作，着力研讨、攻克法律疑难问题，取得成效给予奖励，大力促进了律师事务所相关品牌的创建。

如房地产方面的专业团队，开展业务合作交流，取得明显效果。目前，该所在金华本地有两家房地产开发区的法律业务，在湖南衡阳、山西文水、河北衡水、福建厦门、贵州贵阳等地区拥有5个房地产开发区法律业务。

该所还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使这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起死回生，创造佳绩。

洪友红透露，最近事务所还要出版两本书籍：《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和《银行业法律风险控制操作指引》。这两本书是课题组的研究成果，也是金奥律师事务所“品牌”创建的成果。

两本书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青睐，目前出版合同已经签订，预计今年下半年能够出版。

## 成立文化基金

洪友红已经连续两届担任金华市政协委员。他十分关注金华的历史名人文化，提交了《关于建立金华历史名人纪念馆的建议》提案。提案承办单位十分重视，相关建议正在逐步落实。

金华历史名人纪念馆建成后，该如何布置？围绕这个问题，洪友红在律师事务所内集思广益，得出的结论是应悬挂金华历史名人的画像及人物简介。但金华的历史名人黄大仙、骆宾王、宗泽、吕祖谦等等，多数没有标准画像。为解决这个问题，在洪友红的带领下，其他律师积极参与，成立了“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文化基金”。基金出资数十万元，委托中国美院，根据历史资料，创作了22位金华历史文化名人的画像。

洪友红说，这些作品得到了业内专家的认可。现在，这些作品已经编入《金华历史名人书画集》，等金华历史名人纪念馆建成后，他会把这些作品原件捐赠出去。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 努力开创高端、新类型服务业务

● 董 资

### 律所宗旨：

明法如晟，耀德于行

### 律所简介：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3月，是丽水市首家直属合伙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晟耀所在内部进行了科学的分工，设置了公司金融与保险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事诉讼、公司破产法、民商诉讼、公司证券、知识产权与网络信息、国际贸易与投资、劳动与婚姻继承、行政与税务等业务部门，分别由具有相当资历和相应专长的骨干律师组成。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以“高层次、精英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全所现有执业律师24人、实习律师6人、行政人员3人；其中有法学硕士3名、双学历1名，是一支经验丰富、作风过硬、高水准的律师队伍。

### 开丽水市先河， 为重大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4年11月6日上午，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光耀、黄琳受邀参加了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会上，李光耀向专家组介绍了晟耀律师团队就“天宁孵化基地生态化改造”项目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就该报告与专家组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

2014年，晟耀律所开创性地承接了丽水市两个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的非诉项目，其中天宁寺产业园区孵化项目已完成，另外一个项目已提交报告初稿。

晟耀所作为丽水市内第一家提供该项法律服务的律所，为今后丽水社会维稳第三方的市场培育提供了借鉴经验。

### 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近几年来，晟耀所在破产企业清算非诉案件和企业融资融券等方面有了长足而全面的发展。从2012年获得省首批破产管理人资格起，先后为十多家企业进行强制破产案件管理，都顺利完成了工作任务，共为企业挽回上亿元损失。到目前为止，晟耀所共接手办理破产清算案件十多起，走在丽水律师界的前列。

2013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因发行近40亿元公司债券，需要法务专业人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社会公开招标，以晟耀所李光耀律师为总指导、总负责人组建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晟耀所作为丽水市首家为公司

发行债券提供非诉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打破了丽水公司发行债券均委托外地律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惯例。接受委托后，法律服务团队敬业勤勉，为当事人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优质高效完成了委托事务。该业务的开展，大大拓展了丽水律师法律服务新领域，提升了丽水律师提供高端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知识产权领域是法律服务市场一个朝阳领域。晟耀所十分重视，组建律师团队拓展该领域业务，在非公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加强法律知识宣传，通过讲座、座谈交流等形式，为数百家企业举办30场讲座，为200多家企业进行法律体检、举办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的讲座；同时参加省市各项学术和业务活动，加盟国舜知识产权律师联盟，办理了60多起的知识产权案件，在丽水市知识产权业务领域打出了名气。

### 法律援助，维护权益帮贫扶困

2013年，晟耀所的张笑俏律师被司法部授予2013年“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不光是张律师，多年来，晟耀所倾注了大量精力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每年接受政府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70起，自2010年至2013年底止，就办理了760多个法律援助案件；除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外，还主动为贫困的委托人免费代理案件，参与了约200个纠纷调解工作，使一些疑难、复杂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李光耀律师是晟耀所的创始合伙人，他曾经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勇救不慎落入5米深的南明山脚水塘里的小女孩。他一直教导律所的青年律师在做好律师本职工作之外，还要多做善事、多做公益，为社会传递正能量。

晟耀所一直保持着慈善捐助的传统，在助学、济困、赈灾等方面慷慨解囊。几年来，晟耀所慈善捐助数额累计达到20多万元，律所律师涂勇妙还因积极捐献造血干细胞，被评为浙江省“红十字公益之星”。





##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 为破产企业广大债权人 保护切身利益

● 汪基建

### 律所宗旨：

为您说法，为您解忧，为您的权利而奔走

### 律所简介：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是衢州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6年1月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自成立以来，该所始终坚持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经全所人员的共同努力，在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业务发展及人员规模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较为一致的好评，成为在本地区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其法律服务业绩受到各方好评和认可，2010 年被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2012 年被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2014 年被市律协评为“2009-2013 年度衢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衢州市颇具实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之一。

### 做企业破产及重整的管理人

2012 年开始，青风所成为衢州市唯一一家具有办理浙江省跨区域企业破产管理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过去的 3 年中，该所陆续担任浙江荣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山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荣昌纸业有限公司等 10 多家企业的破产清算重整工作。其中在担任江山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时，由于债权人人数众多，维稳工作压力巨大，该所律师急政府所急，从广大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出发，发挥各方面的优势，使得上千债权人的债务得到及时清偿，债权人的情绪得以稳定，政府“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公平清偿企业债务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江山纺织有限公司全体职工还特地送上一面锦旗。该案件也于 2012 年入选浙江企业破产案件十大典型案例。

浙江亚伦、荣昌两家公司系特种纸制造、销售的关联企业，由于生产过度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和社会融资等原因，经营情况恶化，资金链断裂，2009 年 6 月 17 日被龙游县人民法院裁定重整，2010 年 2 月 8 日被裁定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作为破产管理人，该所在清算过程中发现亚伦、荣昌公司系母子公司，债权相互担保情况较多，由于没有采取合并清算，管理人在债权认定及分配过程中困难重重，合并清算于法无据，债权认定、破产财产分配难度都非常大。该所律师组成管理小组，通过不懈的努力，在依法公平清偿债务的同时，花大力气处理企业整顿与破产合理分配等工作，曾多次有效地化解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矛盾，终于在历时 9 个月的破产重整及 18 个月的破产清算后，该所提出的破产分配方案高票通过，从而获得破产企业、所有债权人及所在地政府的高度好评，特别是得到了几千名改制职工的认可

和好评。

### 传递“事后救火不如事前防范”理念

青风所律师有个传统，把平常收集到的一些社会重点、焦点案例与信息，供中小企业借鉴与警示。2010 年 4 月，王晓东律师陪同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连树前往香港洽谈业务，在多次的谈判中，王律师细心观察并提供专业服务，避免了一起巨额合同诈骗案件的发生。

在处理涉企纠纷时，青风所律师诉讼前尽可能地通过发律师函件、上门协调等办法处理纠纷矛盾；诉讼时，及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帮助债权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11 年 3 月，郑北南律师担任某钢结构施工企业法律顾问期间，在合同审核排查中，发现企业有一笔纠结多时的施工款未能收回。他通过收集整理证据，成功为企业收回 30 余万元工程款。2012 年 5 月，徐永飞律师通过收集提供证据，为江山市方圆燃气具公司顺利解决产品质量纠纷，为企业减少 80 余万元损失。

目前，该所已与 80 家中小企业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还成立了经济与合同法律事务部，经常性地向企业主发布相关涉企案例，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

###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为和谐社会服务

青风所积极响应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协提出的“创先争优，三服务企业”活动，经常性组成律师服务团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民企进行法律体检。

2013 年和 2014 年，青风所共为 21 家企业作了法律体检，提供“诊断报告”31 份。该所还为中小民营企业管理层及职工、学校、金融系统、社区举办各种形式的法律课堂、法制宣传共计 60 多场，并设立法律顾问专栏、信箱、网站在线咨询为民营企业、学校、个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该所还与柯城区府山街道幸福驿站签订长期律师免费入驻服务的合作协议等。同时，该所还免费为贫弱者提供法律援助，近两年来，已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 多件，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



##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业与公益事业并驾齐驱

● 林 咏

### 律所宗旨：

创先争优，服务为民

### 律所简介：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曾获得省、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成立至今，广泛开展金融、证券、涉外投资、海商事、房地产、公司事务、经济合同等法律业务，具有业务领域新、受理大案疑案多、服务质量好的突出特点，成为台州市信誉最高、实力最雄厚、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台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律所成立至今广泛开展各项法律业务，具有业务领域新、受理大案疑案多、服务质量好的突出特点。多年来，在全所律师的努力下，海贸所已发展为台州地区集规模、信誉、实力以及影响力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全市九十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均名列前茅。

### 律师与记者一起为百姓讨说法

海贸律师一直热心公益服务活动，提高自身社会形象。自2005年初开始，他们就与多家电视台、电台栏目合作，通过“律师随行”、“法律咨询”、“周末点评”、“电视嘉宾”等方式，解答百姓疑难法律问题，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至今已为《大民讨说法》等栏目提供了2000多期的法律服务，内容涉及保险纠纷、遗产继承、婚姻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

2014年的一起案子让主任周智敏印象深刻。一位观众打电话给《大民讨说法》栏目，说她的小孩在幼儿园受伤，因为赔偿问题拖了两年都没有解决。当地相关部门调解了多次均无果。记者带着律师一起去采访，律师在此过程中对事件进行法律层面的分析，为当事双方讲解法律上的规定，指出依照法律应如何解决问题，最后当事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

“从选题到采访，我们律师参与到新闻采编的全过程之中，直接介入到现场调解，既为观众普及了法律知识，又帮权益受损方讨说法，解决问题。”周智敏表示。

### 为少数民族朋友提供法律援助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台州市外来少数民族人口越来越多，现有少数民族34个，常住少数民族人口约1万余人。为此，台州市椒江

区统战部和民宗局于2014年初依托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人才，在该所设立台州市椒江区少数民族法律援助中心，目的是为在椒江的万余名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满足少数民族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自设立该援助中心以来，律所专门成立了王晓等5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通过设立公开接待日、网上在线服务平台交流、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非诉讼法律事务调解与代理、诉讼代理和辩护等形式，为全区少数民族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少数民族法律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区及外来少数民族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采取举办法制讲座、开展现场法律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律师进社区、进教堂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少数民族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零距离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多面发展走向规模化

“一个律师没有勤勉敬业的精神、没有良好的品行是无法走向成功的，也无法获得社会及当事人的高度评价。”周智敏认为，只有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律师之路才能走得久远。

事务所建立了公示制度、信用监管机制和服务质量跟踪监督等制度，严把律师入口的大门，坚决将缺乏诚信的人挡在律师职业大门之外。所内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服务不到位的律师发出警示通知，并责令限期改正。

除了对律师严格要求之外，事务所还广泛开展金融、证券、涉外投资、海商事、房地产、公司事务、经济合同等法律业务，先后承办过多起富有影响的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等方面案件和非诉讼法律服务事项。

2010年，海贸所被省高院确定为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2013年10月，海贸所派出4名律师在杭州设立了分所。事务所在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成为台州范围内规模大、实力强、业务广的专业特色机构之一。



##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 以专业的态度 专注服务社会和民生

● 江 南

### 律所宗旨：

专业、诚信、勤勉、高效

### 律所简介：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6月，系合作制律师事务所，2001年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事务所。发挥团队优势是浙元所的强项。浙元所拥有注册律师24名、律师助理2名，其中拥有中国著名大学硕士学历的约占30%，并在诸多领域拥有精通业务的专业律师。对客户重大项目，浙元所均由一名资深专业律师领导下的团队完成，摒弃了传统的单兵作战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奠定了基础。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秉承“与客户一起发展”的服务理念，始终致力于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的服务发展方向，经过不断努力，事务所已经发展成为以公司、建筑、房地产为特色的专业化品牌律所。

## 得力团队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专业优势化解客户法律风险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在其所辖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承担着大量的征地、拆迁、建设工作。因征地、拆迁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乃至信访、上访事件一直居高不下。2007 年，浙元所派出律师团队担任管委会法律顾问，对管委会拆迁听证、行政裁决等具体行政行为从程序到实体进行了规范和梳理，对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参与大量个案的诉讼代理。4 年下来，浙元所律师参与处理各类纠纷案件约 80 起，为管委会多个重大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等。

2009 年开始，管委会征地、拆迁工作的力度更大，重大项目建设的速度不断提速，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却大幅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政府的败诉率为零，信访、上访案件不断减少，基本杜绝群体性事件。浙元所律师团队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了杭州市政府、管委会领导的表扬和肯定，连续 7 年，管委会一直聘请浙元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浙元所为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和知名房地产、建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土地批租、房屋拆迁、工程建设、房产开发及企业的收购、兼并等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浙元所在房地产、建设工程领域积累的品牌和优势，以及其推崇的专业化与团队化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正在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成为浙元的合作伙伴。

以李朝晖为主的律师团队，受杭州市旅行社行业协会的委托，为全市各旅行社起草、制定了“旅游合同”的示范合同文本。该合同文本受到国家旅游总局及业内的高度评价，已在行业内广泛推广使用。目前，浙元所还为十余家旅行社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在律师为旅游行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走在同行业的前列。

##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援助案件量多质高

多年来，浙元所一直积极鼓励律师参与各种法律公益活动。事务所常年派出多名律师参与律师进社区、律师进

农村的活动，把优质的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和农村的一线百姓家庭。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来，浙元所承办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达 50 余件，其中 6 件从死刑被改判为死缓或无期。胡光春律师办理的天台县戴某某故意杀人案申诉案件，经过律师的调查取证，提出切中要害的辩护观点，被省高院采纳，戴某某被改判无罪。中央台《今日说法》、《法律栏目》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

浙元律师还积极参加各类法律志愿团工作，如参加省侨办律师团，担任省侨商总会的维权委员，无偿为广大侨商、侨企提供法律服务；参加建筑行业协会律师团工作，为建筑行业广大企业提供法律支持和帮助；参加杭州市网络律师团工作，通过网络为市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浙元律师每年还组织律师为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法律帮教。

浙元所主任史建兵律师曾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法律服务企业讲师团”，历时近三个月时间讲授“政府和企业如何防范控制法律风险”；他还参与“法律援助”和“百千万”工程活动，两次赴疆为全疆近千名律师进行法律实务培训，两次赴重庆和贵州为当地律师作律师实务讲座。

2012 年 7 月，张轶群律师参加了民进杭州市委组织的赴贵州省安龙县送法下乡活动，途中所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张轶群律师在多处骨折的情况下仍坚持完成了原定的送法任务。

建所以来，已有胡光春律师、唐锋律师先后被省司法厅评为“法律援助先进个人”，2007 年该所被省司法厅评为“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 助力青年律师成长 打造浙元律所文化

青年律师是浙元所的未来，是浙元所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事务所十分关注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培养。事务所充分发挥老律师执业经验丰富的优势，做好对青年律师的传、帮、带，经常组织业务培训和各类研讨，鼓励青年律师参与行业的各种活动。在这种氛围下，青年律师迅速成长，事务所的人才结构呈现较好的层次。

在发展过程中，浙元所还十分重视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浙元所建立了事务所形象识别系统和网站，定期编辑事务所的所刊，引进事务所的 OA 管理系统等。同时，该所经常性开展各类有特色的文化活动，凝聚力量，增进感情，使全体律师和行政人员在积极向上的环境里愉快工作。



##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

# 因为专业 所以信赖

● 蒋庐雯

### 律所宗旨:

专业、诚信、勤勉、尽责

### 律所简介: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省司法厅直属的专业合伙制律所，创立于2003年，由高级律师、浙江省优秀女律师——金迎春担任主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屹所汇聚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业律师人才，为客户提供专业、细致的综合法律服务，在浙江省律师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区域经济促进会优秀理事单位等荣誉。

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立足于非诉讼业务、兼顾诉讼业务的优秀律所，在主任及各位合伙人的引领下，确立了“以顾问单位维护为基础，以项目法律服务为重点，以诉讼仲裁代理为辅助”的业务构架，立志为客户提供专业、细致的综合法律服务。因为专业的知识和优秀的团队，天屹律师事务所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客户的满意。

### 内外兼修，团队建设提升战斗力

俗话说得好：“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一家优秀的律所需要一个团队的支撑。天屹律所就拥有这样一支配合默契、内外兼修的团队。

天屹所在领导决策和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三个措施：首先是事务所重大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征求全体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合伙人会议讨论，最终形成共识后，由事务所主任宣布并形成制度。同时，该所制定了完善的青年律师培养和晋升制度。天屹所实行律师业务层级制和业务开拓奖励制相结合的公司化管理模式。全所律师根据业务能力划分为五个层级，实行不同的薪酬和激励体系，并与业务开拓奖励相结合。一方面为年轻律师提供了晋升渠道，另一方面有底薪的模式也为年轻律师解决了基本生活的后顾之忧。此外，事务所还通过主办律师督导制、定期业务学习制、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等措施来提高年轻律师的业务水平。天屹所在不断完善提高党建工作方面也下了功夫。该所在司法局党总支领导下，积极探索律师队伍的党建工作，通过建立天屹所党支部并开展各项活动，较好地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

除了加强队伍素质建设，修好“内功”，天屹所还制定了一系列执业规章制度，练好“外功”。该所制定了《律师执业利益冲突审查制度》、《重大案件报告制度》、《法律服务质量监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律师执业风险控制和责任赔偿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天屹所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由行政主管、合伙人和主办律师监督、跟踪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由事务所主任进行总体把关。

### 专业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天屹所凭借自身的专业服务与近百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法律合作关系，重点为客户提供以非诉讼为特色的法律服务，在企业并购、资产转让、投融资项目、公司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法律顾问服务等核心领域，促成交易总额达三十多亿元。同时，由于一直专注于公司法律事务并积极参与企业破产法律事务，2013年天屹所取得浙江省高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资格。

天屹所因为自身的专业服务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信赖，并取得了业内外诸多荣誉：先后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会优秀理事单位、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经济发展优秀骨干企业等。

### 关注公益，彰显律师社会责任感

除了本职工作，天屹所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活动，积极参与到法律援助案件中去。该所律师连续6年参加省政府信访值班接待工作，还担任下城区和江干区的3个社区派驻律师，对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金迎春主任作为资深律师被聘为杭州市网络律师团成员，每年接受咨询数百件，帮助社会各界人士解决实际问题。她还多次参加浙江省为侨资企业服务律师顾问团送法下基层活动、温州商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并通过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等平台，为企业的稳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

除了在线下参加各种法律公益活动，从2013年至今，金迎春律师带领天屹团队受邀担任浙江电视台“新闻大直播”法律栏目每周一期的点评嘉宾，在电视节目中为新闻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

天屹所律师正是以这样热心公益的态度践行着“专业、诚信、勤勉、尽责”的律所宗旨，也展示了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添砖加瓦。



##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 立足公益 锻造卓越律师队伍

● 揭南永

### 律所宗旨：

客户至上，团结合作，勤勉尽责，优质高效，追求卓越

### 律所简介：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前身是义乌市群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4月。多年来，该所一直秉承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理念，致力于为每一个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近年来又全力推行“四化建设”，即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业务专业、创收团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多年来，稠州所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2011至2013年，该所还被金华市律师协会和义乌市律师协会授予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队伍建设是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基石”。多年来，稠州律师事务所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激励机制和制度创新，抓好作风建设、业务建设，积极树立团队的社会责任心，锻造出了一支团结、尽责、高效的优秀律师队伍。

## 大力培养年轻律师

稠州所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制订了一系列培养和吸引青年律师加盟的管理制度。

为减轻青年律师的负担，事务所改变之前每名律师共同分担办公经费的制度，改成按收费比例分担办公经费。同时，该所制订了收费高的资深律师必须带一名或两名实习律师的规定，并且明确实习律师的工资不得低于 2000 元。

为了平衡律师之间的业务创收分配，律师事务所还专门制订了收案律师和办案律师之间的分配指导意见，鼓励团队化完成代理工作，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该所还积极为青年律师创造更多的学习机会。如利用公益组织平台，让青年律师参与其中，不仅给他们提供了学习和锻炼的平台，同时也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给他们提供了基本的收益。

经过十余年的稳步发展，稠州所锻造出了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律师队伍，汇聚了一批富有创新、创业精神的律师骨干。

## 创新体制机制

自 2011 年开始，稠州所明确提出了“四化建设”，即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业务专业、创收团队，并付诸努力。

该所制订了由党支部负责下的主任、副主任选举办法。这是一个民主的管理机构产生办法，由党支部牵头在律师队伍中摸底调查，把全体律师的意向主任和副主任情况交由合伙人，由合伙人会议产生差额候选人，最后交由全所律师无记名投票产生。

这一选举制度，打破了律师事务所主任论资排辈的现状，为律所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让管理效率得到充分的体现。

按服务标准化要求，该所提出“专心、用心、尽心”的服务理念，并制订了工作笔记、工作总结报告、回访等一系列制度。

该所通过细分市场，实行专业化分工。如结合义乌实际，成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稠州所还摸索一种符合事务所实际的分配机制，制订了业务合作指引，对业务合作的分配方式作出了规定，避免律师收费过分个人化的倾向；鼓励律师间的合作和团队办案，形成能迅速优化组合个案化的项目小组，以事务所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为广大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从而使事务所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该所较早制订了学习制度，要求每半个月集中律师进行为期半天的培训和研讨，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理论文章，讨论疑难案件，交流办案心得。如无故缺席超过 5 次的，律师的年度考核将定为不称职。

## 培养团队的社会责任感

稠州律师事务所通过组织律师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重点培养团队的社会责任感，树立律师的良好形象。

长期以来，该所律师除了在执业中坚守职业道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外，还积极主动参加普法和法律援助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他们与义乌市几十个村结对，义务为村民、外来工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推进依法治村的开展，受到了广大村民的好评。

该所主任陶旭明律师，发挥表率作用，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受到了中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表彰，媒体广泛报道。2011 年 5 月，陶旭明又出资成立了一家以法律援助为工作内容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全所执业律师都成了工作站的志愿者律师，为外来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免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截至今年 3 月底，工作站共办理援助案件 4000 多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8000 多万元。



# 功勋律师

5位资深执业律师，  
“行业标杆”“业界良心”  
“良师益友”，这是他们的标签，亦是经岁月沉淀的褒奖。

数十年兢兢业业，他们为推进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倾心尽力。

让我们向“功勋律师”致敬！





魏建新

从刑辩高手到民案专家

◎ 董姿 江南

魏建新是省内为数不多执业年限超过35年的一级律师。自1980年2月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他办过无数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尽管已到退休之年，但他仍然工作在自己所热爱的律师一线。其精湛的业务、不凡的业绩、乐善好施的品质、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敬业精神，深受全市律师同行的爱戴和尊重。



近日，笔者在浙江吴山律师事务所见到魏建新时，他刚好在阅读一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今年 67 岁的魏建新，还是舍不得放下手中的案子。当问到律师之道时，他是这样答的：要想成为一位“名律师”，首先要做一个“好律师”，即：以诚实守信对待当事人，以公平竞争对待律师同行；其次要不断、深入、广泛地学习法律、法规，这是律师的立身之本。

## 80 年代的刑辩高手

魏建新的第一份工作是中学语文老师。当了 8 年的教师后，他服从上级组织分配，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培训了两个月，并考出了律师从业资格证，从此走上了执业律师的道路。1984 年，他担任了杭州首家律师事务所——杭州第一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专攻刑事案件。在他看来，律师最重要的业务就是刑辩业务，打好了刑案，才能打好其他案件。

从刑事辩护案件开始声誉鹊起，他成功地办理了一些大案要案。例如上世纪 80 年代的一起丈夫杀妻分尸案件，魏建新作为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辩护律师，经过挨家挨户地调查得知，被害人王某妻子很暴力，常常对王某及 10 岁的儿子拳打脚踢。邻居们还在写有“免除王某死刑”的联名信上签了字。

在法庭上，魏建新抓住了两点：第一点是案发当天，王某与妻子争吵时，他妻子执意要打开煤气与王某同归于尽，王某为制止妻子的行为，被妻子袭击了下体。在疼痛难忍时，他掐了妻子的脖子，致其死亡。第二点，当时辩论的焦点是王某分尸情节恶劣。但魏建新认为，分尸不在整个杀人过程之中，不能作为定罪的情节。

最后，法院对被告人王某从轻判处死缓。该案在杭州乃至全国都有很大的影响。

1992 年 7 月，司法部在浙江大学组织了“中日青年律师学术研讨会”，魏建新代表中国律师在研讨大会上作了《中国律师刑事辩护业务》的专题报告，并对日本律师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辩，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倾囊相授带徒弟

魏建新任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时，律所各项考核常常名列全市第一，全所人数也从原来的七八人迅速发展成 30 多人。杭州市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创办人也纷纷来吴山所跟着魏建新学习、实习。随着律师队伍的壮大和律师的业务提高，先后从吴山所分出

有经验的律师成立了“二所”和“三所”（即现在的“星韵”所和“天册”所）。

不仅如此，魏建新还先后带过几十位“徒弟”，这些律师后来都成为杭州律师界的业务骨干，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因此，吴山所被业界称为“下蛋的老母鸡”。

## “咬文嚼字”攻克难案

1995 年以后，魏建新的律师业务从刑辩为主逐渐转向金融、房地产、侵权、股权等民商事案件，他更喜欢办理疑难、复杂的案子。作为一名中文系出生的律师，他常常会“啃”法条，拿法条中的字眼与法官“咬文嚼字”，最后说服法官，打赢官司。

在接受每件民事案件后，开庭前的准备工作魏建新做得很细：所有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自己能调取的都要设法调取，确实无法调取的就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院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有关的法律、法规均查找并摘抄，分析对方可能反驳的观点及应对办法，在此基础上写好民事起诉状和代理词，做到胸有成竹。由于准备充分，法律功底扎实，庭审时发挥好，所以，魏建新办理的案件胜诉率很高。

2014 年，魏建新接了一起民事案件。当事人是省内某家银行，银行曾把 200 万元借给自然人李某，王某作李某的担保人。但是，到了还款日期，李某因没钱还逃跑了，银行要求王某还款。

在签了三方合同之后，担保人王某曾给该银行行长打过一通电话，告知“自己最近公司效益不好，不想替李某做担保了”。当时银行行长并未做出答复，但王某却录了音。因为这通录音，一审判决中，银行败诉。

在二审中，魏建新作为该银行的代理律师，仔细研究了相关法条，发现《合同法》中有法条指出，当事人一方明确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反复研究了法条，查了许多司法解释后，魏建新提出，只有守约方才能行使合同解除权，而作为违约方的王某不能行使该权利。法官进行了当庭调解，最后达成共识：王某一次性支付 150 万元。

“咬文嚼字”的精神，需要比常人更多的韧劲。正是凭着这股韧劲，魏建新成为了浙江律师界的一个标杆。



何延法……

铁肩担道义  
柔情护弱者

◎丁国雄

他曾是名不折不扣的法律“门外汉”，作为南京大学地质学专业学生，在那个没有多少机会自主选择专业的年代，他却不“安分”地学起了法律，并为之痴迷；他曾是温州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又大胆“下海”从一名普通律师做起，直到成为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功勋律师、全国优秀律师。

30年来，他办理案件近2000起，经历了从一个山峰向另一个山峰的跨越，却不忘初心。

何延法、何旻父女

谈吐泰然但不失锐利，神态宁静但透露坚毅，这是初见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何延法的第一感受。

当被问到“执业心得”时，这位年过花甲的功勋律师是这样回答的：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尊重领导，善待同志，支持弱者，匡扶正义，不断创新，坚定为民，堂堂正正做公民，平平安安做律师，站着像一颗大树，倒下是块丰碑。

回答朴实坚定，彰显的是一名律师对法律事业的执着和对法律的敬畏。

### 众人眼中的“门外汉” 执着追求终圆法律梦

何延法 1952 年 2 月 3 日出生于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东面一个叫小岭后的小山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与村里的其他孩子一样，回家务农，在山沟里打滚谋生。“上世纪 60 年代末，我被招工进入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工作，从此告别亲人，从小山村走了出来。”

1977 年，作为地质大队的培养骨干，他被推荐到南京大学地质系矿产外贸专业就读。1980 年，何延法从南京大学毕业后进入驻地在温州的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工作。“我出身贫寒，从小了解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们对法律的渴望，知道他们需要支持弱者、匡扶正义的律师为他们及时提供法律帮助，于是我心中就有了一个学法律、当律师的念头。”

他的这一想法，并不被周围的亲朋好友所理解，但他仍坚持一边工作，一边自学法律知识，并成功考取了律师资格证，同时也成为了一家事务所的兼职律师。后来他进入温州市司法局工作，很快成长为该局律师管理处处长。

### 当事人眼中的“大恩人” 匡扶正义暖人心

1993 年元旦，正当何延法事业一路顺风之时，他做出了一个大胆的举动，毅然辞去公职，“下海”办起了温州海事律师事务所。该

所成立于当年 1 月 28 日（农历大年廿四夜），瑞安东山一艘渔轮在公海被巴拿马籍轮船（此船挂靠在香港某船务公司）撞碰翻船而沉没，导致 12 名渔民死亡。事发后，数十位死难者家属来到海事律师事务所请求法律救助。“在当时，找律师打官司本来就不容易，而这种发生在国际间的诉讼所涉费用更是令人咋舌。同时落难渔民家境也不富裕，又临近年关，高额费用使得他们一筹莫展。”何延法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面贷款 20 万元垫资，鼓励渔民打国际官司维权。在何延法的努力下，申请查封了巴拿马籍肇事船。何延法为打好这个国际官司，先后两下香港，与英籍律师对簿公堂，最后案件调解结案，被告方赔偿人民币 780 万元（死者每人赔偿金额高于当时交通事故死者赔偿标准十倍多）。

2001 年初，以何延法为首的律师团，以法律援助的名义，办理了涉及 230 位民工、2.1 亿元标的泰顺“矽肺索赔案”。为民工成功维权，使他名声鹊起，被泰顺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大恩人”。

### 女儿眼中的慈父严师 引导青年律师进步

“在家我们是父女，在单位我们是师徒，这个职业对于我们父女的价值已远远超过了谋生的作用。从父亲那里，我不仅学到了办案技能，更重要的是能向他学到做人的原则。”在女儿何旻眼中，何延法是位慈父严师，一步步引领她走上律师的道路，使其成为一名有担当有作为的执业律师。

对于其他青年律师，何延法也是倾囊相授。他经常参加各种形式的青年律师培训或沙龙，与他们共享办案经验，共同探讨专业。他还时刻鼓励青年律师要沉得下心，耐得住寂寞，找准职业定位，做一名学有专长的特色律师，只有这样才能走得更远。



发展的「领军人」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瞿韶军...

◎丁国醒

**瞿**韶军，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在业界，他无时无刻不在为赢得律师的社会正面评价传递着正能量，是被广为推崇的旗帜人物。

他以其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特长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为行业标杆；作为省人大代表，他以法律人特有的视角审视社会问题；作为资深执业律师，他潜心研究法律问题，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见到浙江省功勋律师瞿韶军时，他正在办公室里整理有关温州珊溪水库环境保护立法的调研材料。“珊溪水库是温州700万人的‘大水缸’，希望这个重要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能尽快纳入法治轨道。”

执业超过32年，瞿韶军始终不忘初心，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百姓民生、促进司法公正，一颗执着的心一直激励着他在执业道路上不断前行。

### 担任破产管理人 助力温州“金改”

2011年以来，温州受区域金融风波的影响，不少企业因债务危机陷入困境。瞿韶军带领团队积极涉足企业危机救助、破产管理等领域。由于救助及时、法律方案得当，使濒临倒闭的资产规模在十多亿元以上的数个集团公司重获生机。

温州中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当地数百家建筑公司中唯一一家具有建筑特级资质的企业，曾经的辉煌在区域金融风波中因资金链断裂而幻灭。50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数十亿债务，数万民工的就业及社会稳定问题，使得该企业成为社会、政府关注的重点。瞿韶军带领40多人的破产管理人团队，从2014年6月接管该企业后，积极研究制定破产重整方案，最终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同，历时9个月使中诚公司破产重整成功。

在2014年省“两会”期间，瞿韶军还提交了两份关于加大对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的建议。

瞿韶军说，银行短贷长用与中小企业生产周期不匹配的矛盾，加剧了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建议银行延长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期限；中小企业净资产规模偏小、信用等级偏低，普遍缺乏抵押和反担保能力，需要外部担保增信才能满足公开市场融资要求，建议省市联手组建大型担保公司，参与化解温州区域性行业性担保链问题。而这些问题也受到了省人大的重视，比如第一个问题，省人大对他的回复中写到，已要求尚未开展相关创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2014年底推出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 积极参政议政 服务百姓民生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瞿韶军始终把履行代表职责作为重中之重：“既然有了这个服务社会的职责，我就要做好该做的事，说好该说的话，架起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桥梁！”

温瑞塘河是温州人民的母亲河，承载着温州历史文化，但很长时间以来，却受到了严重污染，群众反映强烈。

在瞿韶军担任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期间，他努力奔走、多方调研，领衔32名代表提出了《关于要求对温瑞塘河水系综合整治和保护管理进行立法的议案》，后被省人大采纳并制定出《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如今，该保护管理条例为我省“五水共治”发挥了巨大作用。

除此之外，由他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建设瓯飞围涂项目的建议》，为解决温州的土地瓶颈问题、再造一个温州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尽快继续做好市区居民购买经济适用房工作的建议》更是促成了温州市区100多户住房特困户安置房的落实。

### 潜心法律研究 推进行业发展

“虽然，我已过花甲之年，但并没有因此而懈怠我对律师业应尽的义务，因为我还是一名法律人，还是一名执业律师。”

正是基于这种理念，瞿韶军积极搭建法律研究平台，成立了“嘉瑞成法律研究中心”；还与大专院校、当地法学会合作——近两年，“区域经济与环境保护研究会”、“温州法学会研究实验基地”也先后落户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瞿韶军说，通过这些平台，让他们在开展执业活动的同时，可以更接地气的方式、更宽广的视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成果。前文提到的珊溪水库环境保护立法前期调研工作，也正是依托这些平台开展起来的。

在业界，瞿韶军是一面旗帜。这还源于他引导广大律师关心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并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无时无刻不在为赢得律师的社会正面评价传递着正能量。



顾祖德：  
一身正气的「炮兵律师」

◎ 江南

不畏权贵，仗义执言，坚持原则，敢于硬碰……这是业界对顾祖德的印象。从当年轰动全国的汤丽娟“贪污罪”一案的成功辩护，到后来一个又一个无偿法律援助案件，顾祖德在嘉兴赢得了无数个“赞”。从业30余年，顾祖德获得荣誉无数，包括司法部颁发的个人三等功勋章，嘉兴市十佳律师、市法律服务质量年先进个人、市工作突出成绩显著先进个人等称号。

在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顾祖德的办公室，“仗义执言”四个字的题词被置于最显眼的位置。顾祖德说，这是他最珍视的一段话，做律师就要敢于讲真话、讲实话，唯有事实和法律是最高的权威，他将其作为座右铭。

### 炮兵转行当起律师

顾祖德早在当律师之前曾是一名炮兵。1963年，出身贫寒的顾祖德参军当了兵。他正直坚强的个性，正是在当兵的时候开始显现出来的，特别是“抗美援朝”时期，在战场的最前线，面对扫荡式的轰炸，顾祖德沉着应战，指挥得力，打下了当时美国最先进的F-4轰炸机。战争结束后，部队给他记个人三等功，他成了炮兵英雄。那段时间也成为顾祖德珍藏于心的宝贵经历。

上世纪80年代初，中国律师制度重新恢复，万名军转干部充入政法队伍。在这样的背景下，顾祖德来到原嘉兴县（现为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始了他的律师之路，也因此被称作“炮兵律师”。

### 令人敬佩的无罪辩护

许多人认识顾祖德，是从汤丽娟案开始的。1982年5月，新塍压电晶体厂的负责人汤丽娟以贪污万元被立案侦查，同年12月被公诉机关认定总共贪污2439.86元。起诉书中指控她犯罪的主要事实是：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补助单据，贪污公款等等。

顾祖德和崔钟两位律师被嘉兴法律顾问处指派为汤丽娟的辩护人。他们经过深入细致的走访、取证，事情真相浮出水面：汤丽娟在向镇政府借款办厂后，效益非常好，归还借款后，小厂转产压电晶体片，一年就能创造利润100万元左右。这些年，汤丽娟和工人一样拿工资，只是在频繁的外出接洽业务和招待客户等活动

中，个人花费很多，也没有发票，厂里以补助形式给她报销过16次，总计2180余元。

“这些为什么会被说成是贪污呢？”顾祖德认为此罪名不成立，决定为她做无罪辩护。开庭那一天，两位律师据理力争，合议庭宣布休庭。

第二次开庭审理后，汤丽娟被认定贪污罪成立，当庭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汤丽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最终，顾祖德的无罪辩护成立，汤丽娟当庭被释放。

当时做无罪辩护可谓压力重重，辩护成功的更是少之又少。这起案子引起了媒体的注意，被中央电视台作为典型，拍成电视剧《无罪的女囚》在全国播放，甚至国外报纸也转载报道。

自从成功辩护汤丽娟案后，顾祖德就名声在外，许多人慕名而来，找他打官司。面对每一起案子，特别是刑事案子，他更是时刻紧绷着神经，一丝一毫不敢松懈。“因为律师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只要一个马虎，就有可能让无罪的人成为有罪，让罪轻的人被判成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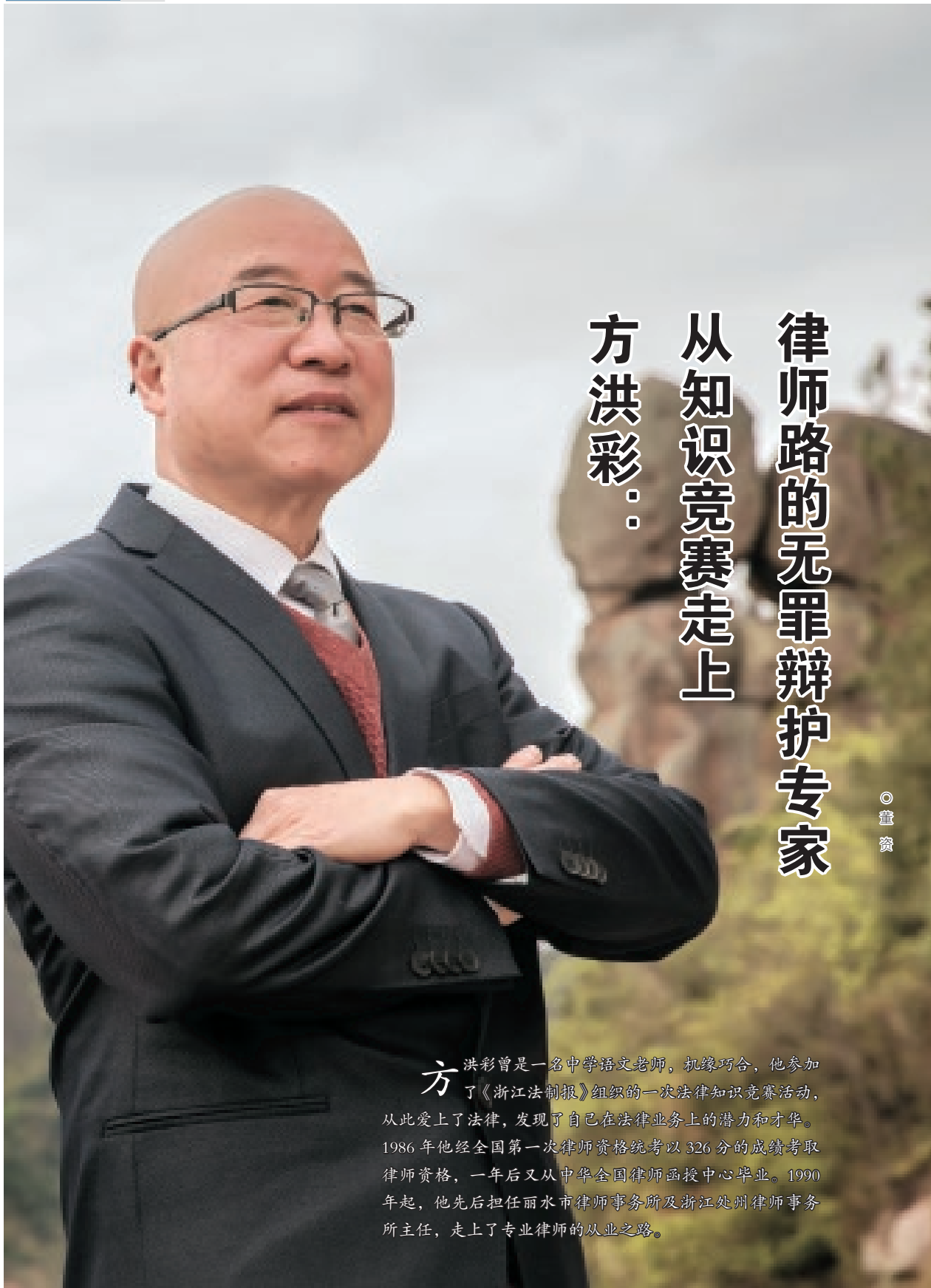
### 乐于施善的热心肠

早在1997年，顾祖德就陪同领导一起接待群众上访，一直坚持到现在从不间断。多年下来，顾祖德接待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上千件，依法维护了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过去十多年，他还免费担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

面对生活艰难、无处获得帮助的民工，他都会提供无偿的法律帮助。他还带动所里的律师为社区居民上法制课，为困难居民免费代理案件。

“一德立而百善从之。”身为大律师，顾祖德说，他理应担负起更多的社会公益责任。



# 方洪彩： 从知识竞赛走上 律师路的无罪辩护专家

◎ 童 资

**方**洪彩曾是一名中学语文老师，机缘巧合，他参加了《浙江法制报》组织的一次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从此爱上了法律，发现了自己在法律业务上的潜力和才华。1986年他经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统考以326分的成绩考取律师资格，一年后又从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毕业。1990年起，他先后担任丽水市律师事务所及浙江处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走上了专业律师的从业之路。



30多年来，方洪彩先后为6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为企业经理依法经营出谋划策。他承办过1000多件刑事、民事、经济案件，曾为5名被告人洗刷杀人罪名。

方洪彩经常引用《孙子兵法》“自古知兵非好战”这句话告诫当事人：“纠纷最好解决在法庭之外，不到山穷水尽，千万不要法庭相见。”但对于必须经过诉讼解决的纠纷，他会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和诉讼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在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办公室里，记者见到了刚刚被省律协授予“2009-2013年度浙江省功勋律师”称号的方洪彩律师。

方洪彩年过六旬，身着深棕色皮衣，目光温和，眉宇间传递出一股坚定和热情，似乎总有不完的动力。

作为一名从业30多年的自身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方洪彩一直以“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为宗旨。他说，公平正义离不开律师，他要为此奉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 在《浙江法制报》影响下走上律师道路

见到记者，方洪彩挺激动，“我和《浙江法制报》很有缘，若不是这份报纸，我也不会走上律师这条路。”

方洪彩是“老三届”。1968年，他作为一名知识青年回乡务农；1978年，考入丽水师专中文系学习，毕业后，走上了中学的语文课讲台；1983年，他转行到原丽水市富岭乡工作，任副乡长。订阅《浙江法制报》是在此一年后的事。

他说，在《浙江法制报》的影响下，他对法律的兴趣日益浓厚，不久就到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学习，并在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考中，以优异的成绩过关。

“后来，我们全家还参加了《浙江法制报》组织的一次知识竞赛活动，并取得了一等奖的好成绩。”他说，也因此，他在法律方面的专长引起了丽水当地领导的注意，组织部门破例将他这位只在乡镇工作了4年的基层干部调到了当地司法局工作，司法局则直接把他安排在了下设的律师事务所，从此开启了他的律师生涯。

### 办案不忘总结 注重理论研讨

每办一件案子，方洪彩都不忘做总结。在他的办公桌抽屉里，有一叠厚厚的办案手记。这里面，洋洋洒洒写满了他的办案心得。

方洪彩除了办案外，还非常注意理论研讨，其中《试论绑架犯罪》和《主动交代未被发觉犯罪之我见》等论文分别获得省律协主办的浙江省第一、二次律师实务理论讨论会论文比赛二等奖。

在《主动交代未被发觉犯罪之我见》一文中，他认真考证了秦、汉以来的自首立法及对“主动交代未被发觉犯罪”的处罚意见，比较了我国法学家对该问题的意见，对“主动交代同种犯罪的数额比司法机关掌握的犯罪数额大的情况”不以自首论提出异议，建议有关机关明确将此类行为认定为“自首、准自首或自首论”。

后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自首的司法解释，规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与方洪彩的观点不谋而合。

### 帮被告人维权 敢辩善辩

30多年来，方洪彩办过许多刑事案件，帮被告人维权。日前，他就为一起逃税案的被告人成功作了无罪辩护。

戴某是一名初中尚未毕业的农村妇女。2004年初，她与俞某、刘某等人从农户手里租用了20多亩土地，以她的名义设立了“丽水宏发钢材商城”。

由于他们不经营钢材销售，只收取临时房屋租金，近8年来没有缴纳过税款。2012年5月，市税务稽查局对该商城立案稽查，认为戴某逃避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90多万元，以她涉嫌逃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后由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

方洪彩接受委托后，认真查阅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走访了有关人员，认为：戴某不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犯罪主体不适格；税务机关没有向她发送过《追缴通知书》，也没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她没有非法逃税的主观故意。

庭审时，他作了无罪辩护。主办法官听取了控辩双方的观点，先后两次开庭。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也非常慎重，去年12月初，向法院撤回了起诉。2015年1月，检察机关对戴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被评为“功勋律师”，方洪彩可谓实至名归。他从事律师业务30多年来，先后为当地6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承办过1000多件刑事、民事案件，曾为5名被告人洗刷杀人罪名，许多人尊称他为“无罪辩护”专家。他也获过“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称号。

# 优秀律师

他们精通专业，诚信勤勉；他们披荆斩棘，锐意开拓。

29位律师，风华正茂，各领风骚，却有着共通的特点：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不遗余力地添柴加薪。

他们无愧于“2009 - 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的称号！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立新：

## 涉外法律事务的专家

● 江南

## 感言：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 名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二级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工商大学法学硕士（JM）研究生实务导师、浙商律师服务团专家律师。

## 荣誉：

曾获浙江省律师协会特别嘉奖，获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杭州市优秀仲裁员、杭州市中共党员律师示范岗等荣誉称号。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娃哈哈集团、浙江海运集团……几家响当当的企业聘请法律顾问，都认准了王立新。对律师的执业水准的肯定，来自于法律服务的质量和当事人的客观评价。在近三十年的执业生涯中，作为一名主要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他不仅有着一口流利的英语，在国际直接投资（FDI）和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法律业务方面，王立新更是成功办理了一大批有重大影响的涉外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商事法律实务经验。

大学毕业后，王立新被司法部举办的第一届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所录取，继续深化法律英语及学习美国市场经济和联邦司法制度。成为执业律师后，王立新承办的第一件重大案件，就成为了中国首例进口设备纠纷仲裁裁决在日本的成功执行案。

2007年，杭州娃哈哈集团与法国达能集团的商标转让案在国际商界和律师业界都引起轩然大波，全世界的目光聚焦在杭州，同时也聚焦在娃哈哈集团的代理律师王立新身上。娃哈哈集团与达能集团之间的争议，是我国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商事纠纷之一，对于如何在引进外资的同时保护民族工业不受恶意并购，防止外商垄断国内产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示范意义。王立新等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作了精准而细致的准备工作，提供一系列强有力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四次庭审后，支持了娃哈哈集团的仲裁请求，确认《商标转让协议》已终止。这一裁决为娃哈哈集团应对达能集团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出的要求继续履行商标转让义务的申请提供了有力的反驳依据和条件。这一案件也是杭州仲裁委员会迄今为止受理的标的最大、国际影响最大的商事案件。

为配合斯德哥尔摩仲裁，达能集团在美国加州提起了

对娃哈哈集团和宗庆后家人的诉讼，王立新积极与美国律师配合应诉，详细收集了大量的数据和判例，综合提供了中国法律意见和证词，有力地支持了境外律师的应诉工作。最终，美国加州洛杉矶高等法院的判决采纳了王立新律师的专家证词，以不方便管辖的事由裁定驳回了达能的起诉。作为杭州娃哈哈集团的代理律师，王立新律师深知责任重大，为此，从2007年4月至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最终保护了民族品牌不致流失。此案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2007年度重大影响案件嘉奖”。

王立新不仅专注于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更关注公益性的法律事务，为公益性法律事务提供无偿服务。例如代表杭州市人民政府参加钱江三桥取消收费项目的谈判。钱江三桥收费站系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杭州市政府作出取消收费的决定后，外方立即作出了强烈反应，称将退出钱江三桥合资项目，并要求市政府一次性补偿投资回报收益11.5亿元人民币。王立新应政府邀请参与了专项法律顾问团。这是一次艰巨的谈判过程，经过日以继夜的紧张磋商，王立新坚持以法服人、以理服人，做了大量法律解释和灵活协调工作，使双方对协议文本达到最大程度的满意，成功地化解了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部门的矛盾，获得双赢的结果，得到了杭州市政府的高度赞扬。

在执业的同时，王立新也不断地充实业务知识，分别赴香港、美国等进行国际贸易、反垄断等方面的国际法律培训和交流，撰写了一批具有研讨意义的律师实务论文及专著，自2010年起连续三年参加浙江省律师论坛（理论实务研讨会）和华东律师论坛，并先后在浙江省律师论坛和华东律师论坛中获奖。

##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何向阳：

# 坚守信念 期待律师业真正的春天

● 江南

### 感言：

律师不仅身系当事人的信任，还往往肩负当事人背后一个家庭的幸福、一家企业成百上千员工生计，关系一个公民或企业的荣辱和生死，这份工作神圣而庄严！在物欲横流的时代，律师更不能过度商业化、低俗化，唯有坚守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和职业操守，才能赢得社会各界的尊重，律师业才能迎来真正的春天。

### 名片：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南京大学在读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实务导师，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

### 荣誉：

曾获 2009—2013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杭州市律协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杭州市司法局 2012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



“厚德载物，求法律之实，创发展之新。”这是时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胡建森教授为泽厚所作的题词。在这句话的引领下，作为泽厚所主任，何向阳带领律所开拓进取、务实创新，所在律所先后获得省、市两级十余项荣誉称号，连续 5 年获得百分考核先进。在 6 年多时间里，泽厚所已经成长为总人数 128 人、执业律师 100 人、省内 4 家分所的较大规模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名执业律师，何向阳延续着在校期间的理论研究精神，认真总结律师实务经验。连续多年撰写近 20 篇实务理论文章，合作出版《卫生法学》专著一部，部分论文在《律师与法制》、《法治研究》、《中国卫生法制》等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其中一篇文章获 2007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一篇文章入选《第六届长三角法学论坛论文集》，两篇文章在《法治研究》发表，十余篇实务理论文章在省律协实务理论研讨会数次获奖。何向阳还连续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实务理论研讨会初评委和评委，多次受邀为杭州市青年律师、杭州市法律工作者、萧山市律师举办“律师诉讼基本技能”专题讲座，为提高全市青年律师的实务理论水平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执业 23 年来，何向阳办理了大量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数量达 1000 余件，平均每年要办 43 件，但无论案件大小、收费高低，何向阳均做到尽心尽力，以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最高使命，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注重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尤其在公司治理、公司诉讼、公司并购等公司法律业务，大企业集团的整体法务管理式法律顾问业务，

和贪污贿赂犯罪、公司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辩护等方面，何向阳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何向阳承办过的案件有：浙江省首例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两起死刑立即执行改判死缓案，两起无期徒刑改判有期徒刑案等刑事案件，胡某某诉国家工商局商评委、吉列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等行政诉讼案件，长城资产与有关企业系列不良贷款债权处置纠纷案和涉及虎牌控股的若干贸易融资案等民商事诉讼案件，同时还承办了为杭州余杭交通集团 15 亿公司债券发行、为衢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发行、为海亮集团 15 亿银行中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担任浙江华洲集团破产重整案破产管理人等非诉讼业务。代表客户有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经济理事会、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国资委、阿里小微金融集团等，并曾为浙江大学数十家校办企业改制提供过全程专项服务。

何向阳现担任杭州市律协党委委员、常务理事，曾担任杭州市律协知识产权与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始终热心行业建设，积极参与行业管理事务。在担任杭州市律协七届常务理事期间，他发起建立了首支杭州律师记者团队；为《杭州律师》杂志和杭州律师网全面改版发挥了主要作用；2013 年担任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等级管理标准化体系”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课题研究。可以说，何向阳为杭州市律师行业的发展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清旺：

## 学术与实务并行的法律“知本家”

● 蒋庐雯



## 感言：

关注细节，律师成功的法门。

## 名片：

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4年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成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杭州市委政法委案件评审专家，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七所高校的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浙江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等。

## 荣誉：

曾被杭州市人民政府首批授予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获杭州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杭州市律协“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

“法律不是纯粹的理论，亦非简单的实务，每个案件事实背后都隐藏着法理，厘清事实的同时，更要明白内在的法律关系。”吴清旺如此感慨。

吴清旺1989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1990年成为专职律师；1992年、2001年先后攻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成为浙江省专职律师中的首位法学博士。

吴清旺被称为浙江“学者型”律师的代表。他认为律师“徘徊在社会与书斋之间”，是经营法律知识的“知本家”。

实务与理论研讨活动常有吴清旺的身影，如省法制办、市人大立法论证，法院、仲裁疑难案件论证，法院课题评审，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等。杭州中院与省市律协一年一度的理论研讨会，他先后担任了13年的论文评委。他连续14年以站立的姿势为省律协律师上岗培训讲授《关注细节，律师成功的法门》等，被称之为“站着讲细节”的老师。他先后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传媒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法学院等多所大学举办法律讲座。2007年《物权法》颁布，他仅物权法讲座就多达40多场。2009年，杭州市政府首场“金融危机下企业风险与防范”首场讲座由他主讲，至今已主持各种法律讲座百余场。

吴清旺常说“听说读写”是律师的基本功。他常将实践心得转化为文字，曾在《现代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2005年底，专著《房地产开发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在法律出版社出版。2014年，他负责并主笔的省高院《关

于专家辅助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纪要》通过审核并下发施行，这是全国首例由律师为高院起草的审判指导意见草案。

吴清旺擅长民商事诉讼、仲裁及项目谈判。20多年来，他凭借“厚德尚法”的服务宗旨赢得客户赞许。他曾连续七年担任杭州市委书记的随行律师，担任过百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他还代理过诸多标的巨大的非诉案件，如千岛湖啤酒公司与日本麒麟中国投资公司并购项目、杭州市绕城高速经营权（82亿元）转让项目等。2005年，轰动全国的杭城女大学生被杀引起的受害人家属状告司机雇主的民事赔偿案，吴清旺担任车主的一、二审代理人。他熟练运用雇主责任理论、请求权基础理论，认为被告不符合承担雇主责任的构成要件，法院最终采纳并判决被告胜诉。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另外，吴清旺律师的生活可谓丰富多彩。他既是书法爱好者，1990年曾担任过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员理事，更是一位铁杆“色驴”。他喜欢旅游与摄影，去过七大洲，登过珠峰大本营，到过神秘的南极；自驾过美国、法国、新西兰、外蒙古、澳大利亚西海岸。2014年他成为浙江省律师中第一位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会员、杭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杭州市摄影艺术学会理事。为此，圈内称他为律师中最好的摄影师。

深厚法学功底与丰富实践是其成功的基石，讲求细节追求完美的做事态度与丰富爱好的生活方式使他与众不同。吴清旺，就是这样一位游走于理论和实务之间的法律“知本家”。

##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顺洪：

# 奉献越多 快乐越大

● 蒋庐雯



### 感言：

律师工作是一个良心工作，只有每一项工作追求完美，才有可能出相对完美一些的结果，国家法律得到正确实施，一切的辛苦均已得到回报。

### 名片：

杭州市下城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处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市下城区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常委等。

### 荣誉：

曾获浙江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2005年度杭州市行业标兵、2007年度杭州市下城区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顺洪，在二十余年律师执业生涯中，一直坚持兢兢业业工作、勤勤恳恳育人。在他的心中，为社会奉献得越多，能够获得的快乐也越大。

张顺洪办理了逾千起各类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努力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最大化，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曾轰动一时的杭州南元百货大楼破产案，1997年他接受政府委托办理杭州盛时达联合总公司、杭州盛时达商厦、杭州盛时达五交化公司等6家关联公司的破产清算案，再到近几年的杭州奋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最高法院再审查，2013年杭州怡和置业有限公司与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等，这些案件中，他的许多代理意见或者辩护意见被司法机关采纳，二审、再审案件不仅判决结果被纠正，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还被最高法院《法院公报》、《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作为案例刊登，用以指导司法实践工作。

除了干好本职工作，张顺洪作为律所主任还特别注重对年轻律师的培养。他所在的南方中辰所实施“师父为主带徒弟、全体师父共关心”多辅一的人才培养机制。每年，张顺洪都会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并一至两年培养一名的节奏不间断地培养新人。他教导徒弟从不藏私，从做事先做人开始，在法学功底、职业道德与纪律、办案技能与策略、与相关工作部门良性互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培养、训练，使得这些新人从法学院刚刚毕业的学生茁壮成长为正派而干练的律师。名师出高徒，这些年轻律师大部分已经在工作上干出了成绩，如周蓉蓉律师（兼），现为电子科技大学

法学副教授、杭州市律协金融委负责人；蒋怡律师，获杭州市律协“优秀青年律师”和首届“优秀女律师”称号；许力先律师和金栢霆律师都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获得了杭州市律协颁发的“新星奖”……

张顺洪平时注重对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并将自己的经验分享给大家。例如他利用办理南元百货大楼和盛时达联合总公司所形成的实践经验，参与大学法律教材的编制；他撰写的《票据文义在存单纠纷案件中的适用》一文刊载于《律师名案论辩与实务研究》；他的《试析劳教制度废止后刑事立法与司法之完善》一文刊载于《检察研究》；《可赋予商业组织预防贿赂法定义务——英国〈反贿赂法〉对我国惩治贿赂犯罪的启示》也作为立法建议的学术论文被《检察日报》刊用。

从2007年开始至今分管杭州市律协维权委工作并兼任主任以来，张顺洪花费大量精力成功处理十几起维权案件，切实维护了涉案律师的合法权益和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他还借新律师法和新刑诉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30号文件精神的东风，积极与公检法司、税务、房地产管理等部门沟通，使得律师在户籍查询、查档、税收政策、辩护权保障等方面的执业环境得到改善。同时，张顺洪还以面对面上大课的形式，以案说法向年轻律师详细讲解律师行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自身实践经验传授年轻律师如何在工作中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执业权利、有效防控执业风险，受到年轻律师的欢迎。

孟子曾说“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张顺洪在提升自身水准的前提下，不忘培育新人，维护律师权益，为行业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樊德珠：

## 厚德载物 物理致人 和好律师

● 孙佳丽

## 感言：

伸张正义，维护法律秩序。

## 名片：

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协理事、浙江省律协民商业务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监审员、拱墅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顾问、“浙商律师服务团”百名专家律师、杭州温州商会律师团副团长等。

## 荣誉：

曾获杭州市首届优秀女律师、杭州市学习型先进个人、杭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获得杭州市律协嘉奖，多次被评为杭州市人大代表积极分子及履职积极分子，所提建议多次获得政府的采纳并实施。



有一份自己所钟爱的事业，并愿为之奋斗终生，这对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樊德珠来讲，就意味着将“伸张正义，维护法律秩序”作为自己毕生的追求。

睿智、口才、工作激情及强烈的亲和力，甚至是成长轨迹与荣辱沧桑都一一印在樊德珠的脸上。樊德珠始终将法学家江平老师的话作为座右铭，时刻铭记于心——“律师是一个职业，但它不仅仅是一个人谋生的职业，这个职业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国家的命运。”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磨练，樊德珠在诉讼及非诉领域已卓有建树。近年来，她成功代理了涉及延安南路的某上市公司之关联公司5亿元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浙江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11.67亿元股权转让的全程法律服务，协助当事人较快地完成了产业的整合；在担任受到全国媒体关注的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某涉嫌600亿元的非法经营一案的辩护人时，通过对法律的精准理解，为张某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对行政职能部门工作缺位及政策法律落后带来的责任承担进行了充分的区分，为张某一案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处理这些案件中，樊德珠展现了她非凡的工作能力与专业水准，深得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樊德珠常说，一名成功的律师，首先必须钟爱这个职业。“钟爱自己的职业是事业起步的平台。”樊德珠认为，在对职业热爱的基础上，加上不断地思考，才能更好地进步。其次，做一名成功的律师，必须要恪守诚信和社会责任感。

樊德珠在执业生涯中，为很多弱势群体提供过无私的法律援助。

在原告何某等5人诉杭州市某医院医疗责任损害赔偿一案，樊德珠律师为原告何某等人提供法律援助，历时3年，为其争取了合理的赔偿。在涉及一名不满20岁的工作人员涉嫌盗取公司客户积分的案件中，樊德珠律师根据此人系初犯，平时表现积极，案发后已积极退赃的实情，从挽救年轻人的角度出发，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在获得公司谅解的情况下，使该名青年获从轻处罚。

樊德珠曾带领团队，受拱墅区司法局的指派，参与处理辖区某企业欠薪而引发的100多名员工上访的事件，在当地司法所的积极协助下，他们召集员工通过法律程序选举员工代表，并与员工商定了讨薪的合理诉求，对员工分别进行了法律辅导，使他们增加对法律的信任感。最终，她带领的团队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无偿帮助100余名员工讨得薪水，使他们得以安心返乡过年，化解了群发性上访的不稳定因素。

樊德珠坦率真诚、正直刚毅。她善于总结和解剖自己，她说，自己从小就是个不喜张扬的人，长大后也没改变多少。在与同事相处时，她心直口快、毫不隐讳。多年来，樊德珠敬业奉献，在作为人大代表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及参政议政中，她认真积极履行职责，杭州的水上巴士建设以及玉泉青芝坞的改造，无不与她的建议有关；在提供法律专业服务方面，她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以其良好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赢得群众广泛好评，也荣获了诸多荣誉。



##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沸：

# 热爱就是我的创业动力

● 孙佳丽



### 感言：

深知生之不易，故绝不虚度此生。

### 名片：

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杭州市舟山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建筑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杭州市政府律师信访顾问团成员、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杭州市公安消防局专家顾问等。

### 荣誉：

曾获浙江省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市中介服务行业标兵、民建全国优秀会员、民建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市政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杭州市政协优秀提案奖（连续三年）、杭州市人民建议纪念奖等。

“深知生之不易，故绝不虚度此生”，陈沸时常这样激励自己。即便是头顶着“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市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的光环，他依然不忘初心，坚持脚踏实地做好每一件事。

1990年夏天，陈沸大学毕业分配到当地一家法院。从此，他的人生便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正是这份热爱，让他在兢兢业业地工作了6年之后勇敢地迈出了创业的第一步。

1996年10月，陈沸辞掉法院工作，丢下大家一致认可的“铁饭碗”，投身到律师行业，1997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考取律师资格，1998年正式从事律师工作。

“当时亲朋好友都不能理解我这样的决定，我的压力的确很大。”说起创业之初，陈沸的记忆里直接滤掉了许多辛酸的事情，他只记得自己一直坚定不移前行的姿态。没有固定工资的初期，维持生计成为当时陈沸的头等大事，凭着刻苦和坚韧，陈沸坚持下来了。

在严峻的现实生活面前，陈沸依然坚持求学，他专程赶赴新加坡学习进修，学业结束即进入杭州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从一名小律师做起。积累经验之后，陈沸转战到规模更大一些的律师事务所。2008年4月，他创办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用专注的心做专业的事”成为了他的座右铭。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有着明确的方向性：主要从事建筑房地产法律事务。

可当时，作为律所主任的陈沸，团队还不足十人。“尽管在专业化道路上会有困难与挫折，但只要拥有坚毅与专

注的心，只要有众多志同道合者的共同努力，一切困难与挫折均将迎刃而解”。陈沸抱着“满腔热血酬知己”的信念，从业务和律所管理两方面下手，花了几乎半年的时间，考察了建纬旗下的各地律所，虚心求教。如今，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团队由2名博士、23名硕士（含4位留学归国人员）等40余位成员组成，团队当中的多位律师兼具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资格，为复合型人才。“我们是一家专业律师事务所，虽然我们的团队成员本身就非常专业，但我们的学习氛围一直很好。”在陈沸的眼里，每个人只要放对位置，都是可以做出不凡成绩的。

作为团队的带头人，榜样力量是不可低估的。在陈沸的办公室里、家里，各类书籍随处可见，他不仅勤读，而且笔耕不辍，除发表专业文章外，目前已经出版的两本建筑房地产法律实务专著均担任编委。

尽管创业在杭州，乡情总是在心间，陈沸一直想着为家乡做点事情。热心肠的他在律师事务所步入正轨后，和知名企业家夏赛丽一起筹建杭州市舟山商会。“我们商会成立之后严格按照章程运作，这可能和我这个秘书长是律师出身有关。”陈沸说，一年四次商会会长办公会议和一年两次常务理事会议以及一年一次的全体会员大会一场不落，他都有板有眼地做好了。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成熟律师，陈沸现在更注重培养年轻人。他说，中国的法律市场前景可期，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对法律服务需求也是越来越大。他希望把自己更多的实务经验传递给年轻律师，让学生学到课本上所没有的知识。



##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主任蔡祖红：

## 平凡岗位上成长起来的务实型律师

● 孙佳丽

## 感言：

依法执业，诚信服务。

## 名片：

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律师，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鄞州分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委员。

## 荣誉：

曾获宁波市优秀律师、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律师是法律文化的传播者和身体力行者，47岁的蔡祖红律师凭着对法律、对律师事业的热爱，自1990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一直兢兢业业，恪守职业道德，一步一个脚印，从宁波市众多律师中脱颖而出，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成长为一名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都过硬的务实型律师。

“依法执业，诚信服务。”蔡祖红时刻铭记这一理念。每个案件无论涉及金额大小，他都认真对待。

蔡祖红办理的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约2亿元，其他融资债务1亿多元，各类劳资纠纷、供应商债务纠纷以及非吸债务纠纷系列案件当事人达250人，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影响大。自2008年至2012年期间，蔡祖红会同地方政府通过破产重整方案解决了系列案件棘手的债权债务关系，偿债率达9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另外，蔡祖红代理的宁波某管委会与某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出让合同纠纷案，2006年省高院受理，涉案金额约10亿元。蔡祖红以丰富的专业能力，促使相对方当事人撤诉、重新起诉，并最终于2010年调解解决，起到了息诉止纷、化解矛盾的作用。近几年来，蔡祖红每年办理各类诉讼和非诉案件约30件，现已担任10余家行政、事业机构法律顾问，20余家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全年业务总创收一直在事务所内名列前茅。

2000年4月，蔡祖红作为发起人组织创办了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培养青年律师能更好地发展律所。”15年间，在红邦律师事务所不断发展的同时，蔡祖红始终坚持以老带新，以传、帮、带的形式发展和培养青年律师。蔡祖红以业务合作和业务支持的方式带动合伙人

律师在所内形成了红邦特色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建立了长效发展机制，使青年律师逐渐成为律师事务所的中坚力量。至今，蔡祖红指导的青年律师已达20余位，其中2位青年律师被政府事业机构录用，2位青年律师在企业从事专职法务工作。

律师是社会的精英，肩负着时代的责任与使命，蔡祖红始终不忘一名律师所肩负的社会责任，他不仅发挥自己的才智参政议政，而且也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支持社会公益事业。2003年，他当选为宁波市鄞州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他当选为宁波市鄞州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当选为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12年起，他又当选为宁波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他积极建议献策，提出了多项有影响力的建议，其中2011年在宁波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物业服务水平的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2011年度市人大代表优秀建议；2014年，他在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宁波空港物流园区出口直通有关事宜的建议》，受到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好评。

热心肠的蔡祖红不但以个人名义先后为四川、玉树大地震捐款，为当地爱心工程捐款，还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促进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捐款，为余姚水灾地区捐款，受到律师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赞誉。正是这样一个业务能力强、热心社会公益的律师，积极发挥着示范带头作用，为大家所尊重。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立华：

# 紧追梦想 扬帆远航

● 孙佳丽



### 感言：

天空中并没有留下翅膀的痕迹，但我已经飞过。

### 名片：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英青年律师交流项目参与者（2000—2001），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宁波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宁波市侨商会法律服务团副团长。

### 荣誉：

曾获宁波市司法局“优秀共产党员”、司法部党员律师标兵等荣誉称号。

20岁的时候，曾当选慈溪市十佳青年的徐立华受到电视剧《你为谁辩护》的影响，毅然走进了华东政法学院。雄心勃勃的他，非常渴望成为一名出色的涉外律师，因此，勤学英语，自学日语，1995年他来到了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

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中国处在一个伟大的经济变革时代，亦是律师业的黄金时代，徐立华一直不断充电，不断学习。2003年秋天，为了探索专业化事务所的生存环境，徐立华与其他几位归国留学生一起创办了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Flower & May Law Firm）并担任主任多年。2013年，又是基于对规模所、品牌所、专业所的渴望，富林所与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浙江之海律师事务所一起，组建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人生因事业而精彩，生活因理想而美丽。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徐立华在涉外和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取得了不俗的业绩。2005年，宁波一家外贸企业找到徐立华，称有一位台湾客户欲与该企业合作，合作金额为2.5亿美金，而2.5亿美金存放在花旗银行伦敦分行，并出示了存款证明和当地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台湾客户同时要求宁波公司先支付500万元的资金审查费和反洗钱审查费到伦敦A公司，作为台湾人与宁波企业合作的前提条件。接收资料后，徐立华对存款的真实性产生怀疑，通过与伦敦律师协会的沟通和确认，发现文件中的伦敦律师系假冒，存款亦系假冒。由于

他的严格把关，最终避免了宁波公司的巨额损失。

徐立华曾多次参加浙江省、宁波市律协组织的律师实务理论论文研究研讨会并获荣誉，两篇（一篇与人合著）获得省理论研讨二等奖。2000—2001年，他参加了司法部与英国文化委员会（British Counsel）共同组织的“中英青年律师交流项目”。

此外，作为一名有爱心的律师，徐立华参与了多次公益活动：多次参加由协会和所里组织的大型咨询活动，参加社区调解工作，多次捐款捐物，为困难群众免费代理诉讼，努力帮助所里的年轻律师成才。2012年，他参加由宁波图书馆组织的“天一大讲堂”，为全市老百姓讲授“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中的法律风险”。2014年5月，他接受宁波市外经贸局的邀请，为宁波外贸企业讲授“国际贸易与投资的热点和难点”，受到与会人员的好评。他还推动大成律师事务所与明楼派出所的警民合作工程，安排所里律师每周日到派出所参与民事纠纷的调解等。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20年的执业生涯中，徐立华成功承办过20多起国内外并购案件、100多起国际贸易纠纷（国际诈骗）案件等一批疑难案件。徐立华充分感受到国家强盛给中国律师带来的机遇，他承诺，将竭尽全力，为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根飞：

## 为深爱的事业肩负重任

● 孙佳丽

## 感言：

兢兢业业执业，诚诚恳恳服务。

## 名片：

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一级律师，省内首位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民盟宁波市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及法学专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荣誉：

曾获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宁波市优秀律师、宁波市人民满意律师等称号；2012年2月，因在指导、培养青年律师方面成绩突出，被评为宁波市首届十大律师行业“优秀指导老师”。



52岁的杨根飞，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走出校门，他被直接分配入象山县律师事务所，从此步入律师行业，今年已经是第30个年头了。

能从事一种职业长达29年而不离不弃，足见杨根飞对律师职业的挚爱！

在29年的执业过程中，杨根飞律师承办过大量在当地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和项目，其坚实的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实务经验，加之诚恳、踏实的服务态度，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在业余时间，杨根飞笔耕不辍，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撰写了大量律师实务论文，获得过从宁波市、浙江省直到华东片会的所有律师理论实务研讨会奖项。

执业生涯后期，为回报行业，杨根飞将主要精力转向律师协会工作。2003年起，杨根飞任宁波市律师协会第一任副秘书长，及至理事、常务理事等职，主要负责组织、主持宁波市的律师实务理论研讨工作，带动宁波律师崇尚学习，注重研究，不断提升。主事此项工作期间，杨根飞不断创新律师实务理论研究、研讨模式，着力提高论文质量，在浙江省研讨会及律师论坛上获奖无数，成绩显著。在任市律协常务理事期间，杨根飞还坚持写作《宁波律师业年度发展报告》，分析当年本地律师业发展情势及未来走向等题，向主管领导提供意见、建议。2013年5月协会换届时，杨根飞主笔的《宁波律师社会责任报告》作为大会主要材料发放，这是浙江省首份由律师协会出具的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得到与会代表及各界领导高度评价。

2013年5月，宁波律协借换届之际，设立了监事会，杨

根飞出任监事长一职。因此系全省范围内首个律师协会的监事会，杨根飞也成为浙江省唯一一个律师协会的监事长。监事会成立以后，杨根飞即赴上海取经，随后着手制订规则和监督方案，与全体监事全方位参与到协会的各项工作中去，督促理事会更加努力地为全体律师服务，齐心协力推动宁波律师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由于监事会人员才5名，而理事会仅理事就达63名之多（其中正副会长8人、常务理事19人），更有8个专门委员会、14个专业委员会，还有6名副秘书长，这些都是监事会的监督对象；又因换届之故，人员更替，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创新，理事会活动非常频繁；另一方面，因监事会本身亦系新设，一切从零开始，工作千头万绪。所以，整个2013年下半年，杨根飞几乎沉浸在协会的工作之中：在233天时间里，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全体会议，制定了2个工作规则和1个工作联系制度，提出了2个监事会建议案；带领监事会成员参加了54场协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列席了专门委、专业委会议活动及调研28场次，人均达16.4场次，每2.8天就有一场。杨根飞作为监事长，更是身先士卒，付出更多的精力。监事会运行1年多来，杨根飞充分运用监事会地位独立、视角独特、立场超然的优势，勤勉履职，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宁波律师业的发展。

作为一名执业29年的资深律师，杨根飞深爱律师职业，也深知法律人肩负的责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杨根飞始终坚持利用各种渠道和场合，为建设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流一份汗、尽一份力。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友明：

# 精于研究 长于辩论 能文善思

● 孙佳丽



### 感言：

没有缺乏辩护空间的案件，只有缺乏发现辩护空间的眼睛。

### 名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总所高级合伙人、二级律师，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学院、宁波律师学院、浙江省刑辩律师讲师团实务讲师，浙江省律师辩论队教练组成员、宁波市律师辩论队主教练、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宁波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 荣誉：

曾获宁波市优秀律师、市政法系统“严打”整治工作先进个人、宁波市十佳律师、市律协“年度人物”奖等称号，获记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三等功并获首届浙江律师辩论赛最佳风采奖。

年届五旬的张友明，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97年初开始任专职执业律师，专注于从事刑事诉讼和刑事非诉讼业务。

张友明从事刑事诉讼业务的18年里，办理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案件逾千件，除了对传统的普通刑事犯罪、有组织犯罪辩护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外，对职务犯罪、各种类型的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也有独到心得，案件当事人所在地区涉及浙、苏、闽、陕、赣、桂、台等数十个省市，罪名覆盖刑法各章节，有些案件的辩护观点被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和公布的案例所采纳，不少案件被中央、省市和境外媒体报道，不少案件是区域内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刑事案件。

张友明律师明确提出“刑事非诉讼律师业务”概念，认为对于潜在的可能触犯刑事犯罪的行为，可依法采取预防、控制和化解的方式解决之。张友明解释，所谓“刑事非诉讼业务”，是指律师依法接受委托，针对与刑事法律相关的实体和程序法律问题，以不直接参加司法机关主导的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为需要刑事法律帮助的单位、个人和需要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参与者提供诉讼外刑事法律服务的业务事项。

乐于研究的张友明，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发表法律专业论文10余篇，获得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论文一、二等奖，浙江省和华东地区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论文一等奖等；2003年他撰写的法律论文《“严打”整治

斗争的刑事辩护》入编《最新律师实务研究》一书；2005年撰写的法律论文《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冲突和协调》入编《罪行法定与我国刑事司法》一书。近年来，他积极参与起草《浙江省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业务指引》、浙江省四部门《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等省内指导性文件；并参与和为主编辑出版了《浙江省经典刑事辩护案例选》、《让证据为你松绑——新时期宁波市刑事律师经典案例选》等公开出版物；组织举行各种专业论坛等等。

张友明立志并专注于“大刑事”（刑事与刑非诉）业务，坚持“健康执业、站着辩护”的总原则。同时，他还通过编纂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参与制定规章、收集执业信息等各种方式、渠道，为宣传宁波刑事律师的执业面貌、改善宁波律师的职业环境做出努力。张友明热心公益，热衷公共事务，不仅在法庭上践行法治，在讲台上宣传法治，同时还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博客、微博、微信等传媒，代表刑事律师，为热点公共事件发出专业声音，为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建言献策，获得了相关方面积极正面的评价。

张友明还十分热心于公益事业。在为家乡招商引资、引进希望工程小学的同时，他还利用业余时间各类学校、广大律师、企事业单位、党委政府机关单位和政法部门讲授法制课、专业课、培训课，并获得充分肯定。



## 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主任姚建明：

## 践行人生信仰 传递法治薪火

● 丁田醒

## 感言：

“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浩瀚灿烂的星空，一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法则。”

## 名片：

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温州市律师协会原副会长、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温州市律师服务金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等。

## 荣誉：

曾获温州市十佳律师、温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温州市百名律师人才库人才、温州市优秀仲裁员、温州市律师行业辛勤耕耘20年、浙江省优秀律师等称号。



“以务实诚信为本，立足社会，服务当事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在20余年的律师生涯中，姚建明始终践行着这一人生信条。

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姚建明用心办理每一起案子，认真细致、注重细节、尽心尽责的办案风格也深受经办人员和当事人的好评，在社会上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2011年9月，姚建明作为被告代理人接手苏某诉陈某、林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中原告诉请被告偿还未归还的借款180万元及逾期利息，同时对被告的房屋和车辆申请了财产保全。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姚建明对原告方举证的证据进行了综合分析，发现两份借据中有部分内容存在伪造嫌疑，故及时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经过鉴定，确认了伪造的事实。最终原告撤回了起诉，同时法院解除了对被告方财产的查封和扣押。在该案中，姚建明严谨的办案风格得到了充分体现，以专业的法律知识有力地维护了被告的合法权益。

同时，作为当地上百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姚建明还综合运用法律知识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及时防范和化解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风险，适时为企业做深度的法律体检，深受企业家们的赞许。近两年来，由姚建明担任法律顾问的企业没有一家出现法律风险，为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做出了贡献。

除了是一位出色的律师，姚建明还是一名优秀的律所

管理者。2006年，他开始担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主任，成为这个具有20多年光荣历史的老所在新的征程中的火炬传承人。

姚建明深知责任重大，他以科学管理为主线，充分调动该所律师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重点培养年轻骨干律师，加强对律师的业务培训和提高，营造和谐氛围，为中坚所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石。经过几年的努力，该所综合实力上升至温州市律所前十名，并于2013年被评为“温州市首届做大做强十强所”，于2014年又被评为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2012年，他力排众议，将中坚所搬迁至新的办公大楼，为中坚所继续加快发展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同时经由他培养出来的律师大多已成为温州律师界的中坚力量。

在办理案件、做好所务管理之余，姚建明还十分注重实务总结和理论研究。通过平时工作和生活日记，他记录下了几十年来的办案经验、办案心得、生活乐趣，累计达60余万字。

他撰写的《论共同侵权行为》、《我国公司法民事赔偿制度的适用与完善》、《追加债务人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法律问题浅析》、《也谈“淡定”》等文章先后刊登于《法治研究》、《温州律师》、《黄山行》等，在业界产生了较好的反响。

## 浙江高策律师事务所主任江丁库：

# 立足法律实践 创新服务模式

● 丁田醒

### 感言：

努力做一个让社会和群众认可的好律师。

### 名片：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浙江高策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市“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

### 荣誉：

曾获全省优秀法律援助工作者、温州市优秀律师等称号。



深厚的法学功底、亲和的人格魅力、坚韧不拔的创新精神、诚信务实的执业风范……执业13年来，江丁库立足温州本土法律实践，凭借精湛的法律技能积极探索温州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出路；他还积极服务温州金改，为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的筹建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他还热心公益事业，帮扶弱势群体，潜心钻研律师业务理论，为区域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奉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江丁库以对律师事业的高度忠诚和对律师职业道德的恪尽职守，赢得了当事人和行业内的一致好评。

2011年9月开始，温州企业界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温州金融环境恶化，也引发了包括律师行业在内的社会各界对中小企业生存环境的担忧。

始终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供法律服务的江丁库，将对上述现象问题分析的重点放在了温州本土民营中小企业的内在原因上。

在多方调研的基础上，江丁库发现：温州民营中小企业陷入危机时普遍存在股权结构混乱、法人治理不规范、超额融资、盲目投资、随意担保、跨行业投资、主营业务不突出、股东挪用公司资金等问题。于是，他和他的团队提出了律师服务企业的“破、立、改”方案，即让资不抵债、病入膏肓的企业“破”，淘汰落后产能；对生产状况良好，因陷入担保链危机且无法自救的企业，通过债转股等形式“立”新的企业；对主营业务稳定、效益好的企业进行股“改”，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

结合上述理论，江丁库在法律实践中摸索出了“关于

危机企业债权人重组的模式”。这种独特的模式，使多家濒临绝境的企业重新恢复生产，其中有些企业后来还成为当地纳税大户。同时，作为破解温州民间借贷困局、解决担保链危机提供有力的借鉴。这一模式还分别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媒体作为律师服务经济典型范例报道。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作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鹿城区政府、鹿城区金融办的法律顾问，江丁库积极参与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的筹建，协助完成中心设立前期的各项制度的起草和设计，为中心筹建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此外，江丁库还积极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努力推动房产二次抵押登记、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等制度及操作细则的落实，为民间借贷走向阳光化、规范化和便捷、安全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作为一名从事专业服务的律师，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理论素养是对当事人和法律事业最大的尊重。从业十几年来，江丁库始终奉行这一理念，他潜心钻研律师业务理论，努力成为一名专家型律师。

江丁库还编著完成了40万字的《民间借贷法律规范与操作实务》，并于2013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连续两年成为法律类畅销书。另外其所著论文《完善破产重整中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的建议》、《论民营中小企业如何发挥法律顾问律师的作用》还获得温州市律协优秀论文奖。

##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光明：

## 诚信立世 独成一岳

● 李 洁



## 感言：

作为律师，我们追求专业，讲求诚信，为法治而不懈努力；作为律师，我们要有使命感，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一个有公正心的合格法律人；作为律师，我们膺服于时代的责任、社会的道义，用心忧天下的道德与良知，倾力撑起公平与正义的蓝天；作为律师，我们用追寻与思索坚定信念，以思想者的良知，跋涉者的坚韧来呐喊：“公正不因贫弱而缺席，法的天平永不倾斜。”

## 名片：

浙江正众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曾当选浙江省人大代表、绍兴市人大代表，现任浙江省知识界联谊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绍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诸暨市政协常委、诸暨市科协常务理事。

## 荣誉：

曾获绍兴十佳律师、绍兴市业务精湛的尖子律师、诸暨市十佳维稳能手等称号，还被绍兴市司法局记三等功一次。

“为法治而不懈斗争”，这种心系天下的“使命感”，在60后的杨光明律师身上，显得特别明显。

也曾经历过年轻时期的奋斗，上了50岁这个年纪，杨光明对于律师职业有了更多的诠释。“我是律师，也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献计献策乃我义不容辞的职责。”这几年，杨光明非常热心国家建设，尤其在法治建设上，实实在在做了不少努力。

每年两会期间，杨光明都会提出提案或议案。例如在他担任省人大代表期间，领衔提出了《关于规范浙江省律师收费标准》的议案。后来经过调研、讨论，我省首个统一的律师收费标准出台。此外，针对民间高息借贷、“非吸”、集资诈骗现象较为普遍、问题突出的实际情况，他提出了“民间借贷急需规范和引导”的议案。对此，诸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由此专门成立了“诸暨市民间借贷管理中心”。

“作为律师，心忧天下的道德与良知，倾力撑起公平与正义的蓝天，是吾辈之使命。”杨光明恪守着这样的信条，也将继续为之努力。

除了当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平时，杨光明更多还

是做好政府、企业的法律顾问。杨光明是诸暨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绍兴市公安局特聘维权律师，同时还是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诸安集团、李宇集团等上市、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

前几年受国内外大环境的影响，诸暨部分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纷纷出险。对于有出险苗头的企业，杨光明通过对债权、债务、资产的清理，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提醒相关部门做好出险企业的资产保全工作，力求做到资产不外流、不转移、不缩水。同时，他深层次剖析出险原因，帮助预判出险企业未来走向，还为市政府出台有针对性的“一企一策”提供翔实的法律意见、建议。

在培养年轻律师上，杨光明也一直注重言传身教。除了起好表率作用外，杨光明尤其重视对年轻律师的帮助和指导，让年轻律师树立起正确的价值观。目前，杨光明正在牵头筹建“诸暨市青年律师之家”。“我们这一代人，非常有幸看到中国的法治建设越来越完善，我们也定会为此继续努力。”杨光明说，“当然，我们也更希望越来越多的新生代优秀律师能融入浙江律师队伍中，并且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坚力量，共同为法治浙江建设而努力。”

##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周利生：

## 先做人后做事 方得律师事业之始终

● 李 洁



## 感言：

仅有较深的法学素养和熟练的执业技巧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一个律师没有勤勉敬业的精神，没有良好的品行，是无法走向成功的，也无法获得社会及当事人的认可，坚信“先做人，后做事”。

## 名片：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合伙人，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绍兴市律师协会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绍兴市法学会民商事法律专家组成员等。

## 荣誉：

曾获绍兴市十佳中青年律师、业务精湛的尖子律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法律顾问、市优秀律师、市优秀仲裁员等称号。

勤勉、专业，这是执业二十余年，周利生身上最大的特点。“仅有较深的法学素养和熟练的执业技巧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一个律师没有勤勉敬业的精神，没有良好的品行，是无法走向成功的，也无法获得社会及当事人的认可。”先做人，后做事，周利生始终坚持着。

在工作中，周利生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利于当事人的案件细节，庭审中言词缜密有度，驳斥对方有理有节，“重事实、重法律”的执业方式，使委托人充分信赖。例如受委托代理闻名绍兴的女婴死亡赔偿案，周利生对案件综合分析后，经过仔细调查，提出独特的诉讼思路，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在情与法的关系上作了充分论述，不仅从绍兴市某医院获得了补偿，还从其寄托的某幼儿园取得了赔偿，树立了律师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良好形象。该案例还在央视一套《今日说法》栏目、央视十二套《社会与法》栏目等播出。

此外，他还成功办理了如上海大众汽车绍兴销售有限公司与中远国际汽车集团、北京汽车投资总公司的股权转让所有法律文件等一系列在绍兴全市有影响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自1994年执业以来，他共办理了各类经济、刑事、民事案件2900余件，先后担任130余家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一名从事专业服务的律师，其专业水平的提高，理论素养的积淀和

知识的更新是责任心的最直接体现。”周利生说。所以，平日里周利生一直都注重提升自身的理论水平，经常参与理论研讨活动，主持和完成了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与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的理论实务战略合作协议。其撰写的论文《企业重整下连带保证人追偿权之探讨》，荣获2010年绍兴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和浙江省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

此外，周利生还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他与其他律师共同出资设立了“震天律师助学基金”，2012年至2014年连续3年资助15位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完成学业；创造性地与绍兴市科技局建立法律服务合作关系，为绍兴市科技局命名的首批105家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走进科技企业，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尽管一直忙碌于行政与业务之间，但是同事、员工的冷暖，周利生一直系心头。每次，当律所人员的子女考上大学时，他都会代表事务所向准大学生送上一份书面的祝福与关怀。这些暖心小举动无一不让震天人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

漫漫岁月二十余载，在周利生手下，从未出现错案、假案，从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当事人投诉情形。“未来，我将继续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履行律师职责。”周利生坚定地说道。



## 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桂珠：

## 巾帼不让须眉 用爱撑起一片正义天空

● 丁田醒

## 感言：

因为坚持才有希望。

## 名片：

湖州市政协委员、市妇联执委、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市政府法律顾问，南浔区政府法律顾问、区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区关工委关爱团副团长等。

## 荣誉：

曾获浙江省三八红旗手、首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湖州市十佳律师、湖州市优秀律师、湖州市优秀政协委员、南浔区三八红旗手、湖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成功来源于不懈的努力，根植于对事业的无尽热爱。对周桂珠来说，律师工作已不仅仅是谋生的职业，更是一项必须全身心投入的高尚事业。她始终把敬业、拼搏、爱岗、奉献作为自己的人生信念，她说，职业只是养家糊口的工具，而事业才能实现人生价值。

1995年，周桂珠开始踏入律师行业，成为一名执业律师。一年之后，她创办了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20年来，她靠渊博娴熟的法律知识和诚信、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赞誉，成为了行业内少数的女性佼佼者。也正因为她女性的身份，20年来，周桂珠时刻不忘帮扶救助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热心公益事业，用法律为她们撑起了一片正义的天空。

2012年7月的一天，对于在湖州市南浔镇务工的胡先生一家犹如噩梦一般。其居住地一户人家厨房着火，突然一支着了火的皮革胶水从天而降，落在了胡先生女儿小胡的头上。小胡瞬间火焰缠身，造成全身皮肤深三度烧伤，经司法鉴定构成七级伤残。高昂的治疗费用和侵权人的不知去向，几乎压垮了这个普通的家庭。南浔区委、区政府在得知该情况后第一时间给这户外来务工家庭送去了温暖，以解他们的燃眉之急。后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帮助下，胡先生来到了南浔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区法律援助中心将该案指派给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办理。得知小胡的遭遇后，周桂珠主动承办了这起法律援助案件。

由于当事人介绍的基本情况很少，周桂珠接手这个案子后，多次主动上门找到胡先生详细了解案发经过和他们的诉求，经过充分调查取证后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赔偿之诉。由于案情复杂，诉讼历时一年多，但在周桂珠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受援人小胡得到相应的赔偿，肇事者也被追究刑事责任。《浙江法制报》、浙江在线、南浔在线等媒体也对该事件作了报道，传递了社会的正能量。

作为湖州市妇联执委，周桂珠在任职期间十分注重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权工作，积极组织和参与妇女维权工作，为营造尊重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气氛而不断努力。在她的带领下，浙江万新律师事务所成立了专门的妇儿维权工作团队，该维权团队由专人负责，设置了完善的工作制度，且承担着接听并回复南浔区妇女维权热线的工作。“通过这种形式的服务，切实做好区域内的妇女维权服务工作，帮助她们解决维权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妇女群体提供有效保护和救助。”

同时，周桂珠律师还致力于从源头上解决妇女权益维护的问题，提高妇女的法律素养，如开展“与女企业家结对”、“反家暴社区法律咨询”等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期能够为妇女提供安全保障、法律服务、社会救助、心理咨询、就业保障和其他维权服务。针对妇女信访案件，周桂珠利用团队资源和领域优势，积极投身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剑英：

# 勤谨和缓 律师之道

● 江南

### 感言：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虽是暮年，仍壮心不已！即便到了退休的年龄，但我对于律师事业的追求仍是孜孜不倦！希望在今后的执业中，继续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名片：

1986年7月起在平湖市法律顾问处任职，1991年起任平湖金平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后为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今退出律所管理，并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惩戒委员会主任。

### 荣誉：

曾获省律师优质服务优胜个人、嘉兴市十佳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等称号。



执业至今，陈剑英迎来了律师生涯的第29个年头，“勤谨和缓”四个字浓缩了他这29年的从业经历。这些年来，陈剑英不仅努力实现个人的发展，也致力于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壮大，同时也为嘉兴市律师业的发展尽一己之力。

勤，是律师执业之根本。回顾从业之路，陈剑英一直注重专业知识的更新，勤于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业务理论研讨。他曾发表《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问题研究》、《关于生命权纠纷再审案件的研讨》等实务案例，多次在司法行政机关主办的案例研讨中获奖。

作为一个从业多年的资深律师，陈剑英将“勤”字传递给了更多的新进律师。“一名优秀的律师，不仅要完善自我，更要推己及人、照亮他人。”陈剑英从事律师职业以来，经他指导过的律师有20余名，而这其中先后有10多名已脱颖而出，有的已是律所的主任，有的是合伙人，有的是所里的业务骨干。

陈剑英始终秉持一切从“谨”的态度，用扎实的法理基础，娴熟的办案技巧和思辩能力，面对一个又一个的疑难、复杂问题，力争将一件件案子做成经典。

让陈剑英记忆犹新的一起诉讼案，是2011年向省高院的再审申请：2011年申请人忻某与被申请人宁波恒涛食府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该案一审、二审委托人完全败诉，当事人怀着最后的一丝希望，委托陈剑英予以代理。陈剑英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后，通过对一审、二审裁判的细心挖掘和研究，并多次赶赴宁波的事发现场实地考察，提出了充分理由，从而使得委托人通过启动再审程序最终获得了赔偿。

陈剑英更多的是从事民商事业务，主要涉及土地及房产

的分割，企业的资产并购、重组及企业分立、合并和企业的破产清算；同时在企业融资方面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在融资项目上，他始终以“谨”的态度通盘权衡、站在全局考虑问题，既要促成交易，又要维护委托方最大利益。他曾被中国长城资产公司杭州办事处确定为在嘉兴地区为其处理资产包的代理人。

凭着小心、细心、耐心和责任心，陈剑英先后受聘于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湖市发改委、平湖市国土局、平湖市交通局及包括四大国有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及各大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解决了近百起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在陈剑英看来，为律师者，要追求人际关系的平和、集体的和谐。“和”是律师事业共同的基点，以真诚的协作作为助力，以行业的繁荣为目标。

他在担任嘉兴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主任期间，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行业自律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对待每一个投诉，谨慎调查每一起案件。在他担任惩戒委员的工作中，所处理的违纪人员都能自觉接受行业处分，都未发生申请复核事件。

“我认为‘缓’，就是需要我们踏实敬业、朴实无华，不急燥，有计划、有步骤。同时，要认清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律师这一职业相较于其他社会工作者而言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不可怀着急功近利的心态追求一己之利，而使自己与律师职业应有的属性渐行渐远。”

正是这种“缓”，让陈剑英在29载的执业中，踏踏实实，勤勉尽责，并继续前行。

##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崔明刚：

## 敬业勤勉尽责 兢兢业业三十五载

● 江南



## 感言：

我见证了嘉兴市律师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从35年前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的6名律师、年收费不过万元，发展到现在的81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772名，2014年全市律师业务收入过2.8亿元。目前，嘉兴市律师业快速健康发展，律师已成为法治建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队伍。作为一名从业35年的老律师，面对这一切，我感到由衷欣慰。我愿意继续为嘉兴市律师业的发展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续写律师业的美好明天。

## 名片：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省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会长）。

## 荣誉：

曾获省优秀中青年律师、嘉兴市优秀律师、嘉兴市第三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等称号。

在嘉兴律师行业，没有人不认识崔明刚的。他1980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85年起任嘉兴市司法局管理科科长兼嘉兴市法律顾问处主任，1994年放弃行政职务，全身心投入到律师职业中。作为嘉兴市律协的“老会长”，从业35年来，他无时无刻不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已，始终保持高昂的政治热情，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堪为嘉兴律师界的楷模。

崔明刚业务功底非常扎实，近4年来办理的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就有80余件，担任各类企业、行政部门法律顾问18家。他是嘉兴市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等政府行政部门的法律顾问，担任及曾担任的顾问单位有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爱斯得电子有限公司（韩资企业）、韩泰轮胎有限公司（韩资企业）、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同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

崔明刚代理的许多案子都成为经典案例。如原嘉兴五芳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这起特殊的赔偿案是公司法颁布后我省首例股东派生诉讼案，涉及股份制企业如何对经营决策者进行有效监督，如何保证股东利益不受侵犯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这起案子的办理成功，对推动我

国确立和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产生积极作用，同时也提醒告诫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公司管理层人员，运用权力必须依法。

崔明刚曾办理的胡某某杀死亲生父亲一案，在嘉兴也引起强烈反响。两种不同观点截然对立，崔明刚通过仔细调查并走访，发现该案事出有因，系死者（被告人亲生父亲）长期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导致家庭矛盾激化所致，因此他做了合情入理的法庭辩论。最终法院采纳了辩护意见，从轻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五年。

崔明刚通过长期律师业务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且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当事人不合理的诉求，他晓之以理，让当事人合法、合理对待诉求，不挑词架讼；能调解结案的，尽可能做好当事人工作调解结案，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尽一份力。

从事法律服务过程中，崔明刚常说要做到“敬业、勤勉、尽责”，只要做到了，不论案件结果如何，当事人均会表示理解和认可。他不仅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在他长达35年的执业生涯中，未发生过一起因案件质量而起的投诉。身为嘉兴市律协领导，崔明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引领嘉兴市律师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徐杰震：

# 金华企业的好朋友好参谋

● 揭南永

### 感言：

做杰出律师，护社会正义。

### 名片：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主任，金华市律协党委委员、副会长。

### 荣誉：

曾获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金华市十佳律师等称号。



徐杰震是目前金华市执业时间最长的律师。他1984年就在金华地区司法处律师管理科工作。1985年1月金华地区法律顾问处成立，他即从事律师职业。2007年，他创办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徐杰震给人的第一印象是谦虚谨慎，话语不多，但他也有热情的一面。记者在采访中，每当遇到不懂的专业术语，他都会热心翻出资料，仔细解释。

徐杰震法学基础理论扎实，专业过硬，责任心强，具备办理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擅长民商事代理，以及非诉法律事务；现在担任着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同时担任2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他执业30年，实现零投诉。曾经聘请徐杰震担任法律顾问的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这样评价他：“金华企业的好参谋”，“值得信赖的好朋友”。

当前，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民间融资风险持续发酵等因素下，经济纠纷案件增多。但徐杰震服务的企业，都比较平稳，涉及的案子也不多。他告诉记者，没有其他秘诀，就是踏踏实实做好平时的预防工作，当好“防火墙”。

前几年，徐杰震还依托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成立中小企业服务团队，开展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活动，主动为金华市中小企业进行“法律体检”。他带领团队通过走访，围绕企业内部风险防控、规范管理、融资、投资、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放律师意见书，为许多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法

律服务，浙江卫视对此作了报道。2012年12月，他被省司法厅授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光荣称号。

徐杰震也是一位优秀的团队领导。他领衔创办的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制度完善，管理严格。该所自成立以来，人均业务创收一直在金华市直律师事务所中名列前茅，并连续6年被金华市司法局评为市直先进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名党员，徐杰震始终不忘服务人民、回报社会。他积极参与金华市司法局部署的“千村千顾问”活动，通过接待群众法律咨询、化解邻里矛盾纠纷、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提供法律咨询等举措，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徐杰震还慷慨解囊，多次向灾区捐款捐物，资助贫困大学生。有一次，他获知一名农村儿童患有心脏病，无钱医治，当即号召全所律师捐款，律师事务所也拿出部分款项送到医院，为这个家庭解了燃眉之急。他每年办理多起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参加“五水共治”；积极参加涉访涉诉纠纷处理；带领全所律师积极加盟市政府8890便民服务平台，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受到政府和群众的高度赞扬。

在徐杰震的努力下，杰正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也成为一大亮点。作为金华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他积极组织全所党员，开展标准化党组织创建活动，以及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杰正所也被省司法厅授予“党建工作模范所”称号。



## 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主任曹红光：

## 做房地产领域的专家型律师

● 揭南永



## 感言：

做律师职业难，一辈子做一名合格的律师更难。

## 名片：

金华市政协委员、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协建房委副主任、金华市律协副会长。

## 荣誉：

曾获浙江省优秀律师、金华市优秀律师、金华市十佳优秀仲裁员、金华市优秀政协委员等称号。

曹红光十几岁随父从北方来到金华，学习工作至今。如今，他从事律师职业已有30年，是房地产领域的专家型律师。

目前，曹红光担任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主任，金华市政协委员，市人大法工委法律咨询委员，金华仲裁委仲裁员，金华仲裁委民商事咨询专家，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和行知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同时还担任着金华市政府和婺城区政府的法律顾问。

前不久，金华市“二七区块”的几户拆迁户，将婺城区政府列为被告，起诉到法院。该项目是我省目前棚户区改造规模最大的区块，群众对拆迁政策普遍叫好。今年初短短40天时间，就有约95%拆迁户4600多户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

提起诉讼的这几户人家，请了省外的名律师，认为政府在发布《拆迁公告》之前，就把他们的房子拆了，程序存在违法。

代理被告方的曹红光调查后发现，这几户人家所在的楼房，前几年是一个房地产项目，房屋征收和土地征用程序早已完成，只是这个房地产项目因故没有实施开发，导致征收拆迁工作腾空搬迁没有全部完成。他认为，既然原先房屋征收和土地征用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早已实施到位，现在的拆房行为，就不应该属于行政诉讼范畴，而应该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近5年来，曹红光曾为多个政府拆迁项目提供全程服务或阶段性服务，担任金华市多家房地产公司的法律顾问，也成功代理了多个颇具影响力的房地产诉讼案件。如浙江省首例商铺分割销售经营权——陈广世等36户诉金华金茂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曹红光当选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建房委副主任，并参与全国律协民委会委托省律协进行的《律师办理商品房交易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物业管理法律业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征地、拆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草拟或修订。

曹红光组织召开或参加多个房地产法律论坛，先后发表《“假售房真借款”之法律评析》、《借股权转让之名行土地使用权转让之实违法性认定探究》、《建筑领域虚假诉讼应当如何定罪处罚》等论文，受到业内好评。

曹红光说，五十知天命，他已经不把赚钱作为人生第一要义。目前，他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回报行业、回报社会上。

作为金华市政协委员，曹红光积极参政议政。他撰写的提案约有80%得到相关部门采纳。他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法律援助进社区活动；参加市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专家值班、法律援助律师培训授课；与金华市总工会合作，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或工伤赔付……

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曹红光主动帮助衔接至援助程序。如他代理原民政福利企业清算组与第三方合作建房纠纷案，历经近五年的艰苦诉讼，无偿为残疾人维护正当权益。

由于表现优异，曹红光先后荣获诸多荣誉称号，还被特聘为浙江省律协“师资人才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厅“建筑业专业律师服务网络”成员、浙江省工商联“浙商律师服务团”成员、金华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金华市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金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专家律师”和“社区矫正法律专家援助团”成员等。

##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光耀：

# 忠于事实 勇为弱者抗争

● 董 资

### 感言：

诚实做人，踏实办案。

### 名片：

一级律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的破产管理人。现任丽水市律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丽水市人民政府和莲都区人民政府各连续两届法律咨询专家，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丽水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和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丽水市公安局法律咨询专家、监督员，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荣誉：

曾获丽水市先进律师、丽水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全国党员律师标兵、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等称号。



今年 55 岁的李光耀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已经有 30 个年头，专业方向为民事商事法律事务。

李光耀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到目前，他已经办理民事等各类诉讼、非诉讼（项目）2450 余件（个），年均办案 80 余件，其办案的社会效果、质量、数量都名列丽水市律师前茅。

这么多年来，有一个案子让李光耀印象最深。2000 年，缙云县壶镇人赵唐央从亲戚朋友处借来 105 万元与其他 8 人投资于应丽彩、应明智处于龙泉公交车的经营。但之后应丽彩、应明智利用赵唐央等人的信任和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疏忽，侵占赵唐央等人的投资款，导致赵唐央等人负债累累、生活极度困难，又因所欠债务无法偿还，被迫长期背井离乡躲债。2003 年，赵唐央等人在万般无奈之下找到李光耀。

李光耀本着律师的正义感，在代理该案件的 7 年中从未因案件的复杂和困难而放弃，不辞劳苦赴龙泉等地调查取证，向各级人大、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反映情况，要求保护赵唐央等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最终在 2009 年取得了重大进展，龙泉市人民检察院于当年 10 月 9 日对应丽彩以涉嫌侵占罪批准逮捕。此后，李光耀积极参与和协助民事调解工作，使赵唐央在调解当日就追回了 65 万元经济损失。

2009 年 12 月，赵唐央等人将一面绣有“匡扶正义、法律先锋”的锦旗亲手送到李光耀手中，以示对李光耀 7 年间

为该案所做的艰苦努力和无私付出的感激。

在拓展高端非诉业务方面，李光耀也一直带领团队在努力。2012 年至今，李光耀先后为 10 余家企业强制清算、破产清算、自行清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为 4 家公司发行近 4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011 年 7 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李光耀所在律所为浙江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管理人。该案系新《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丽水中院受理的第一件破产清算案件。晟耀所组建了以李光耀律师为总指导、总负责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

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在李光耀的带领下，团队成员尽心尽职履行职务，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协调各方利益，解决了工程的继续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等问题，防止了重大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该案系列问题的妥善解决，充分体现了李光耀律师团队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的专业能力及智慧，受到了法院及债权人的肯定。

“作为一名律师，不仅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还要积极为这个社会做贡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这是李光耀一直坚持的事情。

那么多年来，李光耀对弱势群体、贫苦灾民充满爱心。作为一名党员律师，他不仅以身作则、见义勇为，还积极参与到具体活动中去，坚持为灾区和病重律师同仁捐款捐物。

## 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晓丽：

## 无惧无畏 实现梦想

● 黄娟



## 感言：

予人价值，才有价值。

## 名片：

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副主任、市消费者保护协会常务理事等。

## 荣誉：

曾获浙江省优秀律师、巾帼建功标兵、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辩论赛优秀辩手、浙江省控辩赛优秀辩手、全国律师辩论大赛浙江赛区优秀辩手等称号。

在走投无路的当事人眼里，她是伸张正义的“救星”；在青年律师心里，她是亲切又热心的“晓丽姐”——她就是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晓丽。今年40岁的她已经有着一长串的美誉和头衔，而这得源于她对律师业务的求精和创新。从业17年来，她从未懈怠，只为当好一名有信念、懂回报的好律师。

当律师，是李晓丽少女时代做的一个梦。她说，那时喜欢看港剧《法网亲情》，常常被里面的剧情和人物所吸引。干净利落的律师形象，让她无比神往。

1996年，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的李晓丽被分配至丽水市司法局下属的国资律师事务所。1999年的律所改革，让她停在了“选择”的道路上：是继续当律师，还是留在司法局？如果继续当律师，必须放弃司法局的编制成为社会职业者。她义无反顾地舍弃了“铁饭碗”。

1999年12月，她来到了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她就成为该所的合伙人。为了更好地发挥专业特长，李晓丽一边用行动付诸对法律的热忱，一边又重新投入了校园的“怀抱”——2008年，她考取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系，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在学习的3年间，通过法学理论与律师实务相结合，她办理了各类疑难案件。2009年，她担任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带领律所同仁，共同践行正义。

作为一名女律师，李晓丽有柔情的一面，也有坚毅、坚强的一面。成功办理过数起大案的她，在业界名声鹊起。

如浙江力帆革业公司的破产重整案，就是她经手办理的一起成功案例。该公司是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最早入住的温州企业，也是丽水制革业的带头人。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力帆公司资金链断裂，企业被迫停产，数百名工人因拿不到工资而上访。

面对这种困境，身为开发区管委会法律顾问的李晓丽无偿介入纠纷处理。工资问题，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垫付；企业在开发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迅速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委托李晓丽所在的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承担相关法务工作。此后，力帆公司提出破产重整，涉及数亿资产及债权债务的企业重整工作在李晓丽这个法务团队的努力下有序开展。目前为止，重整方案已经出台，企业重新开工指日可待。

不仅服务好当事人，还要服务好丽水的整个律师团队，而这也是李晓丽一直在实践的事情。2004年，李晓丽担任了第二届丽水市律师协会的副秘书长，成为律协中不领工资的“常务秘书”，拟文件、写报告都成了她的工作。3年无私的奉献给她的肯定是：2008年，她又成功当选第三届律协副会长；2011年，当选第四届律协的副会长。同时，她还组建并担任了青少年维权委员会的主任，同时分管青年与女律师委员会、文体委员会。

针对目前青年律师沟通少、压力大、展现自己机会较少的实际问题，李晓丽积极联系各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创建了属于青年律师自己的QQ群；并与律协同仁们共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门针对青年律师的活动，使广大青年律师开阔了眼界，加强了执业的信心，她也被青年律师们亲切地称呼为“晓丽姐”。

李晓丽还是一名充满爱心的律师。如她专门在律协组建了青少年维权委员会，八年如一日，成了最资深的12355青少年法律服务台法律咨询志愿者。

当一名优秀的律师一直是李晓丽的梦想。优秀的律师尊重法律，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并懂得回报社会，这正是李律师坚定不移的信念，也将是其终生追求的最高理想。



##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主任陈信国：

# 仗剑扶弱贫 法治书春秋

● 汪基建

### 感言：

只有小律师，没有小案件；律师是职业，更是值得为之倾注毕生心力的崇高事业。

### 名片：

衢州仲裁委仲裁员、衢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荣誉：

曾获衢州市优秀律师、市优秀共产党员、市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等称号。



陈信国 1992 年 12 月入伍，在军营这个大熔炉里，开始学习法律。1997 年退伍后，他来到衢州一家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刚到衢州时人生地不熟，再加上是个新手，陈信国曾一度接不到案子，举步维艰。就在他最艰难的时候，女友又病倒了。与女友同病房的一个大姐，丈夫姓余，是开化人。1998 年 4 月 9 日，这对夫妇在义乌市一家化妆品公司打工时，因工友的操作失误，车间内发生一起爆炸，夫妇俩被诊断为二级伤残。陈信国主动提出帮他们通过法律途径获取更为合理的赔偿。

半年内，陈信国几番奔走、几番求证，最后终于通过义乌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帮夫妇俩拿到了 11 万元的赔偿。由此，拉开了他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序幕。

这次代理成功后，开化有很多人找陈信国帮忙，包括十多起在衢州地区有重大影响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劳动合同纠纷等疑难复杂案件。陈信国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常言道：做人要做美，做事要做精，立业先立德，做事先做人。这对于律师尤为重要。

1999 年 9 月 28 日，从贵州省金沙县来衢打工的青年尹大利，在某工地 3 楼的手脚手架上作业时，不幸被窗外的高压电击伤。工程承包人得知尹大利的伤势需要大量医疗费用时，中止向医院交付医药费，尹大利被迫停止治疗，病情日趋恶化。

从媒体上看到尹大利的不幸遭遇后，陈信国主动为他提供法律援助。在同事余中伟律师的协助下，陈信国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认为某电力部门应对尹大利的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作为尹的诉讼代理人，他把该部门告上法庭，要求其对尹大利进行损害赔偿。

一审法院采纳了陈信国的代理意见，判令该部门赔偿 12 万元。该部门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这场历时 17 个月的艰难官司终于有了结果。2001 年 3 月 5 日，当已经出院的尹大利从他手中接过 12 万元现金后，跪在地上失声痛

哭。尹大利回老家后，以赔偿金为资金，开起了化肥经营店，生活来源相对有了保证。

律师执业 10 多年，陈信国坚持参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共承办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86 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80 多起，诉讼、仲裁 50 多起，减免代理费 30 多万元。

2009 年，衢州市消防支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维权工作站，陈信国和同事开设法律知识讲座，并在日常生活中提供维权咨询。2010 年 10 月，他任主任的天赞所在市总工会职工维权中心派驻职工维权志愿者，5 个律师轮流上班。天赞所还在律所网站上开设“天赞警示”栏目，及时向企业发布经营风险警示，开设商法咨询栏目，为社会免费提供在线咨询。

17 年来，陈信国矢志不渝地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各种帮助。

近年来，陈信国积极参与全省律师行业的纪律惩戒工作，认真落实省律协指派的违纪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全面推进衢州律师行风建设，指导具体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严肃律师执业纪律，行风建设成效显著。

为完善青年律师培养机制，天赞律师事务所通过入校招聘，营造出一个为青年律师筑巢引凤的环境，从制度上为青年律师深造学习提供物质上的帮助。除对青年律师提供固定月薪外，还通过对青年律师提供办案奖励、房租补贴等多种方式的生活保障，消除青年律师的生活压力，使青年律师能安心业务技能训练和法律问题研究。

此外，为了营造一个使青年律师共同学习提高的氛围，天赞所落实了所内指导律师、疑难案件指导与研讨、论文竞赛奖励和外派培训学习等制度，同时通过为青年律师提供学历学位补贴、职称补贴、合伙人吸收与晋升等成长激励制度，实现对优秀青年律师培养的规范管理。

17 年光阴，一路执着走来，陈信国用青春与热血践行着律师梦想。律师梦想照亮了他的过去与现在，仍将照耀着他的未来之路。



##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新平：

## 激情永在 梦想依然

● 江南

## 感言：

有梦想才会有激情，有激情才会有拼搏，有拼搏才会有收获。

## 名片：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台州市级宣讲师智库宣讲师等。

## 荣誉：

曾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浙江省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模范党员律师、台州市十佳律师等称号。



今年43岁的王新平，谦和真诚，正义凛然。从业19年来，他一直保持着热情和勤奋，书写着独特的律师职业生涯。王新平的执业精神如同他刚刚付梓出版的新书《激情与梦想》，激情永在，梦想依然。

1996年7月，刚刚跨出大学校门的王新平，被引荐到浙江秦国光律师事务所工作。次年3月，他转到原台州纵横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03年春天，“不安现状”的王新平领衔创办了星册律师事务所。4年后，他又重新整合业内精英资源，一起设立了新平律师事务所，续谱辩护路上的正义之曲。

对律师事业的热爱与执着，让王新平练就了一身过硬的执业技能，从而演绎了一个又一个的成功案例。如路桥农行与台州市红阳甫塑料制品厂贷款抗诉再审案是我省首例银行贷款抗诉案，王新平代理路桥农行胜诉。他发表的代理词被编入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司法文书写作》中——律师的代理词作为教学范文编入大学法学教材，这在律师界较为罕见。再如杨府湾油库巨额国有资产侵占案，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在《报刊阅评通报》中评价：“《律师与法制》刊发的王新平律师的代理词，论点正确，引用法律完整，所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准确，律师同行从这一代理词中可以学到许多东西。”

此外，王新平还数次担任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的代理人，成功应诉多起重大行政案件，获得各级领导

的好评。

王新平十分注重理论研究和实务总结，近年来，在《当代法学》、《人民司法》、《浙江审判》等报刊上发表文章50余篇，多篇论文在市级与国家级征文比赛中获得一、二等奖。在继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他的《思辩的艺术：王新平律师执业实录》后，《激情与梦想：王新平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录》也已付梓成书。

实现法律的公平，是王新平的梦想与追求，因此，他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向全社会散播法律的种子。“律师不能光为收入而工作，应该多做些有意义的实事。”王新平经常这样说。无论是“5·12”汶川大地震，还是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他都带头响应，积极参与。

王新平多次陪同台州市领导参加信访接待工作，还主动为地方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涉法涉诉”等重点工作建言献策，提供法律咨询与论证。不仅如此，他十多次到各地各单位义务宣讲法律，组织了两场大型义务法律咨询活动，他在主持《台州日报》“律师信箱”栏目时，曾为无数读者耐心解答法律疑问。

王新平还带领事务所律师数次到路桥区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和智障儿童。当握着他们因激动而颤抖的手时，他深刻领悟到关爱弱势群体的责任是如此重大。不仅如此，他还认真承办多起法律援助案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都说律师是大忙人，王新平当然也不例外，但他更愿意用有限的时间为更多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们带来价值。

##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主任蔡福友： 用心做事 履行社会责任

### 感言：

用心做好每一件事，功过自有评说。

### 名片：

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台州市律协常务理事、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岭市政协委员、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荣誉：

曾获台州市十佳优秀辩手、市十佳优秀律师等称号。

● 黄娟



作为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他的案头总是摆满了各类案件材料、企业的各种法律需求；作为一名温岭市政协委员，他积极参政议政的同时，还多次为重点骨干企业开展免费法律体检……三十年如一日，他做到了勤勉尽责，做到了精益求精。

他是蔡福友，温岭市首位法学博士，也是该市近5年唯一获得浙江省优秀律师称号的律师。在他的心里，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公正正义，是律师的社会责任，优秀律师更是义不容辞。

蔡福友与法律结缘是在1983年。那年，他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了温岭检察院。他选择边工作边深造，先电大函授，后自学考试获得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学习带来乐趣，知识改变命运。1988年，他又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统考，以总分400分的优异成绩位居全省第二。为了能在更广阔自由的天地实现个人的理想，他毅然辞去干部身份，从此改行当律师。

1993年蔡福友率先试办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95年发起创办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2004年，他晋升为二级律师。之后，他又报考了西南政法大学在职法律硕士。2009年，他晋升为一级律师，又继续攻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成为博士班中唯一具有正高职称的学员。2012年，博士毕业后，他再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参加法律文化交流学习，签证官不解地问他：“你为什么还要去美国学习？”他笑答：“学无止境。”

成为博士后，他的最大感悟是：“思想比知识更重要，只有学以致用，融合理论与实务，才能发挥学习的价值。”

蔡福友律师执业30多年来，把实务和理论研究的重点调整至民商事业务和担任法律顾问。据了解，他共办理了2000多件诉讼和非讼案件，其中以民商事业务为主，尤其在合同、房地产和交通运输等专业领域具有娴熟丰富的实践经

验。同时，他还担任了30多家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

2010年4月，某镇拟与开发商签订《旅游开发项目协议书》（草案），在协议书中，有当地镇政府、项目所在村村委会和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商、拟建的旅游开发公司等5个不同的民事主体，协议主要内容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及开发商10年内投资10亿元开发旅游项目。

蔡福友受理合同文本审查工作，发现该协议存在如何约束投资人在长达10年之久的时间里足额投资10亿元进行旅游项目开发等问题，他建议进行更为周密详尽的磋商，特别是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条件及处理、争议解决等问题明确加以约定。

该镇相关负责人说，律师提出的修改意见，使项目在以后长达10年的时间内，可以更加清晰地明确项目建设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便于政府监管，避免和减少因政府人事调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蔡福友把传统的诉讼业务做精做细，把法律顾问业务做强做大，使得他的顾问单位越来越多，声誉越来越高，非诉讼业务（含顾问单位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占其个人业务收费总数的2/3多，成功实现了基层律师从传统诉讼业务向非诉讼业务的转型，在台州律师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除了亲自办理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外，近年来，蔡福友还积极投身公益活动。比如，担任温岭市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担任信访评议员，帮助政府处理信访老案；担任当地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的监督员，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担任农村法律顾问，为基层组织送法下村等等。

长年累月从事上述公益活动，蔡福友无怨无悔。他认为，真心回报社会，换回的是社会公众的理解和尊重，这不是金钱可以衡量的！

##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主任陆云良：

## 让法治在企业中流行起来

● 江南



## 感言：

如果把律师当生意来做，则会是人追钱；而如果把律师当事业来做，那就是钱追人。

## 名片：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法学副教授，浙江省律协理事、民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协常务理事、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荣誉：

被省司法厅授予模范党员律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被司法部授予党员律师标兵荣誉称号等。

“如果有人问我有什么忧虑，我比较担忧当下不少企业存在不可持续发展的问題。如果有人问我有什么愿望，我很希望政府重视在企业中植入法治管理体系，让法治在企业中流行起来！”陆云良在自己的微博中这样写道。

做了15年律师，陆云良天天与企业打交道，深知很多企业家为管理问题睡不好觉。多年前，陆云良到杭州萧山讲课，被一位企业家“训”了一顿。他说，你们搞法律的没什么用，我每年花10万元顾问费，买来律师“不行”两个字！企业家的“训斥”，促使陆云良开始专注于企业法治管理研究与实践。

“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以下简称“CAM”），这个在全省乃至全国日益产生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新产品，其首创者就是陆云良。2014年，他出版专著《大转型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相关法律服务产品获得了浙江律师论坛一等奖和华东律师论坛二等奖，在企业试点也取得初步成果。陆云良戏称，这些都是萧山老板“训”出来的！

陆云良认为，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作为“法律之师”的律师，应当开始考虑如何让企业家看到法治的效能，从而排解对法治效能的担忧与怀疑。陆云良创立的CAM主张以合同为主导和旨在能力建设的企业法治管理模式，构建“3+2+1”合同管理模式，主导企业管理并整合、激活企业各种合同要素。简单来说，CAM是要为企业管理提供一个法治的平台，并促使各个专业管理人员发挥其聪明才智，为企业尽显其专业管理之效能。只有这样，才能奏出企业管理的“交响曲”。

经过多年试点，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发挥出了相当好的法治效能。更让陆云良感到欣慰的是，越来越多的企业管理者开始重视企业法治的问题。

自2014年3月陆云良在微博上发表

CAM论述以来，阅读量达到90多万，受到全国部分律师同行和企业家的关注。《民主与法制》总编刘桂明两次转发表示“坚决支持！”国资委《企业管理》杂志官方微博多次转发CAM相关微博。同时，这个新产品也得到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和杭州市律师协会领导的关注和支持。最近，陆云良还以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这一法律服务新产品为依托，开展律师业“项目党支部”创新性探索，为此还专门撰写了《关于在杭州律师业创建项目党支部的构想与论证报告》。“项目党支部”的构想意在CAM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和推广过程中，从一个侧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实施中统筹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激活党员律师在律师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杭州律师业党建从“全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工作布局，构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切实推动企业法治建设。

陆云良是一位爱钻研的人，他曾在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担任过民法学副教授和民法学学科带头人，具有较为深厚的民法学理论与实务功底，至今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20篇，编著著作多部，是律师行业内名副其实的“专家型律师”。在律师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他特别勤奋，特别有干劲，如果翻开他的手机，会发现他会充分利用零碎时间搞产品研发。为避免研究心得体会忘却，他以自己给自己发短信的方式，记录下近万字的研究随想。

陆云良很忙，但多年来，他积极参加法律援助，系杭州市首批法律援助库律师成员。他还连续5年为杭州市交警支队交通事故处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却不计报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大量的交通事故定责提供专家意见。

让法治在企业中流行起来！相信陆律师的愿望一定可以实现。



##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史建兵：

# 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全情付出

● 江南



### 感言：

坚持选择，不改初衷；业精于勤，专注如初。

### 名片：

法律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市律协副会长、浙江省建设工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建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侨商总会维权委员，担任多所大学的客座、兼职教授。

### 荣誉：

2007年被省司法厅授予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2010年被省司法厅和省级机关工委授予“创先争优”活动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1年7月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2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称号，2014年被省律协评为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

在律师执业活动过程中，史建兵积极参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他曾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法律服务企业讲师团”，历时近三个月时间讲授“政府和企业如何防范控制法律风险”；还组织省直律师参与“法律援疆”的活动，赴疆为全疆近千名律师进行法律实务培训；2013年，他积极响应司法部“百千万工程”号召，不仅接收来自西部地区的律师到事务所学习，还专程赴重庆和贵州为当地律师授课；2015年初，史建兵应浙江省援疆指挥部和浙江大学的邀请，再次赴新疆阿克苏作了为期两天的专题讲座。

一直以来，史建兵都热心于律师行业的发展。作为省直律师协会分管文化和对外交流的副会长，他带领省直律师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几年来，与新疆律师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机制，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并与省内舟山、丽水、衢州、台州等地区的律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交流，促进当地律师业发展；他连续7年为全省新律师上岗担任业务培训授课老师；作为《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的主要执笔者，为该纲要的起草、修改直至最终审定通过付出了极大心血；作为主要撰稿人，为全国律协撰写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律师操作指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律师操作指引》、《房屋租赁合同律师操作指引》；作为副主编，公开出版了《房地产开发法律服务操作实务》一书，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史建兵是浙江律师界最早提出和实践房地产项目整体代理概念的，他

为二十多个楼盘从项目筹建一直到项目交付，全程提供法律服务，在这一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杭州西湖广场建设是省重点工程，由省建设厅成立建设指挥部负责项目的建设。2008年7月，因与某公司地下室工程转让纠纷案，指挥部被判令承担违约金7774.5万元。指挥部不服一审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史建兵作为指挥部二审代理人接手此案。经过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通过12轮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指挥部在不承担一审所认定的违约责任的前提下，工程项目以现状交付该公司，为省建设厅挽回巨额经济损失。为此，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专门给省司法厅写了感谢信，赵光君厅长批示对史建兵律师给予通报表扬。

作为在公司法和建设工程领域的知名律师，史建兵还担任国家级开发区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法律顾问；成功办理了作为2004年浙江省十大知识产权案第一案的浙江南都置业有限公司诉宁波萧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成功处理了如杭州汽车城、中国女装城、杭州海华大酒店、新华医院、绍兴袍江经济开发区安置房工程等涉案标的巨大的工程结算纠纷案件；为多家上市公司成功收购兼并全程提供法律服务，成效显著。

尽管律师执业道路上仍布满荆棘，但是，史建兵深知，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律师事业的发展，仍要靠律师自己的努力和作为，靠律师自己脚踏实地的工作。每天，他仍在不断地努力着。



##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进：

## 生命不息 追梦不止

● 蒋庐雯

## 感言：

人类的终极关怀是自由和平等，我渴望为追梦而求索。

## 名片：

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律师顾问团顾问、中华律协法律顾问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律协 and 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台州仲裁委及衢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和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实务导师，香溢融通、杭州电缆、英飞特电子、杭华油墨独立董事。

## 荣誉：

曾获 2006 年度浙江省省直律协党总支优秀共产党员、2009 年度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党务工作者、2011 年度浙江省司法厅党员律师标兵等称号，获 2013 年度浙江省省直所律师从业 15 周年突出贡献奖。



中国自古便不乏为梦想而努力的“追梦者”。“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士大夫屈原一曲《离骚》唱出他内心的梦想。王进作为一名律师也在为实现“人类的终极关怀——自由和平等”而不断努力求索。

王进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年大学生涯为他以后的人生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那里，他聆听老师的谆谆教诲，体悟法学先贤的深刻思维，孜孜不倦地吸收着法学知识，打下了扎实的专业基础。大学毕业后，他被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录用，像当时很多大学生一样捧上了令人羡慕的“铁饭碗”。但是在机关工作的两年里，他发现当时的律师界存在着队伍规模小，综合素质、专业水准欠缺等现象。作为一名法律人，王进意识到自己想要实现大学时代关于“人类终极关怀”的梦想，仅仅作为一名书记员是不够的，于是他毅然辞职，“下海”成为一名专业律师。

作为一名律师，王进平时工作兢兢业业，尽心尽力。他一直强调做律师先做人，做人要有责任心，否则就会失去客户起码的信任。“铁肩担道义，为民分忧愁”，律师肩上责任重大，容不得任何马虎。在工作中，王进激励自己一定要把工作做好，精益求精。这源于一名法律人对自己梦想的激情与忠诚，源于对律师职业强烈的爱和责任，源于不断自我加压而产生的危机感、紧迫感。

这种对梦想的执着和热情体现在王进律师办理的案件中，他长期从事投融资、知识产权、建筑房地产等法律服务工作，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和处理方式。他办理的 2007 年杭州都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诉王某某关于“19 楼”论坛中文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先后被评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王进还办理了被誉为“中国桌游第一案”的 2010 年杭州边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为盛大全资子公司）诉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国杀”桌游著作权纠纷。此外，还有 2010 年门某、范某诉张某、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系国内第一例互联网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这些“第一案”作为新型案件，在法律规定不明确、没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需要的是律师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勤于思考、勇于挑战的精神。王进在面对这样的案件时，会从自身学习的专业知识出发，结合国内外的前沿理论以及专业人士的意见，从法理的角度对案件的焦点进行溯源性分析，从而切中要点，解决纠纷。

厚德载物抒写壮丽人生，锐意进取铸就辉煌事业。王进在自己的执业生涯中从未停下探索的脚步，他用勤奋和努力追逐着自己的人生梦想。

##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冯秀勤： 秀出班行 天道酬勤

● 揭南永

### 感言：

视野决定格局，细节决定成败。心系民生，服务社会，巾帼不让须眉，用专业和专注筑就法治中国梦。

### 名片：

浙江省人大代表、金华市政协委员、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民革金华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义乌市妇联婚姻调解委员会主任。

### 荣誉：

曾获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金华市十佳律师、义乌市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



冯秀勤是浙江省十二届人大金华代表团中，唯一一位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大代表。在年初举行的省两会上，冯秀勤登台发言，畅谈履职经验。一届5年，只有8位代表有这样的发言机会。她的发言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1991年，冯秀勤学校毕业，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先后作为合伙人创办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并于2003年12月创办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她相信天道酬勤，工作兢兢业业，对待每一个案件都认真真，并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努力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她“做事勤快、办案认真”的风格，多年来在义乌乃至金华公、检、法各单位都小有名气。

从业20多年，冯秀勤在律师实务领域，一直秉承“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重点钻研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对这类案件也颇为擅长。

2004年12月，冯秀勤接到一个案件，委托人是范某某等134人，诉义乌某针织有限公司侵害股权人权益。看着委托人名单，一股职业责任感油然而生，冯秀勤想：这可是134个人的期盼呀！

经过多方探查和思考，冯秀勤向法院提交了确凿的证据，以及充分的法律依据。最终，一、二审法院都判决义乌某针织有限公司虚假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无效。

同年9月，冯秀勤接手了一个棘手的案件。委托人柯某某的弟弟，涉嫌销售假药罪，被羁押在义乌看守所。该案公诉机关最初认定的销售数额为200多万元，被媒体称为“中国第一假药案”。但经过冯秀勤多番努力，法院最终认定的销售数

额为54.5万元，对柯某最后的定罪量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作为省人大代表、金华市政协委员，冯秀勤立足本职，积极履行职责，每年上交的提案、议案多达十几件，为当前的改革与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冯秀勤除了是一位优秀律师、人大代表，同时还是一位具有善良品德的女性。

有一次，她代理了一个案件，是一个盲人到另一个盲人家串门，结果摔伤了。她是被告代理律师，最后胜诉。

当看到原告，即受伤的那个盲人，为医药费愁眉苦脸时，冯秀勤当庭提出要给他捐款。在冯秀勤的带领下，严肃的法庭上演了温情的一幕，法官、律师、旁听人员纷纷捐款。到最后，捐款数额，已经足够支付盲人的医药费。

近几年，冯秀勤把更多的时间放在了社会公益事业上。她坚持每月给基层群众上法制课，参与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免费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还承担了70多个村的法制宣传服务工作。

她担任义乌市妇联婚姻调解委员会主任，从去年底到现在，已经化解夫妻、家庭矛盾数十起，挽回濒临破裂的婚姻11起。同时，她积极参与捐助等公益活动，多年来坚持资助贫困儿童。她也经常组织律师到养老院做义工，深受外界好评。

有人用坚毅、果敢、睿智、洒脱、利落、勤奋等词语形容冯秀勤，称她是律师界的优秀典范。她获得荣誉无数，她的名字“秀勤”，也正好印证了“秀出班行、天道酬勤”这八个字。

##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周俊明：

## 在不懈努力中创造佳绩

● 揭南永



## 感言：

思路决定出路，眼界决定境界。

## 名片：

省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义乌市律协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义乌市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义乌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

## 荣誉：

曾获义乌市优秀律师、义乌市司法局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70后的周俊明，已经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7年时间，他带着一群年轻的律师，耕耘在义乌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创造了不俗的业绩。

目前，周俊明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事业单位有二十多家，近六年来个人业务量处于义乌市律师行业前茅。森泽律师事务所也多次被评为“义乌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周俊明从1999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在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年，32岁的他创办了个人所——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从业以来，周俊明时刻铭记“依法执业”这一理念，时刻将“诚信服务”放在首位，从未出现过因服务质量、诚信等问题而受到委托人投诉的情况。

在律师实务方面，周俊明根植于义乌经济发展实际，重点钻研民商事法律事务。十几年来，他积极为企业控制和化解法律风险，并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如赵龙集团并购浙江永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周俊明作为赵龙集团的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这个并购案涉及标的额2.2亿元，难点在于浙江永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是混合所有制企业，股东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自然人。经过艰难的谈判，并购案最后获得成功。

此外，周俊明参与办理过的疑难、复杂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还有王某某等村干部集体涉嫌挪用资金罪案；林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案；楼某某等9人与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朱某某的债务重组案；伟

海集团互保企业债务重组案等。

年轻的周俊明做事低调，个人很少参加评优活动。同时，他酷爱学习，目前还在就读浙江大学公司与金融法研究生课程班，积极丰富和深化自己的知识层次。

周俊明特别注重对法律与经济、金融方面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也时刻关注着国家经济、发展形势、改革政策等，积极参与了浙江省民商委员会组织的民商法律实务专题论坛、浙江省律师论坛等理论研讨活动，以及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举办的专题讲座等。

周俊明也是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能手。目前，森泽律师事务所聚集了一批70后、80后优秀律师。周俊明逐步完善受案登记表、律师管理统计、案件进展情况表等相关制度。同时，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按专业化倾向，将律师划分为刑事法律业务组、公司及证券法律业务组、劳动人事法律业务组、金融及保险法律业务组、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组、民商事法律业务组、电商与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组及业务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组。每组由一位主管律师负责，让所有律师的才智得到尽情发挥。

由于业绩突出，周俊明先后担任浙江省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义乌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义乌市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义乌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周俊明表示，成绩代表过去，唯有不懈努力、再接再厉，才能在律师这一行业中保持与时俱进的发展与提高，才能创造出更好的业绩。



